

新 文 化 叢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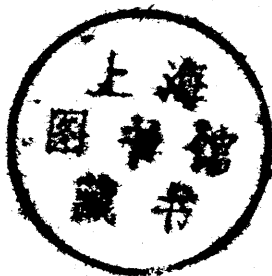
赫 克 爾 一 元 哲 學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新 文 化 叢 書

赫 克 爾 一 元 哲 學

工 學 博 士 馬 君 武 譯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69791~~

第三篇 論世界

第十一章 物質定律

最高之自然律，無所不包者。即物質定律。是為確實唯一之宇宙根本律。其發明及確定。乃十九世紀之最大智識功績。其他一切已知之自然律。皆在此下。此所謂物質定律者。乃指二種最高普通定律相合而言。其原始及年齡各不相同。即較早之物質不滅化學定律。及較遲之物力不滅物理定律。（見予一八九二年所著一元主義第十四及第三十九頁）此二種嚴正自然科學之根本律。實不能分離。為多數讀者所自知。且為現今大多數科學家之所承認。惟此等根本原理。今日尚為他一方面之所反駁。故當先證明之。今特分別略述如下。

物。質。不。滅。定。律。（又名物質永存律。一七八九年拉瓦喜兒所發明。）物質之總數。即充塞此無窮之世界空間者。乃無所變異。一物體之消滅。不過僅變換其形式。若炭質既焚。乃與空氣中之養素化合。成為碳酸氣體。如糖塊在水中溶解。不過由固體變為溶液。新物體之構成。亦物質之變換形式所致。降雨者。乃空氣中之水汽凝為液體。鐵既生鏽。乃此金屬之外層與

水及空氣中之養素化合。成爲含水之養化鐵。自然界中決無新物質構成。或被創造。決無已存在之物質消滅。此種實驗真理。爲今日化學第一不可搖動之根本律。隨時可以天秤直接實證。是爲法國大化學家拉瓦喜兒 Lavoisier 樹不朽功績。彼最初以天秤實證之。今日則一切科學家會多年爲自然現象之研究者。皆深信物質絕對永存。無反對之餘地矣。

物。力。不。滅。定。律。 (又名物力永存。一八四二年梅爾所發明) 物力之總數。即在無窮之世界空間動作。且起一切現象者。乃無所變異。有如鍋爐車 (俗名車頭) 引動汽車。被熱水汽之潛力。即變爲力學運動之活力。又如吾儕聞鍋爐車汽笛之聲。則振動空氣之聲浪。已經過吾儕之鼓膜及三耳骨。以入內耳狹道。更經過聽神經以至司聽神經細胞。是在大腦之旁腦葉爲司聽中樞者。此地球上全部奇景。莫非日光變化所爲。依工藝之進步。諸自然力可以彼此互化。是無人不知者。熱可復爲體量運動。體量運動可變爲聲、光、電。相反亦然。依此變化力量之詳密計算。知其乃永存不滅者。此根本事實之大發明。一八三七年波恩 Bonn 之莫兒 Friedrich Mohr 已略近之。一八四二年海勒白隆 Heilbronn 之梅爾 Robert Mayer 乃成就

其事。同時有名生理學家赫倫侯支 Hermann Helmholtz 亦發見此原理。五年後更證明是於物理學一切範圍皆可應用有效。吾儕今日可言是亦可應用於生理學卽有機物理學。惟活力派生物學家及二元派唯心派哲學家決然反對此說爾。彼等視人類之特有精神力爲一種自由力之現象。而與能力定律無關。此種二元觀念。尤以意志自由之獨斷說爲依據。此說前既破除之。最近物理學以物力 Kraft 及本能 Energie 分而爲二。與此書之普通研究無大關係。今不具論。

物質定律之一致。對於一元的世界觀念。有關係最重要者。卽宇宙二大原理。所謂物質不滅之化學律、與物力不滅之物理律。乃連合而不可分離者是也。此二理論之關係密切。乃與其目的物、卽物質與物力二者無異。許多一元派有思想之科學家哲學家。自知此二定律之根本一致。因二者不過同一目的物之二異面而已。然此自然原理。今日尙未爲一般之所承認。如二元哲學、活力生理學、平行心理學之全部皆否認之。卽以一元學者自居。而對於意識、或人類之高等精神作用、或自由精神生活其他現象、持異議者。亦否認之。

予於此特申明此一致的物质定律。最關重要。此二定律雖觀念本不相同。實則連合不可分離。蓋此二律原始固未合一。且未認為一致。自其發明不同時之事實言。既已可知。較古較切近之物質不滅化學律。為拉瓦喜兒 Lavoisier 一七八九年所發明。因天秤之應用。已定為嚴正化學之基礎。至於較新且不甚顯著之物力不滅定律。乃一八四二年梅爾 Robert Meyer 之所發明。其後經赫倫侯支 Helmholtz 引為嚴正物理學之基礎。此二根本律之一致。今日尚有許多不承認者。多數科學家名之為「物力及物質不滅律」。為簡便之故。予已早提議名為「物質定律」。或「宇宙根本律」。是又可名為宇宙律。或不滅律。或宇宙不滅公理。就根本言。是為一般適用之因果原理也。（見予一八九二年所著一元主義第十四及第三十九頁。）

物質概念。第一大思想家。以純粹一元的物質概念引入科學。且知其根本重要者。為大哲學家斯賓挪薩 Baruch Spinoza。一六七七年。彼既早死。其主要著作。出版於其死後。即拉瓦喜兒以天秤實證物質不滅前一百年。據彼所持汎神主義之世界觀念。則此世界者。乃

與無所不包之上帝合而爲一。是實爲最純粹最合理的一元主義。又爲最明瞭最抽象的一神論。而世界物質，卽神世界本質者。吾儕就二異面見之。卽其二種根本屬性。其一爲體質（無所不在之物質原素）。其他一爲精神（無所不包有思想之物質本能）。此後物質概念所爲一切變化。據結束分析。皆不能出於斯賓挪薩最高根本概念之外。故予與貴特 Goethe 認此爲一切時代中最穩當最深遠最真實之思想也。此世界一切單獨物象。爲吾儕所能知者。一切存在箇體。不過爲物質之特殊形狀。名曰偶然 Akzidenzen 或名曰樣式 Moden。此樣式若依本量言。則爲有體質之物。若依本能言。依思想言。則爲物力或意思。二百年後吾儕所持純粹的一元主義。仍斯賓挪薩之根本想象。吾儕固視充塞空間之體質。及活動本能。爲物質不可分離之二屬性也。

振動的物質論。最新物理學之根本物質概念。與原子論相連合。雖各殊異。今僅略述其二種絕對不相同者。卽振動物質論及凝聚物質論是也。此二種物質論相同者。在將殊異之自然力。歸極於一種公共之原始力。重化、電磁、光熱等。皆不過唯一原始力 Prodynamis 之

外狀。據前說，謂公共唯一原始力爲極小體量即原子之振動。依普通振動物質論。原子爲分離小死體。在空間振動。且其作用及於遠方。此振動物質論之首創者及代表者。爲有名重心律發明者大數學家牛敦 Newton。彼於一六八七年所著「依數學原理所見自然哲學」*Philosophiae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實證體量吸引即重心固定根本律。乃支配此全世界。凡二體量相吸引。皆與其體量成正比例。與其距離遠界之平方成反比例。蘋果之墜落。海潮之振蕩。行星繞日之運行。以至一切世界物體之運動。莫非此重心力所起作用。牛敦之不朽偉績。在確定此重心定律。且求得一種明白的數學公式。然此種死數學公式。爲多數科學家所最重視者。不過爲其理論之分量證據。而對於此現象之性質。則固毫無表示。其直接遠屈作用。即牛敦由重心律所推出。且爲後來物理學最重要最危險之一種獨斷說者。毫不能說明體量吸引之真正原因。且更阻塞其認識之途徑。予意爲推測其遠屈作用之故。遂使英國敏銳數學家後來陷入神話昏夢及神學迷信之黑途。爲彼最後三十四年變化之原因。彼最後至對於達尼爾 Daniel 之豫言。及聖約翰 Sankt Johannis 之默示錄。爲形而

上之臆說焉。

凝聚的物質論。與振動的物質論根本相反者爲最近之凝聚物質論。創立者爲來卜齊

希 Leipzig 之佛格特 J. G. Vogt 一八九一年著「以統一物質觀念爲根據論電力及磁

力本性」Das Wesen der Elektrizität und des Magnetismus auf Grund eines einheitlichen

Substanzbegriffes 謂全世界之普通原始力。非微小物體在空間之振動。而由於一種統一

物體布滿全部無窮世界者之箇體凝聚。其間唯一活動方法。爲因凝聚式收縮傾向。遂成小

至無窮之凝聚中心。其密度及體積雖可變異。而本身則爲固定者。此世界物質之箇體小部

分。卽凝聚中心。又名凝聚原子。就普通言。與振動物質論之諸分離原子相當。其所異爲前者

有感覺及傾向。卽最單簡之意志運動。亦可謂爲具有靈魂。與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之原素愛憎說相應。又此具靈魂之原子。非在空間。而中間有極薄物質互相連續。爲原始物

質不凝聚之部分。因有星雲擾亂中心。或改造系之故。凝聚中心之大體量。乃自大闊界收集

較之周圍體量。占優勝之地位。而物質在原始狀態。本具相等中間密度者。至是乃成爲主要

二部分。擾亂中心本具中間密度。因凝聚過正限者。爲世界物體可秤量之體質。而較薄之中間物質。充滿空間。過中間密度之負限者。爲不可秤量之體質。卽以太體質與以太分離之結果。爲此二種反對物質之永續戰爭。此戰爭卽一切物理現象之原因。正體質具愛好感情。每務完成其既起凝聚工夫。以收集潛力之最高值。負以太反之。每務抵抗緊張之程度更行增高。具憎惡感情。以收集活力之最高值。

於此欲詳述佛格特 J. G. Vogt 之凝聚論。未免過贅。讀者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者。可讀原書第二冊摘錄。則此困難理論。庶易明了。予於物理學數學無甚心得。不得批判黑白。惟信此凝聚物質論較之現在在物理學有勢力之振動物質論。較易爲生物學家視自然界一致者所樂承認。讀者慎勿誤會佛格特之世界凝聚現象。乃與一般運動現象反對。彼固以新派物理學解釋運動。其所謂凝聚者。固兼物質運動卽振動言。惟所述運動之種類。及運動物質之關係。迥不相同爾。又所謂凝聚論者。固未廢去振動說之全部。惟廢去其重要一部分而已。近世物理學之最大部分。尙固執較舊之振動論。謂死原子能直接向遠界起作用。且在空

間永遠振動。因是亦反對凝聚論。凝聚論雖未極完全。佛格特之獨創見解。或不免於錯誤。然其大功績即在除去振動物質論中不能成立之原理。據予及其他多數科學家之想象。則下列佛格特凝聚物質論所含根本學理。實爲一元論之所不可缺。凡無機與無機自然界之物質意見。乃無所不包焉。

1. 物質之主要二部分。即體質與以太者。皆非死物。僅借外力運動。而具有感覺與意志。（自然爲最下等者。）喜凝聚。惡張開。故趨就前者。避去後者。

2. 遍世界無有空處。無窮之世界空間。非物量原子所占據者。皆有以太充滿之。

3. 過過空處。不能起直接遠界作用。物體量之一切作用。非體量直接接觸。即間接因以太媒介之。

二元的物質論。前所述之二種物質論。皆屬於一元原理。因物質之二主要部分。如體質及以太者。非原始相反對。且常直接相接觸。二物質彼此常起交互作用也。二元的物質論。乃與此迥異。是今日在唯心派哲學。尙占優勢。且爲富於勢力之神學家所主持。以形而上之理

想爲依據。謂物質之兩種主要部分。迥然不同。一爲體質的。一爲非體質的。體質之物質。構成此物體世界。爲物理學化學研究之主旨。物質物力不滅定律。惟於此可以適用。（自無所有創造及其他奇蹟。不在此例。）非體質之物質。則構成精神世界。上述之定律。不復適用。物理學化學諸定律。於此或全無所用。或立於生活力、自由意志、上帝萬能及其他鬼物之下。批判科學於此乃全無所知。此等錯誤。今日將無反駁之必要。因據今日之實驗。此種非體質之物質。乃一無所知。無一物力不與物質相屬附。無一本能不由體質之運動所出。或出於體質。或出於以太。或出於二者相併。乃至最複雜最完全之本能。吾儕所知。如高等動物之靈魂生活。人類之思想與良知。亦皆爲體質現象。由神經細胞之神經原素所成。非此不可。一種特別非體質的靈魂物質。不能成爲生理學臆說。前此予既言之。

體量或體質。（可秤量之體質）可秤量體質之知識。屬於化學。其可驚之理論進步。卽十九世紀化學所得。以及其被於實驗文明生活之巨大勢力。既久爲世人所知。無俟贅論。茲僅略述其關於體量本性最重要之原理問題。分析化學已能將一切無數自然物體分析。歸極

於少數元素不能再為分離。此元素之數。今約八十。其少數（十四種）於此地球上分布最廣。最關重要。其多數為不甚重要且希有之元素（多數為金類）此等元素之分部親和力。及其原子量之比例。如邁爾 Lothar Meyer 及門德內夫 Mendelejeff 元素週期系所證。可知其種類或非絕對固定。其大小或非永久不變者。據週期系可分此八十元素為八大主部。又於各部中依原子量定其先後。相近似之諸元素。可列為諸族。元素自然系中分部關係。一方與複雜的炭素化合物之關係相似。他一方與動植物類在自然系中平行諸部之關係相似。動植物形狀相似者之親類關係。由於自公同單簡之祖先所出。故在諸元素之諸族諸科。或亦如是。而可假定現今已知元素。非實在單簡無變異者。其最初自同類單簡之原始原子。依異數異位合集所成。最近文特 Gustav Wendt 卜來爾 Wilhelm Pröyer 克魯克司 W. Crookes 諸人之理想。以為諸元素可假設其出於一種唯一之原始元素 Prothyl。新近據銻素 Radium 研究。已知一定元素可變為其他元素矣。

原子及元素。近代原子論。為今日化學不可缺少之基礎。與古代哲學的原子論有區別。

是在二千年以前古代一元哲學家已唱道之。如劉其剖司對某克里倫司 Demokritos 魯克
雷雕司 Inereius 諸人是也。其後更經狄卡特 Descartes 霍布司 Hobbes 來白尼支 Leib
nitz 及其他著名哲學家引伸更改。直至一八〇八年英國化學家達勒敦 Dalton 依實驗
 根據。創立近世原子論。乃成爲確定可容受之形式。達勒敦依化學化合物之構成。立單簡及
 複雜比例律。最初定單獨元素之原子量。立不可搖動之基礎。最新化學理論。即以此爲依據。
 凡謂元素爲相等、最小、分離、部分集合所成。不能更爲分析。皆原子說也。惟原子之特別本質
 如何。形狀大小如何。有靈魂否。尙屬未解決之問題。因此重量不過依據臆說。實驗可證者。爲
 原子之化學親和力。即與其他元素原子化合之固定比例是也。

元。素。之。親。和。力。 諸單獨元素相對之不同作用。化學所名爲親和力者。爲體質最重要性
 質之一。現於化合時所爲比例數及其強度。親和之一切程度。自完全冷淡以至劇烈親密。現
 於諸元素彼此相對之化學作用者。與人類生理學男女相悅無異。貴特 Goethe 所著名小
 說「親愛」即以男女相愛之關係。分爲諸級。以與化學化合物之構造相比。愛德瓦 Edward

對於奧提尼 Ottini 之劇烈愛情。巴黎司 Paris 對於赫連納 Holena 之劇烈愛情。直使良知道德之一切阻礙。皆歸消滅。即此同樣之無意識吸引力。爲動植物受胎時。以生活之精蟲細胞鑽入卵細胞所同具。輕素二原子與養素一原子化合爲水一分子。其運動之劇烈。亦復如是。此親和力在全部自然界。根本一致。自最單簡之化學作用。以至複雜之戀愛歷史。希臘大哲學家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在基督前五百年既已識之。創「元素愛憎說」。其實驗之證明。則賴細胞心理學之進步。是爲最近四十年之事。由是可知形狀最單簡之原子。亦具感覺與意志。亦可謂其具有感情與傾向。即最單簡之靈魂是也。（尙無意識）自二原子或多原子合集所成之分子亦如是。此等分子更相化合。爲各種單簡及複雜之化學化合物。其作用亦更複雜焉。

以太。（不可秤量之體質）以太即不可秤量之物質。關於此事之知識。屬物理學。世人已久知體量之外。有一種稀薄之媒介物。充滿空間。是爲以太。已用以解釋許多殊異現象。其尤要者如光學是也。然此奇異物質之較詳知識。乃於十九世紀最後二十年得之。而與電學範

圍之實驗發明有關係。與其經驗知識、理論說明、實際應用、諸事有關係。開端者爲一八八八年波恩 Bonn 赫支 Heinrich Hertz 之有名研究。此少年物理學家爲甚有望之才。不幸早死。可痛實甚。有如斯賓挪薩 Spinoza 拉費勒 Raffael 蘇培德 Schubert 等之早死。皆爲人類歷史上最慘之事。據此一端。已足知「上帝盛治」及「天上愛父」之神話。不能成立矣。

以太之存在。以太爲真實物質。現今已爲確定事實。然仍有謂以太不過爲一種臆說者。此謬見不惟不通之哲學家及流俗之著述家累言之。卽謹嚴之物理學家亦然。依同理。亦可謂可秤量之物質不眞存在。今日形而上學者之主張卽如是。謂世界非眞實。或疑其非眞實。存在之唯一眞實物。爲個人本身。或其不死之靈魂。最近竟有少數著名生理學家。承認此極端唯心派之立腳點。卽狄卡特 Descartes 白克雷 Berkeley 費希特 Fichte 等所主唱者。彼等所持心理一元主義 Psychomonismus。謂「唯一存在者爲我之心理」。此種大膽的唯心論。蓋誤會康德之批判認識說。遂成一種誤謬之結果。康德謂認識外界。惟賴人類之認識機體。卽腦髓與感覺機體。而承受其現象。若依此等機體之功用。僅得物體界不完全有有限制之

知識固不能謂其不存在。予意以太之存在與體量同。當予思之寫之之時亦與予本身同。可秤量物質爲真實之證據。乃依量度。乃依化學力學之實驗。不可秤量以太亦爲真實之證據。則依光學與電學之試驗也。

以太之性質。今日一切物理學家。雖視以太存在爲一種真確之事實。且依無數實驗。如光學電學者。吾儕已知此種奇異物質之許多作用。惟其本質如何。則至今尙未明了確定。今日著名物理學家會特別研究此事者。其意見彼此互異。雖關於最重要之諸點亦然。故須就互相反對之諸臆說中。自加選擇。各依其知識及判決力。以成自己之意見。予於此道既非專門。熟思之後。定以太之性質爲下八項。

1. 以太爲一種連續物質。凡世界空間全部。未爲可秤量物質之所占據者。皆有以太充滿之。又後者諸原子之中間空位。亦皆有以太完全充滿之。

2. 以太或無化學作用。且不如物體之爲原子集合所成。若假設以太爲極小相等諸原子集合所成（例如大小相等之以太圓球）則亦須假設其間有他物存在。或爲空位。或爲第三

7. 物質之聚集狀態。於是可列爲連續五級如下。(是於一元宇宙學最關重要) 1. 以太體。
2. 氣體。3. 液體。4. 固體狀液體。5. 固體。

8. 以太亦如其所充滿之空間。無窮際而不可量度。運動不息。此種以太運動。無論爲振動。爲緊張。爲凝聚。等等。與物體運動(吸引)起交互作用。爲一切現象之最後原因。(以上爲予一八九九年所作未定文稿)

以太及物體。赫支 Hertz 所謂「以太性質大問題」歸結於對物體之關係。以太與物體二者。爲物質之二主要部分。不惟外部密切接觸。且永遠起動力之交互作用。而此種普通的自然現象。即物理學所別爲自然力或物質功能者。可分爲二部。其一爲以太功能。(惟不盡屬以太) 其他一爲物體功能。依予一八九二年所著一元主義第十八頁及第四十二頁。列爲下表。

- | | |
|----------|-------------------|
| I. 以太。 | 即不可秤 |
| 1. 聚集狀態。 | 以太的。即非氣體。非液體。非固體。 |
| 2. 構造。 | 不具原子。相連續。非自分離諸部分即 |

世界（即自然界、
物質、宇宙、上帝）

量緊張的物質。

II. 物體。即可秤量

凝聚的物質。

原子集合所成。

3. 主要功用。光、射熱、電、磁。

1. 聚集狀態。非以太的。即氣體、液體、固體。

2. 構造。具原子。不連續。為最小分離諸部分即

原子集合所成。

3. 主要功用。重力、隋力、物體熱、化學作用。

物質功用之二部。如上表所述者。可視為物質最初分工之結果。此種區別。固非指此反對二部之絕對分離。二部固常相連合。互有關係。隨處皆顯交互作用。例如以太之光電現象。與物體之力學化學變異有密切關係。前者之射熱。直接變為後者之物體熱。或力學熱。若無以太以媒介分離諸原子之物體吸引。則吸力不顯作用。因吾儕不承認遠界作用也。本能之形式互變。如物力不滅律之所證明者。同時亦證實以太與物體之交互作用焉。

力及本能。自然界之大根本律。即物質定律。吾儕以列於一切物理學觀察之首端者。最

初爲梅爾 Robert Mayer 一八四二年所提出。一八四七年赫倫侯支 Helmholtz 復表章之。名爲物力不滅律。惟十年之前。德國他一科學家波恩 Bonn 之莫兒 Friedrich Mohr 於一八三七年已發見此思想之大體。其後物力 Kraft 之舊觀念。經近世物理學以與本能 Energie 分離。是其初固具同義者。於是此定律通常名爲「本能不滅律」。就予於此所爲普通觀察。及物質不滅之大原理言。此詳密之區別。乃無關於重要。讀者有味乎此。可讀英國物理學家丁達勒 Tyndall 所著「自然界根本律」。其書論此事頗詳。且詳述此宇宙根本律之通義。及在諸異科之重要問題。如何應用。吾儕於此僅述其重要事實。卽本能原理。及與此附屬自然力一致之理。本原相同之事。已爲一切有力之物理學家所承認。指爲十九世紀物理學之最要進步。吾儕今知熱、聲、電、光、磁、化等。皆不過運動之一種形式。以合宜之裝置。可以諸力之一。變爲他力。且依最精密之測定。其全量決無極小部分失去也。

潛力及活力。全世界物力或本能之總數。無論其現象變異如何。皆恒定不變。是既與物質連合而不可分離。其無窮時無止境亦如之。自然界之全景。在止靜與運動互換。止靜之物

體亦具一種不可失去之力量。與運動者相同。當運動時。前者之潛力。乃變為後者之動力。據物力不滅之原理。及反推與吸引之理。則潛力及活力在物質界之重量。恆無所變。簡而言之。若將世界所具一切力。分為二分。則必依一定之比例。彼此可以互變。其一被滅。其他一必被加。而總數無有變異。即潛力與動力常彼此互變。力之總數。在無窮世界內。則略無所失也。

自然力之一致。近世物理學既以物質定律應用於無機體之單簡關係。而生理學則證其於有機界之全部。亦可適用。凡有機體之一切生活作用。皆與物力交換及屬此之物質交換有關係。與無生活自然界之最單簡現象無異。不惟動植物之生長與營養。即其感覺及運動功用。以至官能作用。靈魂生活。皆潛力及活力互變所為。此最高定律復支配神經系最完善之工作。即高等動物及人類所具精神生活。故此定律亦適用於全部生理學也。

物質定律之萬能。吾儕所持確定明了的一元論。謂宇宙根本律適用於自然界之全部。乃最關重要之事。因是不惟積極的證明宇宙一致。及一切為吾儕所知現象。皆有因果關係。且消極的達到最高之智識進步。推倒形而上學的三獨斷說。即上帝、自由、不死、三說是也。物

質定律既證明一切現象皆本於機械之原因。則是亦與普通因果律有連帶關係焉。

第十三章 世界進化史

在一切世界疑謎中。其至大至難。包括至廣者。爲世界起原發達問題。卽尋常所名爲創造問題。此最難問題之解決。亦以十九世紀較以前一切時期。貢獻最大。蓋已能解決至一定程度也。吾儕至少已明知一切殊異的創造問題。皆連合不可分離。一切相合。構造一種單獨無所不包之世界問題。而解釋此世界問題之鑰匙。卽「進化」一語。人類、動物、植物、地球、太陽、等創造諸大問題。皆此世界問題之一部分。全世界如何起原。是出乎自然以上之路途。創造歟。抑出乎自然之路途。進化歟。此進化之原因及路途如何。若吾儕對於此等問題。能就單獨部分與以的確之答復。則依吾儕所持自然界一致觀念。同時亦可得全部世界問題之答復矣。

創造說。前此諸世紀關於世界起原之有力意見。凡有思想人類之所主張者。無非創造信仰。有趣味而甚妄誕之傳說及詩詞。以至開天妄說。創造神話。其數以千計。遂致創造信仰

之形色至異。與此脫離者。惟少數大哲學家。及古典（希臘）時代之自由思想家。最初具有自然進化思想。反之一切創造神話。皆帶有自然以上的、奇蹟的、超絕的特性。自己不能認識世界之真相。依自然之原因。以解釋其如何成立。則未發達之良知。不能求助於奇蹟。此等創造說之大多數。皆與人類主義之奇蹟相連附。謂上帝以一定計畫創造世界。與人類以一定之意見及技術創造工事無異。此創造主之想象。大概為神人同形。為明顯的人類創造主義。如摩西創世記及教義問題所述。創造天地之萬能上帝。乃與人類無異。即阿格西支（Agassiz）及蘭克最近所假設之創造主。亦復如是。現今他生物學家又名為有智慧之機器工師焉。

世界創造及單件創造。試更詳論創造奇蹟。則可分為二種殊異工夫。即世界之創造。與單件之創造。是也。是與斯賓挪薩所謂物質（世界）及事件（物質之單獨現象）相應。此區別甚為重要。因有許多著名哲學家。承認前者。否認後者也。

物質創造。據此種創造說。上帝乃自一無所有以創造世界。設想此永遠存在之上帝。（有良知而無物質之物）自未有世界之先。無窮期內。已經存在。一次忽然發想創造世界。此

種信仰之一派。限上帝之創造工夫於一件。卽此居世界外之上帝。於一俄頃間創造物質。（其餘作用全屬疑謎。）與以前進化之能力。遂不復理會。此種傳布甚廣之意見。在英國自然神學派中有許多形式構成。與吾儕一元進化論幾相觸接。所異者惟上帝忽起創造思想之一點爾。其他皈依世界創造說者。謂上帝不惟一次創造物質。且爲此世界有意識的維持管理者。其作用與歷史永遠相伴。此種信仰之許多變式。有時與汎神論相近。有時與純粹有神論相近。凡此一切創造信仰。及與此相近者。皆與物力物質不滅律不相容。此律固不認世界有終始也。

最有趣者。爲第博雷孟 E. Du Bois-Reymond 一八九四年所爲「新生活力」最後演說。承認此宇宙創造論。以爲世界最大疑謎之解釋。有言曰。「上帝之全能。所以可貴者。試思是於不可計算之時期以前。據一種創造工夫。創造全部物質。賦以不可犯之諸定律。使生物起原及進步之條件。既已存在。試就此地球言之。其初有最單簡之生物。不必更加扶助。以成今日之自然界。自原始微生物。以至巨大之棕樹林。自原始微生物。以至蘇奈麻 *Suleima*

之美麗顏色。牛敦 *Newton* 之優秀頭腦。自創造之日起。不須新舊生活力。此有機自然界。遂得純粹機械之起原矣。一觀此及其不可知主義演說第八十四頁。第博雷孟竟微露其膚淺略近論理之一元思想焉。

單件創造。最近尚有勢力之個體創造說。謂上帝不惟自毫無所有。以創造世界全部。且創造其中一切單體。在基督教諸文明國中。此種自摩西第一書所出之太古猶太創造說。承認最廣。即近世科學家亦間有信從者。如蘭克 *Reinke* 是也。予既於所著自然創造史之第一章。詳述予之意見。此種單件創造說之有趣變相。可區別爲五種理論如下。

1. 二級創造說。上帝限其創造工夫爲二種。最初創造無機世界。即死物質。本能不滅律於此適用。世界物體之機械作用。於是爲盲從無目的者。最後乃以智識分配於所管治有目的者。爲智識力。以盡力指導有機物之進化。(蘭克 *Reinke* 之說。)

2. 三級創造說。上帝限其創造工夫爲三種。A. 造天。即此地球外之世界。B. 造地。爲世界之中心點。及有機物。C. 依己像造人類。此說今日尙盛行於基督教神學派及其他「學者」之

間。在許多學校中傳授。視爲真理。

3. 六級創造說。是爲摩西之說。謂創造於六日中爲之。今日雖僅有少數學者尙信此摩西神話。然兒童自幼讀聖經。卽深印腦中。英國有人以近世進化學與此附會。乃完全失敗。在自然科學中。此說所以關係重要者。因林納 Linne 一七三五年著自然系統。會引用之。以作有機物種定義。謂「動植物種族所以有許多殊異者。因最初創造時。其形式殊異無窮。」此獨斷說雖經拉馬克於一八〇九年反對。直至一八五九年達爾文始打破之。

4. 週期創造說。謂地球歷史每週期之初。動植物之全部。皆從新創造。至其末期。則以一種普通大災異滅絕之。物種創造工夫之數。與分離諸地質期彼此相繼之數相等。是爲屈費兒 Ouvier 一八一八年所持之災異說。一八五八年阿格西支 Louis Agassiz 復繼續主張之。在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古生物學初成立。甚不完全。故屢次有新有機物被創造之說。尙得依據。其後乃完全被打破矣。

5. 個體創造說。謂每一人類以至每一動植物個體。皆經上帝之恩惠創造。而非由自然

生植所成。上帝無所不知。乃知察及一髮之微。此種基督教的創造意見。今日報紙上乃常見之。如生子廣告謂「昨日蒙上帝恩惠。賜吾儕以一壯健之兒。」等是。又小兒之天才及特能。則每歸於神賜。至於遺傳之缺陷。則不然也。

進化。創造傳說。及與此有關連之奇蹟信仰。實不能成立。早時有思想之人必已識之。二千年以前。已有人欲以合理之學說與此代換。依自然原因。以解釋此世界如何成立。是即希臘自然哲學之諸大思想家。如對某克里倫司 Demokritos 赫納克力倫司 Heraklios 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魯克雷雕司 Lucretius 及其他古代哲學家。皆是。彼等最初之企圖。雖甚不完全。然其精神之洞察力。每為近世意思之先導。此則使人不能不驚異者。且在古典時代。無自然哲學之真確基礎。是至最近經無數之觀察實驗。乃能得之。在中古時代。羅馬教皇威權極大。此方面之科學研究。遂全止息。宗教裁判所之酷刑與烈火。強以摩西之希伯來神話。為一切創造問題之確定答覆。雖觀察進化事實之直接現象。如動植物胎生類史。人胎體學。者。已完全不為人所注意。或僅為好奇者所觀察。其發明亦

與時偕亡。且認識自然進化之路途。已預先爲豫造說之所阻截。謂每一種植物種之形狀及構造。乃在胎體中已先成者。

進化學。此就最廣義所名爲進化學者。其全部及各分部。皆爲十九世紀之產兒。亦即此世紀中最重要最光顯之產物。十八世紀尙全無所知者。今日已爲吾儕全部世界觀念之穩固基礎矣。予前此既詳述其大意。一八六六年著「普通形態學」論此甚悉。一八六八年復著爲通俗本。名「自然創造史」。一九〇二年已再版十次。一八七四年復專就人類言。著「人類發生學」。一九〇三年已再版五次。茲僅略述進化學在十九世紀中之最重要進步。依其題目。分爲四主分。卽 1. 世界自然發生學。2. 地球自然發生學。3. 有機物自然發生學。4. 人類自然發生學。分論如下。

(1) 一元的世界發生學。最初依牛敦 Newton 法則。卽數學與物理的定律。務依力學原因。以單簡方法說明世界全部之起原者。爲康德 Immanuel Kant。見彼少年傑著（一七五五年）「普通自然史及天體理論」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不幸此書歷九十年無人注意。直至一八四五年。洪保德 Alexander Humboldt 始表彰之。見彼所著「世界論」 Kosmos 第一卷。此時期內法國大數學家拉卜拉司 Laplace 獨立主張一種學說。與康德相同。依數學根據。於一七九六年著「世界系統說明」 Exposition du systeme du monde 其傑作「天體力學」 Mecanique celeste 則出現於一七九九年。康德及拉卜拉司根本相符之世界論。爲以力學解釋行星運動。由此設想一切世界體最初爲環轉星雲凝聚所成。此星雲臆說或世界氣體論。其後雖屢經改良補充。然以統一力學說明世界之如何成立。今日尙確立不可搖動。爲一切解釋之最善者。（參觀白勒須 Wilhelm Bölsche 一八九四年所著自然界進化史第一卷。）最近復有人主張此種世界現象不止一次。且依期復現。無窮世界之某部分時。有環轉星雲成爲新世界體。繼續進化。在他部分反之。既舊既冷既死之世界體。因衝突變爲塵粉。乃解離復爲星雲。星雲說得此重要補充。遂益有力矣。（參觀曾德 Zehander 一八九七年所著世界力學。）

世界之終始。一切新舊世界學者。以及信從康德拉卜拉司學說之多數人。皆以爲世界

曾有初始。據傳布最廣之星雲臆說。世界之初始。乃一極巨大之星雲團。以極薄極輕之物質構成之。在一定時間內。（此時間之長。乃不可思議。）星雲團乃起環轉運動。此世界運動第一次既起始。則依力學原理。凡世界體之構造。行星系之區分。其現象所以類推。且可以數學為根據焉。此最初運動起原。為第博雷孟 *Du Bois-Reymond* 所謂第二世界疑謎。聲明為超絕的。其他許多科學家哲學家。亦於此欲避去難關。乃歸其故於一種自然以上的動力。卽一種真正奇蹟。

據吾儕之意見。此第二疑謎可依下說解釋之。謂運動為物質。一種原始固有之性質。與感覺無異。此種一元推測之證據。第一、為物質定律。第二、為十九世紀下半年期天文學及物理學所得大進步。本生 *Bunsen* 季須侯夫 *Kirchhoff* 一八六〇年發明光色分析 *Spektalanalyse*。吾儕因是不惟知充滿無窮世界中數百萬世界體。皆自與此太陽及地球之同物質所成。且知彼等居於進化之殊異階級。又因此諸學進步之助。吾儕已知諸恒星之運動及距離。是為僅用望遠鏡所不能知者。卽望遠鏡亦已大加改良。復因映象術之助。得天文學許多

發明。爲十九世紀之初無人想及者。尤因慧星、隕石、星羣、星雲等知識進步。遂知世界諸大星間。有億萬小世界體。其重要爲如何也。

前此世人每視行星系爲固定不變。且旋轉之大球。於無窮期內。必常循其固定之圓周。今則吾儕已知數百萬世界體之軌道。常起變異。且其一部分并不合於規則。天文物理學之重要發見。亦由物理學其他方面之大進步得之。最著者即光學電學。及因此所推進之以太理論是也。於此亦可證明通世界物質定律。爲吾儕所獲自然知識之最大進步。吾儕已知此定律雖在極遠之世界空間。其有效亦必與在此行星系相等。且與在此地球之最小部分。及人體之最小細胞相等。因論理之結果。吾儕又可推定物質及物力不滅律在一切時間內。其有效亦必與在今日相等。在一切無窮內。無論既往現在未來。此無窮世界。必曲伏於此物質定律之下也。

因天文學物理學彼此互相發明互相補充所爲一切巨大進步。乃得數種重要結果。關於世界之組織與進化。關於物質之固結與改造者。今列爲單簡之條文如下。

1. 世界空間大至無窮。無有界限。皆以物質充滿之。無空虛處。
2. 世界時間亦無窮。而無有界限。無始無終。是爲無極。
3. 物質隨處皆有。隨時爲不間歇之運動及變異。無完全之休息及固定。而無窮之質量不變。與永遠變換之本能相同。
4. 物質在世界空間之普通運動。乃一種永遠旋轉。依定期顯重複之進化狀態。
5. 此進化階級。顯於聚集狀態之週期變移。最先爲物體與以太之初始分離。即可秤量與不可秤量物質之成立。
6. 此分離起於物質之繼續凝聚。遂構造無數最小的凝聚中心。而起作用之初始原因。爲物質原始固有性質。卽感想與傾向二者。
7. 世界空間一部分中。因凝聚作用。成由小而大之世界體。以太卽緊張於其中間。而在他一部分則起反對作用。卽世界體彼此衝突。以至破壞。
8. 因旋轉世界體衝突所得力學的巨大熱量。爲新活力。以用於因此所得世界微塵體之

運動。及旋轉團之重新構成。無窮之戲曲。又復開始。即吾儕所居地球。數萬億年以前。自旋轉太陽系之一部分成立。更經萬億年後。必至冷結而軌道漸漸縮小。復墜入太陽中。

予意關於普通世界進化之意見。最重要者。為世界體依期破滅及重造之近世思想。是為物理學天文學最新大進步。與物質定律連合而成。吾儕所居地球。乃不過太陽所分出一微塵。於無窮世界空間。與不可計數之數億萬世界體相追逐。而吾儕人類。據其本類之幻想。輒自誇為與上帝同形。乃不過一種胎盤哺乳動物。在全世界內。其價值不過如螻蟻與蜉蝣。或如顯微鏡中之纖毛動物及桿狀微生物。且人類不過為無窮盡物質進化之過渡狀態。不過為物質與物力之個體現象形式。試以與無窮盡之空間時間對照。是尙成爲何物乎。

空間。及。時間。康德謂空間與時間者。不過觀念之形式。空間爲外觀念形式。時間爲內觀念形式。自是以後。關於此認識之重要問題。遂常起大紛爭。至今未已。近世形而上學者之大部分。皆固持一種意見。謂此批判的事實。即純粹唯心認識論之起點。認其爲最重要。而反對健全的人類覺識。即空間時間爲真實之自然見解。此一方面偏於理想之空間時間論。爲最

大錯誤之源。彼等忽視康德此說。僅道及此問題之主觀一邊。然彼固亦承認其客觀一邊者。康德有言「空間時間有經驗之真實。然亦有超絕之理想。」康德此說尙爲近世一元主義的容認。惟不能容認其偏於此問題主觀一方面之說。是其結果成爲荒誕之唯心主義。而以白克雷 *Berkeley* 之說爲達於極端。其說曰「物體者想象而已。因有認識。乃有物體存在。」此說當改之如下曰。「就予個人之意識言。物體不過爲想象。其存在之真實。與予之思想機體。卽大腦之神經細胞相等。是收受物體對於感覺機體所起印象。復因思想機體之聯合作用。成爲想象。如予疑惑或否認空間與時間之真實。則亦可否認予本身之意識。當患熱病、起幻想、在睡夢中、在二重意識中。每以想象爲真。是固非真實而爲意想。且亦有認本身爲他人者。」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 一語。於此竟不能適用。反之。現今因物質定律及一元世界進化學所得世界觀念。已可確證空間與時間之爲真實。空虛世界之想象。既不能成立。無窮盡之世界中。皆有物質充實之。卽以太與物體是也。就他方面言。在一切時間內。乃有永遠之運動、或進化之本能。於物質之不息進化、卽世界之永遠運動、見之。

世界之永遠運動。既動之物體。若不受外境之阻礙。其運動必永續不止。數千年以來。人類已欲構造一種器械。既動之後。即依法永動不已者。此忽視每一運動。皆與外部之阻礙相遇。若不自外部加新衝動。付以新力。以勝過彼阻礙。則此運動必漸止息。例如一搖擺之鐘錘。若非有空氣之阻力。及掛點之摩擦力。使其運動之機械活力逐漸減小。變為熱量。則此鐘錘必依同速率永遠運動不止。既如是。是必須加一種新衝動。（在鐘鐘為將重量升高。）以得新機械力。而一種機器構造。不須外助。即有餘工以供永遠之運動者。是不可能。凡欲構造永遠運動機者。皆歸失敗。即物質定律。亦證此為理論的不可能也。

若就世界全部觀之。其關係乃全不同。蓋此無窮盡之世界。固實在永遠運動中也。無窮盡之物質。以客觀充滿此世界者。據主觀想象名為空間。世界之永遠運動。客觀為一種週期復還之進化者。據主觀想象名為時間。此二種觀念之形式。實示吾儕以世界之無窮境無盡時。同時全世界為一種無所不包之久遠運動機。因各種阻礙有本能等量以抵消之。又因活力及潛力之大總數永遠同一。故此無窮境無盡時之世界機器。乃保持其永遠無所間斷之運

動。而物力不滅律。證明全世界爲永遠運動機。真實有據。與證明其一部分之離隔作用爲不可能無異。而熱力函數之要說。亦因此被打消矣。

世界之廢力。一八五〇年。克勞修司 Clausius 創熱之力學理論。定其重要內容爲二條。

其第一條文曰。「全世界之能力固定不變。」是卽物力不滅律。爲物質定律之一半。其第二條文曰。「世界之廢力。常務達最大限。」據吾儕意見。此第二條文之非。無異於第一條文之是。克勞修司以爲全世界之能力。可分爲二部分。其一部分爲高熱度之熱量及機械電化諸能力。可以變爲工事。其他已變爲熱量。及在較冷物體中所聚集之能力。皆失去而不能復爲工作。此不可復用之能力。卽不能復變爲機械工事者。克勞修司名爲廢力。廢力之加。卽第一部分力之損。世界每日皆有許多機械能力變爲熱量。而以熱量不能復還變爲機械力。則熱與能力之全量。必逐漸分散減少。最後一切熱度差異。必有消滅。完全化合之熱量。漸散布於唯一冷凝物質中。一切有機生活有機運動皆止息。廢力之最大限既達到。世界卽於是告終矣。（參觀奧巴赫 Auerbach 一九〇二年所著世界主婦及其暗影。）

若此廢力說果合於理。則世界之終局。當於是起始。是即廢力有最小限之時。即世界諸部分之熱度差異最大之時。據吾儕世界無盡期之一元定見。此二說皆不能成立。皆與物質定律相反。因世界固無終無始也。世界無有止境。其運動亦然。活力潛力互相變化。其總數則無所變。熱力學第二理論既與第一理論相反。則當然在放棄之列矣。

爲廢力說辯護者。舉眼前之單獨現象爲例。是在一定狀況之下。潛熱不能復作工事。有如自一較熱體（蒸汽）入一較冷體（冷水）即不能復還。惟在世界全部。其關係乃完全不同。因於是所處狀況。實能使潛熱復變爲力學工事。例如二世界體相衝突。彼此以極大速率相遇。發生大熱。而既衝碎之物體。則分散於世界空間。物體旋轉之永遠戲劇。又復開始。諸部分互相凝聚。新起之小隕石。結爲團塊。更復結合以成較大者。詳見曾德 Nehnder 一八九七年所著世界力學。

(2) 一元的地球進化學。此所略述之地球進化史。不過爲世界進化史之最小一部分。然二者自數千年以來。常爲哲學懸想及神話假造之重要問題。其真實之科學智識。乃新近起

於十九世紀。就原理言。地球之本性。乃一行星。環繞太陽旋轉。已在一五四三年爲哥白尼 *openikus* 世界系之所測定。加利奈 *Galilei* 刻卜勒 *Kepler* 及其他大天文學家。更以數學確定其距太陽之遠界。及其運動定律等。康德 *Kant* 及拉卜拉司 *Laplace* 更說明地球如何自太陽發達而出。惟此行星最後之歷史。如地面如何改造。陸海高山沙漠等如何成立。則直至十八世紀之末。乃至十九世紀之首二十年。爲科學研究之所未及。多數人以不的確之假定與流傳之創造說自足。使獨立研究最先已失其認識之真路途矣。

直至一八二二年。乃有德國人著一書。提議用實際法以爲地球史之科學研究。其法爲詳密研究現今之現象。復利用之以解釋既往相似之歷史經過。因一八一八年格丁根 *Göttingen* 科學會懸賞徵文。其題爲「關於歷史上可知之地面變異。爲根本周到之研究。且應用之以研究歷史以前之地面變異。」解決此問題者爲溝達 *Götze* 人名侯孚 *Karl Hoff* 其應徵文名「地面自傳說所見之自然變異史。」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三四年。續刊爲四冊。英國地質學家來勒 *Charles Lyell* 復應用侯孚之實際法於地質學全部。包括最廣。成功尤大。

一八三〇年著「地質學原理」研究地球歷史之基礎乃確定。此後洪保德 A. Humboldt 布赫 L. Buch 比壽夫 G. Bischof 徐詩 E. Stüss 及其他許多近代地質學家皆以侯孚及來勒所研究爲實驗根據。此二人者實於地球史範圍開闢一種純粹合理之科學。除去神話妄想及宗教傳說之阻礙。除去新舊約及依此成立之基督神話。予既於「自然創造史第六章及第十五章詳述來勒之大功績。及其對達爾文之關係。若欲詳知地球歷史及動力地質學歷史地質學在十九世紀所得進步。可讀徐詩 Stüss 牛邁爾 Neumayr 克雷得勒 Credner 瓦勒德 Johannes Walther 諸人所著書。

地球史之二大段落。可別爲無機及有機地球進化史。後者起於地球上初有生物之時。地球之無機史即較古段落。其經過與太陽系其餘行星無異。凡是一切皆自旋轉太陽體之赤道分出。爲星雲大環。漸次凝聚爲獨立世界體。以氣體的星雲團遇冷之後。爲液體地球。最後因熱量散出。表面乃成固體薄殼。即吾儕所居之處。表面熱低降至一定程度之後。周圍之水汽。乃始凝結爲水。是爲有機物成立最重要之條件。最初水點構成之時。距地球分出之時。至

少經一億(萬萬爲億)年。世界學之第三級卽生物進化史。卽起於是時矣。

(3) 一元的生物進化學。世界進化之第三主級。始於此地球上有机物最初成立。以至今

日。地球史上此部分之疑謎。直至十九世紀初期。一般皆以爲不可解釋。或以爲此甚困難。解釋之期必甚遠。惟任十九世紀之末期。則可云據近世生物學及生物變異說。此疑謎已經根本解決。此生活中許許多單獨現象。今日已完全依物理學解釋。與無機界之物理學現象無異。最初破此難關。示人以一切生物問題之一元解釋法者。爲法國科學家拉馬克 Jean Lamarck。於一八〇九年卽達爾文生年。著動物哲學。此書不惟將有机生活之一切現象。皆以一致的物理學視點說明之。且指明有机物種之自然成立。爲解釋此困難疑謎唯一之途。拉馬克富於動植物學之實驗知識。於此立傳統說之初基。謂動植物界無數形狀。皆自公共單簡祖先逐漸變更所成。形狀因順化漸起變異。復因遺傳之交互作用。遂起遲緩之變化焉。予所著自然創造史第五章。乃稱述拉馬克功績。第六章及第七章。乃稱述後起者達爾文之功績。達爾文距拉馬克五十年後。不惟樹立下傳說之重要原理。使其不復可動搖。且輸入

天擇說。以補拉馬克之所缺。拉馬克盡力所未能達到者。達爾文暢述無遺。其創造時勢之大著作「物種原始」於最近四十年內。已將近世生物學根本革新。使斯學之進步。不落其餘一切自然科學之後。如予一八六八年所云。達爾文實有機界之哥白尼也。

(4) 一元的人類進化學。世界進化之第四即最後主級。為最新時代內人類之進化史。一八〇九年。拉馬克已明認人類惟能自一自然途徑進化。即自最親近之哺乳動物如猿類者所下傳。一八六三年。赫胥黎 *Huxley* 著「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謂此說為下傳說必然之結果。且以解剖學胎體學古生物學之事實為根據。謂此一切疑問中之疑問。依此已根本解決。達爾文一八七一年著「人類原始及雌雄淘汰」曾自諸異方面研究此事。予一八六六年著「普通形態學」有專章以論人類起原重要問題。一八七四年更著「人類發生學」上溯人類祖先之統系。直至太古世之單蟲類。所依據者為起原史之三種證據。即比較解剖學胎生學及古生物學。一八九八年。在康不里徐 *Cambridge* 國際動物學公會予所為演說「人類起原之現在知識」則述人類進化研究最近所得重要進步也。

第十四章 自然界之一致

根本之事實。最初爲物質定律所證明者。爲自然力可以直接或間接互變。機械化學本能。以及聲、熱、光、電、等。皆可以彼此互變。而爲同一原始力卽本能之殊異現象。因是得一切自然力。一致。或本能一元主義之重要學說。在物理學及化學全部。凡關於無機體者。此根本學說已爲一般之所承認矣。

有機界之生活。形色殊異。其關係似不如是。生活現象之大部分。固直接歸於機械化學本能。及光學之作用。惟在他一部分。則今日尙爭論未決。最著者爲靈魂生活之世界疑謎。尤以意識問題爲甚。賴近世進化學之偉績。已將此形似分離之二界。築橋鈎通。今吾儕已明知有機生活之一切現象。亦不能出於普通物質定律之外。與無窮世界之無機現象相等矣。

自然界之一致。近世進化論最重要之結果。爲前此二元主義之被破除。予於一八六六年。已詳論有機無機二界之符合。就質、形、力三者之關係。爲批判之考察比較。以確立世界一元主義。而證明有機與無機界之一致。（見普通形態學第五章）更撮要爲予所著自然創造

史之第十五章。其觀念爲現今多數科學家之所承認。然各方面仍有試爲反對。以保持二界相反之舊說者。其最堅決者爲植物學家蘭克 Reinke 一八九九年所著之「世界卽行爲」*Die Welt als Tat* 一書。蘭克堅持世界二元主義。然與此相關連之目的世界觀念。已自證明其不能成立。其說謂物理學及化學力。惟在無機界之全部起作用。在有機界起作用者爲智識力。又名規定力或統率力。物質定律於前者有效。於後者無效。是卽機械世界觀念與目的世界觀念之原有衝突。欲詳論此事。須先述其他兩種理論。是於解決此重要問題。甚有價值。卽炭素論及原始發生論是也。

炭素論 生理化學在最近五十年內。依無數分析。確定下列五項事實。

1. 有機體內所有原質。皆無機體所有者。
2. 有機體專有之原質化合物。爲蛋白質所成之複雜生活原素。
3. 有機生活。爲一種化學物理學作用。起於生活原素的蛋白質之物質代換。
4. 原質之能與其他原質（養素、輕素、淡素、硫素等）化合。以構成此複雜之蛋白質體者。

爲炭素。

5. 此生活原素的炭素化合物所具特性。以與其他化學化合物相別者。爲其分子構造極複雜不固定。其聚合狀態爲膠狀的。

予於一八六六年。依據此五項根本事實。立炭素論如下。「有機體之特有運動現象。所以與無機體相別。依狹義名爲生命者。其機械的原因。惟在炭素之特有化學物理學特性。卽極複雜蛋白質類炭素化合物之半固體狀態。及其易分解性。」（見自然創造史第十版第三五七頁。）此炭素論雖爲許多生物學家所攻擊。然至今仍無更良之一元論以代之。今日細胞生活之生理關係。及生活原素之化學物理學。已較四十年前所知更詳。此炭素論所得機械根據。已較前此更詳確矣。

原始發生論。原始發生之舊義。解釋至不同。因其意義甚不明瞭。及其應用於新舊諸殊異臆說。互相反對。遂至使此問題爲今日全自然科學界最多爭論最混雜之一問題。予之解釋原始發生說。爲生活原素自無機炭素化合物之最初成立。分爲生物發生最初二主期。第

一爲單簡生活原素自無機構造溶液成立期。爲自然發生 Autogonie 期。第二爲原始生物自生活原素化合物成爲個體即單蟲之期。即生活原素發生 Plasmogonie 期。予既於所著自然創造史第十五章。詳論此甚重要而最困難之問題。讀者可參觀之。又於一八六六年所著普通形態學第一六七頁至第一九〇頁。爲詳細科學之敘論。此後賴格里 Naegeli 一八八四年著「生物原始之機械生理學」所爲原始發生臆說。即本此意而詳闡之。指爲自然進化不可缺之學說。賴格里有言。「否認原始發生說者。必承認奇蹟說。」予是言。

目的論與機械論。炭素論及原始發生論。皆於解決目的論與機械論之舊爭辯。有重大關係。自一八五九年達爾文創天擇說。授有機體之一元解釋以鎖鑰。吾儕對於有機界合宜建設之複雜關係。亦可歸其故於自然機械原因。與無機界無異。前此超過自然之目的原因。說。已無存在之餘地。然近世形而上學者。仍以後說爲不可缺。以前說爲不適當也。

機械原因及目的原因。列舉目的原因及機械原因反對之故。以爲自然界全部之解釋。哲學家眼光之銳敏。無有能及康德者。彼少年所著「普通自然史及天體論」於一七五五年

出版。務依牛敦 Newton 之根本學理。以解釋全世界之組織。及其機械起原。此種世界氣體論。乃全以吸引力之機械運動現象為根據。此後復經大天文學家大數學家拉卜拉司 Laplace 依數學推廣之。拿破崙 第一 Napoleon 曾問拉卜拉司 創造及維持世界之上帝。在天文系中居何地位。拉卜拉司 坦白應之曰。「陛下。此臆說為予所不需也。」機械的世界發生。與一切無機科學所具無神特性。觀此可知。且康德拉卜拉司之理論。至今尙一般有效。無最善之學說代之。今日無神論雖尙受各界之非難。然在近世全部自然科學。凡關於無機界者。皆可得機械之解釋也。

據康德所謂機械論。吾儕已可得自然現象之真確解釋。蓋康德歸其故於真實之機械原因。歸其故於盲目無意識工作之運動。即起於自然界物體之本質構造者。康德謂「若無此自然界之機械作用。則無自然科學。」又謂「機械之說明。若加以人類之良知。則一切現象將無限制。」惟此後康德以終極判決力之判決解釋有機界複雜現象之時。乃謂機械原因為未足。必須求助於目的作用之終極原因。彼於此雖承認以人類良知附加於機械之說明為

有效。而謂其能力乃有限制者。彼雖承認此能力之一部分。而在生活現象之最大部分。（尤以人類之靈魂作用爲甚。）則以目的原因（或終極原因）爲不可缺。彼所著判決力批判第七十九節有言：「解釋事物。必須以機械原理立於終極原理之下。乃自然目的也。」有機物體部構造之與目的適合。康德以爲非有超過自然之終極原因（卽有規畫起作用之創造力）不可解釋。彼謂「有機物及其內部機能。若僅依自然機械原理。是爲不可知識。不能說明。故可云有人思惟或希望他日有牛敦出。以自然律解釋草桿之發生。而非依定見安排者。必屬謬妄。且此種意見實不能存也。」不意七十年後。此有機界不可能之牛敦。竟現爲達爾文。康德所謂不能解釋之問題。達爾文乃明白解釋之也。（參觀附錄注釋二）

無機界之目的。自一六八七年。牛敦 Newton 發明重心律。一七五五年。康德 Kant 確立全世界構造之機械起原。乃依牛敦根本原理。一七九六年。拉卜拉司 Laplace 依據數學。立世界機械說之根本律。由是以後。全部無機自然科學。乃純粹爲機械的。同時爲無神的。在天文學、世界學、地質學、氣候學。以至無機物理學化學。自是以降。皆絕對服從以數學爲根據。

之機械定律。自是以降。目的說亦自全部科學區域消滅無形。在十九世紀之末。一元主義經劇戰之後。遂爲一般所承認。今已無科學家就此無窮區域之全部中。詢問某一現象之目的者。今日尙有天文學家問行星運動之目的否。有礦物學家問單獨結晶體之目的否。有物理學家問電力目的否。有化學家問原子量目的否。是可決應曰無有也。是必無親愛之上帝或抱有一定目的之自然力。自毫無所有中。依一定目的。創造此世界機械之根本律。且依其合理之意志。每日仍加工作焉。神人同形之想象。謂有依目的工作之世界主人或世界統治者存在。其說既不能不消滅。代此者卽悠久堅固之大自然定律也。

有。機。界。之。目。的。目的說今日在有機界之意義及應用。乃與在無機界全異。一切有機物之體部構造及生活作用。皆顯然有目的存於其間。每一動植物自單獨諸部分集合而成。似適於一定之生活目的。與人工發明構造之機器無異。當生活繼續之時。其單獨各部分之功能。亦適於一定之目的。與機器各單獨部分之工作無異。無怪古時幼稚之自然觀察。謂有機物之起原及其生活作用。乃有創造者主之。以智能配列一切事物。使每一動植物之組織。皆

與其生活之目的相應。此無所不能之天地創造主。尋常乃設爲與人同形者。依己法創造萬物。若謂創造主具人類形狀。以腦司思想。以眼司視。以手司工作。則吾人對於此上帝的機器構造者。及其創造大工作。尙可得確定之想象。若謂上帝爲不可見。創造主不具機體（氣體）則難於着想矣。此神人同形之想象。復經生理學家更改。以無意司創造力之生活力。代替有意識司構造之上帝。是爲不可知識而合於目的之自然力。與已知之物理學化學力殊異。且此力惟於一定期卽生活期內工作。則其說尤爲難解。此生活力說直至十九世紀之中季。尙占勢力。及伯林大生理學家米勒（Johannes Miller）出。乃打破之。此傑出之生物學家。固與十九世紀上半期其他一切生物學家相同。向受生活力說之浸潤。以是爲解釋最後生命原因之所不可缺者。而彼一八三三年所著生理學教科書。則至今尙無比倫。書中所舉間接證據。可知生活力實無所用。米勒於此依許多卓越之觀察。敏銳之實驗。謂人類及其餘動物機體之生活作用。其大多數皆依物理學及化學定律。且其多數可以數學確定之。如動物肉筋及神經之功能。下等及高等感覺機體。以至營養、消化、物質代換、血液循環、諸事皆是。其獨居

例外。非生活力不能解釋者。惟高等靈魂作用及生殖二範圍。惟米勒死去未久。此二範圍即有許多發明進步。生活力之幽怪。遂無復藏身之所。且是爲年歷中偶然之事。因米勒死於一八五八年。即達爾文最初公表其創造時勢的學說之年。米勒所不能解答之大疑謎。達爾文以天擇說解答之。即依純粹機械的原因。以解釋物種之起原。及其合於目的之配置。一問題是也。

天擇說之目的。前此予既常言達爾文哲學界不朽之偉績。可分爲二。第一爲改良拉馬克一八〇九年之物種起原說。聚集五十年以來之實在材料。爲之確立基礎。第二爲創造天擇說。揭開物種漸次構成之真實原因。達爾文最初指明物種變更時。遺傳及順化交互作用之管治者。爲生存競爭。於無意識中起作用。是即司畜養之大上帝。無一定之意見。依天擇構成新種。與人類畜養依一定之意見。以人擇所構成者無異。於是哲學界之大疑謎。所謂「與目的適合之配置。如何可不依目的原因。純粹由機械原因成立。」乃完全解決。康德曾言此困難之世界疑謎。爲不可解釋者。不知二千年前。大思想家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既指示其解釋之路途。彼所主張目的機械論。近頃乃大有效驗。有機物最巧妙最隱微之構造。可以「合於目的構造之本身功能發展」為機械之解釋。而目的派哲學之超絕目的說。遂被打破。是固為合理統一的自然觀念之最大障礙也。

新。生。活。力。說。 神秘生活力之幽怪。似已根本被打破者。近頃又欲復生。某派有名之生物學家。又欲錫以新名。使其有效。其最明白最堅決之論據。為基勒 Kiel 植物學家蘭克 J. Reinke 所提出者。袒護奇蹟信仰及有神主義。主張摩西創造史及物種不變說。名與物理力對峙之生活力為規定力。 Richtkräfte 上。乘力。 Oberkräfte 或統治力。 Dominanten 其他則主張神人同形之上帝。如機器工師。賦與有機物以適合目的之組織。此種希罕之目的臆說。及與此相連反對達爾文之幼稚駁議。今日殆無科學上辯論之價值。此新生活力說之大多數。大概反對達爾文學說。欲以目的終極說代其機械因果論。惟既無廣大的根本的生物學知識。又無超脫的明白的論理學判決力爾。（參觀附錄注釋三。）

無。目。的。說。 即機體發育不良說。予於一八六六年。依據重要有趣味之生物學事實。創立

此種科學名無目的學 *Dysteleologie* 以直接反對生物體依目的構造之舊說。此種依發育不良、缺失、殘廢、錯誤、衰弱、斷片、諸個體所成科學。以無數奇特現象為依據。是為動植物學家所知已久。惟達爾文始說明其原因。標明其哲學價值爾。

一切高等動植物。即一切有機體。其體部之構造不甚單簡。而自多數合目的共同工作之機體所集成者。依詳細觀察。皆可見其具有無用、不起工作、乃至危險而有害之構造。在許多植物之花朵中。除起作用之雌雄蕊以司生殖者外。每尙具單獨無用無意義之機體。為殘廢錯誤之雌雄蕊及花冠花萼等。在飛翔動物形狀甚多之第二大級。如鳥及六足蟲類者。除每日須用羽翼之種類外。有少數羽翼既殘廢不能飛翔。在一切高等動物級中。以眼司視。乃有單獨種類在黑暗中生活。不能復視。雖大多數仍具眼官。而已不能有所見。在人類體部中。如耳之肉筋。眼之外皮。男人之乳首及乳腺。及其他部分皆然。又如人類所具盲腸之蠕蟲狀接管。不惟無用。且甚危險。人類因盲腸炎每年致死者。其數不少也。

動植物所具此等及其他許多無目的之體部構造。舊有神秘生活力說既不能解釋之。不

合理之新生活力說。亦復不能。而依傳統學說。則其解釋乃非常單簡。是謂發育不良諸機體之致殘廢。仍由於不使用。如肉筋、神經、及感覺機體等。因練習及使用加強。反之。因不工作不使用。乃漸退化。機體之發達。固依練習與順化增進。而決不因不練習之故。即消滅於無形。是因遺傳之力。將於多代中仍保存之。長期以後。始漸歸於消滅。諸機體間之生存競爭。為其在歷史上滅絕之原因。與其初為其成立及發達之原因無異。是與自然有意識之目的。乃毫無關係也。

自然。界。之。不。完。全。 動植物生活。隨在皆不完全。與人類生活相等。其事實因有機及無機自然界。乃繼續在進化潮流中。變異改造。無有止息。據此行星上有機物種系史觀之。可見此進化為一種進步的改造。自單簡以進於複雜。自下等以進於高等。自不完全以進於完全。為歷史的進步。予於一八六六年所著普通形態學。既舉出證據。謂此種歷史的進步或漸赴完全之理。乃天擇之必致作用。而非豫定目的之結果。是觀有機物無一十分完全者可知。雖有機體一時與境遇完全適合。而此境遇乃不久存。因外界之生存條件。亦常起變異。有機物之

順化亦因此起間斷矣。

有機體之目的傾向。一八七六年有名胎生學家卑爾 Karl Ernst Baer 著一文。以此爲名。此後又著一文名「達爾文學說論」大爲反對派所歡迎。近頃尙引爲反對進化論之證據。卑爾復引舊日目的論之自然觀察。被以新名。故於此當爲簡短之批評。而所當先爲聲明者。卑爾雖爲第一流科學家。然其最初所持一元觀念。因年歲增進。漸受神話影響。遂成爲純粹的二元論。彼一八二八年所爲根本的大著作「動物進化論」自稱以觀察及實驗爲基礎者。實雜用此二種認識法。卑爾注意觀察動物卵發達之一切單獨現象。知脊椎動物體自單簡卵體成立一切奇異之改造。爲連合之敘述。卑爾爲第一人。依詳密之比較。敏銳之回想。卑爾務同時認識改造之原因。以推及於普通構造定律。彼所得普通結果。綜爲下說曰。「個體之發達史。由生長個體之各種關係得之。」又謂「關於動物發達一切單獨關係之根本思想。與世界內分離物體聚合成大球體。且復聚集成太陽系者。相同。此思想卽生命所用言詞。卽生活體諸殊異形式。」

有機物進化所有發生根本思想之深遠知識。及真實起作用諸原因之明白見解。非卑爾所能得到。因卑爾所研究。限於進化史之一半。即個體進化學。又名胎生學者。其他一半爲種族進化史。即系統發生學。雖經拉馬克於一八〇九年指示其途徑。然當時尙未完全成立。及此後達爾文一八五九年建立此學之時。卑爾已年老。不能了解。乃與無用之戰爭。以反對天擇說。可見其於天擇說之本意及其哲學價值。全無所知。卑爾所持目的論及其後所持神學思想。遂使此老不能鑑識生物學之大改革。一八七六年。彼已八十四歲。復本目的觀察著「言說及研究」。無非重申相似之錯誤。即二千年以來二元哲學之目的論。以反對機械及一元的世界觀念者。據卑爾所持目的傾向思想。即動物自卵體發達之所依據。實即柏拉圖理想之他一代名。亦即其弟子亞里士多德所謂智慧也。

近世生物學對於胎生事實。乃純粹以生理學解釋之。以遺傳及順化之功能。爲其起作用之機械原因。生物進化之根本定律。爲卑爾之所不能知者。既明示個體胎生進化。及其祖先種族進化之內部因果依合之理。前者即後者之遺傳復現。吾儕在動植物種族史中。不見有

何種目的傾向。惟見生存競爭爲盲目之管治者。依順化律及遺傳之交互作用。使有機體改造。而不見所謂司統治之上帝。在個體之胎生史中。在動植物及人類之胎生學中。亦不見所謂有意識之目的傾向。因胎體進化學不過種族進化學之縮本。依遺傳之生理定律。爲後者簡略之復現而已。

卑爾一八二八年著動物進化史。其序末有言曰。「有幸運者若能將動物體之構成力。推及於全世界生活構造之普通力。必獲棕樹之賞賜。然此人作搖籃之材木。今尙未萌芽也。」此大胎生學家於此亦不免於錯誤。因一八二八年。實少年達爾文入康不里徐大學學神學之年。三十年後提出天擇說。竟獲得棕樹之賞賜也。

倫理的世界秩序。在歷史哲學及歷史家對於國民命運及複雜的國家進化所爲普通觀察。今日尙有所謂倫理的世界秩序之說。歷史家因國民之命運變遷不常。乃求其故於一種指引之目的。理想之定見。謂此事所以決定某一種或某一國家之興盛。以管治其他人種國家者。一元的世界觀念。在全部有機界既獨合於理。此種目的論之歷史觀察。乃原理上

不能相容。在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化學等全部。今日已無倫理的世界秩序之說。更無所謂人格的上帝。使用其具有智慧及覺識之手。整理萬物。是在生物學之全部。有機物歷史之全部。亦莫不然。達爾文所持天擇說。不惟明示動植物生命及體部與目部適合之構造。初無目的。惟依機械原因成立。且以生存競爭明示巨大之自然力。自無數年以來。主持管理有機世界之全部進化現象。而所謂生存競爭者。即最宜者存或最優者勝所由來。以道德學言之。即最强者常爲最優者。又據有機界所顯示。則隨時有趨於下等狀態之單獨退化。以與趨於完全之優勢進步相伴。即卑爾所謂目的傾向。亦全無道德特性也。

在民族歷史。即人類據人類爲中心之大幻想。所名爲世界歷史者。其關係有所異乎。隨處隨時果有最高之道德原理。或世界攝治者。可發見。以引導諸民族之歷史乎。據今日自然歷史民族歷史進步之狀態。是可直否認之。人類歷史。即數千年來記載諸人種諸民族生存進步之事者。亦不能出於永遠堅固大定律之外。與自數百萬年來布滿地球全部有機物之歷史。恰相等爾。

地質學家依化石遺物所知。分有機地球史爲三大期。卽第一第二第三世是也。據最近計算。第一世所歷年歲。至少爲三千四百萬年。第二世至少爲一千一百萬年。第三世至少爲三百萬年。依他計算。則其數爲此三倍。脊椎動物卽人類所自出之歷史。在此長期內所可知者。乃至明顯。脊椎動物進化之三異級。乃次第在此三大期中。在第一世卽上古世發達者爲魚類。在第二世卽中古世發達者爲爬行類。在第三世卽近古世發達者爲哺乳類。此脊椎動物三大部中。魚類最不完全。爬行類次之。哺乳類最完全。更就此三部之歷史深究之。可見單獨諸科諸族在此三大期中。皆向較高之完全程度進化。此種進步的發達現象。可稱爲有意識有計畫之目的傾向否。吾知其決不然。因據天擇說。有機物乃進步者。有機物之差異亦進步者。是爲生存競爭所必致之結果。動植物界中甚良美可稱之種。在此四千八百萬年者。滅絕者以千計。因必須讓其地位於較強者。此生存戰勝者依高尚道德言。固不常爲較完全之形狀也。

民族之歷史。恰亦如是。古典時代可稱美之文化。墜地無餘。基督敎因當時人心之信仰上

帝及希望他世界較良生活之故。新起代之。教皇爲純粹基督教之無恥傀儡。破滅知識之寶物。爲希臘哲學所既獲得者。無所愛惜。其取得世界統治權之故。乃因人羣之無識盲從。及至宗教改革後。乃破除此精神奴隸之拘鍊。理性次第恢復。然在此新文化史期內。亦與前此時期相同。生存之大競爭。進退無常。無所謂道德秩序也。

上帝護理說。依無拘束及批判的研究。在民族歷史經過。既無道德的世界秩序可證。在單獨人類命運。亦無明哲的上帝護理可認。二者皆依前有原因所起現象。據機械因果律所必致以決定之。古時希臘已認命運爲最高世界原理。統轄神人。基督教乃以有意識之上帝護理說代之。謂此非盲目。能視萬物。統治世界。與教皇之統治相似。此種想象之神人同形特性。尋常與人格的上帝相關連。無俟贅說。謂親愛之天父。時時注意於此行星上十五億居人。對於數百萬之十字禱告。及誠虔願望。皆隨時注聽。若取去有色眼鏡。依良知回想。則其說完全不能成立明矣。

尋常文明人類與無教化之野人同。迷信親愛天父之護理。遭逢慶事。脫離苦難。治愈疾病。

買中彩票。產生小兒。皆感謝上帝。若遭逢不幸事。或熱望不遂。則忘却上帝之護理。此明哲之世界統治者。此時蓋已昏睡。或者其賜福而不與乎。

十九世紀之交通。既異常增進。罪犯及災害之數亦驟增。有非前此所能料及者。是觀每日之報紙可知。每年中因船破、鐵路事變、鑛山災異等致死之人數以千計。每年中因戰爭致死。者以萬計。而發達最高信仰基督之文明民族。乃日修戰備。國民財產之最多部分。皆消耗於此。且每年爲近世文明犧牲之數十萬人中。內多壯年有爲勤於工作之人。尙何所謂倫理的世界秩序乎。今日尙占勢力。且在學校內成爲一種信仰之倫理的世界秩序說。及親愛的上帝護理說。理想之價值甚高。固不必辯。是使受苦痛者有所慰藉。弱者加強。不幸者有蘇息。使既失望之感情有所滿足。借天國一種理想世界。以消除此世界之困乏。惟人類當甚幼稚無經驗之時。或能以此種幻想自滿足。文明生活今日既甚進步。固不容人藏身於彼優美之理想世界中。所遇問題。必須具真實之良知覺識。乃能解決之。早期於真實世界順化。領受適合目的之教育。以近世進化學爲根據。是爲未來受高等教育之人類所當有事。不惟發展良知。

破除成見。是誠使人較良善較快樂之道也。

目的。原。故。及。偶。然。吾儕對於世界進化爲公正之研究。可見其既無一定之目的。亦無特別之原故。似一切皆起於偶然者。此說爲人常用以反對拉馬克及達爾文之變形論。前此亦既屢用以反對康德及拉卜拉司之世界學。許多二元派哲學家。特別注重於此。故當就此事略論之。

一部分哲學家本其所持目的論。謂全世界爲井然有秩序之世界。一切現象皆有目的。原故。決不起於偶然。他一部則本其所持機械論。謂全世界之進化。乃出於統一的機械方法。無目的及原故可以發見。凡所謂有機生活者。皆生物關係之特別結果。世界體之進化。以至地球有機界之進化。皆無引導之原故可證。而一切皆起於偶然。此二部者。依其所謂偶然之界說。皆持之有故。據普通因果律及物質律。則一切現象。各具機械原因。故無所謂偶然。然吾儕可以且必須保留此不可缺少之偶然說。以名二種現象非互爲因果而各有其獨立之原因者之會合。據一元主義。此偶然與人類生活及其他一切自然體生活。甚有關係。殆無人不

知。吾儕在每一偶然事。亦如在全世界之進化。固仍承認無所不包之普通自然律。即物質定律也。

第十五章 神及世界

自數千年以來。人類已看取一種起作用之原因。爲一切現象最後及最高基礎。名之爲神。此最高根本概念。在良知發達所歷時期內。亦有許多重要變遷及複雜分類。與其他普通概念相同。且可云他概念之變化。無有如此其甚者。因其對於覺識與科學。既屬最高問題。同時關於信仰感情與詩詞幻想。復具最深之趣味也。

將神界想象之許多殊異形式。爲一種比較批評。必甚有趣益。惟於此未免過贅。吾儕僅能就神之重要理想形式。及其對於吾儕今日依純粹自然知識所得世界觀念之關係。略爲敘述。一切詳密研究。可讀予既屢次舉稱司俄波達 *Svoboda* 一八九七年所著信仰形式論。

今姑置神之細微色彩及混雜服式不論。而僅論其極深之內容。則可分一切殊異想象爲互相反對之主要二部。卽有神論及汎神論二部是也。後者與一元的合理世界觀念有密切

關係。前者與二元的神話的世界觀念有密切關係。

(1)有神論。神及世界爲殊異二物。此說謂神與世界相對。爲其創造者保持者統治者。常以爲神與人相似。爲一種有機體。能思想動作。與人類無異。此神人同形之神。乃自野蠻人所設想爲多系統的。故具有許多階級。爲今日多神以至一神宗教。有神論之重要派別。今分爲多神論、三神論、二神論、一神論、凡四種。

多神論。謂此世界有許多殊異之神。而其獨立作用各不相同。庶物崇拜主義認許多無生活之自然體爲下等諸神。如石、水、空氣、以至人類工作。卽神畫神像等。魔鬼說則指一切有生活之有機物如樹類動物類人類爲神。此多神崇拜。爲野蠻人種最下等之宗教。而形式則甚複雜。希臘多神論居最高級。其神道說今日尙爲詩詞雕刻諸美術之最美模型。天主教之多神論。遠出此下。其多數聖徒。則身分甚屬可疑。乃崇拜爲次級諸神。謂可以與上帝傳達。而上帝之女及女友若貞女馬利亞 Maria。則其尤著者也。

三神論。三位一體說爲基督教根本三信條之一。今日尙盛行於遵奉基督教之文明國

民間。謂基督教之上帝。乃三者集合而成。1 爲天父。卽天地之創造者。2 爲耶穌基督。爲上帝之子。(同時爲第三者聖靈) 爲貞女馬利亞非交合受孕之所生。(參觀第十七章) 3 爲神靈。乃一種神祕物。其對於聖子與天父之關係。此一千九百年以來。破費數百萬基督神學家之頭腦。尙不能解釋之。新約書爲基督教三神論之唯一源泉。乃對於此三者之關係。無明白解釋。對於此可疑單位之質問。無滿足答復。此曖昧神祕之三位一體說。當小兒初受教育時。已起莫大之混亂。如星期一第一點鐘爲宗教講義。學得三乘一爲一。第二點鐘爲數學講義。則學得三乘一爲三。予曾記幼年受教育時。已親受此恰相反對之迷惑也。且此三位一體說。非最初起於基督教。而自古先他宗教之所竊取。與其他許多基督教義相同。沙勒達 Chaldai-schen 馬季 Magier (波斯教士) 太陽教之三位一體。名曰以魯 Ilu。其三異體爲阿祿 Anu。卽太初混沌狀態。卑勒 Bel 卽世界整理者。阿奧 Ao。卽天光。乃照耀一切之智慧。婆羅門教之三位一體說。亦謂三者集合以成神之一致。此三位爲婆拉麻 Brahma 卽創造世界者。爲章須祿 Wischnu 卽保守世界者。爲許瓦 Schiwa 卽破壞世界者。可知凡三位一體說。皆

以三爲記數甚關重要。基督教之三大義務。所謂信仰、慈愛、希望。亦三數也。

二神論。謂此世界爲二異神之所統治。一爲善神卽上帝。一爲惡神卽魔鬼。此二神戰爭不絕。如皇帝與僭皇帝。又如教皇與僭教皇。此世界之現狀。隨時爲此戰爭之結果。上帝爲善神。故爲善、美、歡樂之源。若其工作不爲惡神卽魔鬼之所侵擾。則此世界必甚完全。魔鬼爲惡、醜、苦痛之源。

在一切神道信仰之殊異形式中。二神論爲最合於理者。因其與科學的世界解釋矛盾最少也。故在基督數千年以前。古代諸殊異文明民族已有此論。印度人謂世界保持者韋須祿 Wischnu 與世界破壞者許瓦 Schiwa 常事戰爭。古埃及人以善神奧西里司 Osiris 與惡神提封 Typhon 相對待。古希伯來人以生產之地母阿瑞拉 Aschera 與嚴厲之天父愛勒尤 Eljon 相對待。基督前二千年。仇納斯德 Zoroaster 所創波斯古教。謂光明之善神奧木支 Ormudz 與幽暗之惡神阿立門 Ahriman 戰爭不息。

魔鬼在基督教神話中。爲善神卽上帝之敵。爲籠絡者誘惑者。爲地獄之王。黑暗界之長。故

其關係甚巨。十九世紀之初年。大多數基督教徒皆信此爲備人體之惡魔。及至中紀。此種迷信漸衰。或其作用不甚重要。如貴特所著佛司特 Faust之梅費司頭非勒 Mephistophel's是也。今日在有教育之團體中。皆視魔鬼信仰爲中世紀之既往迷信。同時上帝信仰則爲宗教中必要條件。固執不改。然此二者固無所異。其無根據相等爾。地球生活之不完全。生存之競爭。及其所附屬之事。以善惡二神之戰爭解釋之。似較其他信仰形式更單簡更自然也。

一。神論。就許多關係言。一神論爲拜神諸形式中最單簡最自然者。據時論謂此爲傳播最遠之宗教基礎。爲諸文明民族之教會信仰。其實不然。據詳細考察。所謂一神論者。皆前此所述諸種神道。除最上之主神以外尙崇拜其他附屬之神。許多宗教最初爲一神者。每依時期經過。變爲多神。據最近統計。通世界十五億人類。其多數爲一神崇拜。卽婆羅門佛教六億人。基督教五億人。諸異教二億人。回教一億八千萬人。猶太教一千萬人。不信教者一千萬人。此所舉一神教徒之多數。大概神之想象。全不明瞭。或主神之外。尙有許多附屬之神。如天使魔鬼之類是也。一神之複雜系統。可分爲二主部。卽自然體的一神論。及人類體的一神論。

自然體的一神論。此種宗教之舊形式，以統蓋一切甚顯著之自然現象爲神體。數千年

以前，已有人崇拜太陽爲具光熱之神。一切有機物皆顯然依其勢力以得生活。據近世科學家所見，則太陽崇拜爲一切神道信仰形式中最有價值者。最易與現今一元自然哲學相融洽。因近世天物理學及地體發生學既證地球爲太陽分出之一部分。此後將復歸於太陽。近世生理學既證地球上有機生活之最初起原，爲生活原素之構成。而自單簡無機化合物如水、碳酸、銹素、或硝酸等綜合成生活原素。惟依日光之勢力得之。最初發達以爲原始植物。植物能生植後，原始動物次之。因此須直接或間接以植物爲營養也。人類之成立，僅乃動物種族史之較後一階級爾。卽人類體魄及精神之全部生活，亦以具光熱之太陽爲最後原因。與其他一切有機生活相同。故據純粹良知言，自然體一神論之太陽崇拜，較之基督教徒及其他文明民族之人類體一神論，謂神爲人體者，較有根據也。數千年以前，太陽教徒之智識道德，實高過其他神道教徒。予於一八八一年十一月遊奔貝 Bombay。親見波斯教徒祈禱。當太陽上下時，虔立海岸，或跪於長氈上，以敬禮太陽之來往。（見予所著印度遊記第四版

第五十六頁) 次之爲太陰崇拜。少數野蠻人雖拜月爲唯一之神。然多數仍兼拜太陽及他諸星。

人類體的一神論。此種神爲人類體之想象。謂最高之神能感覺思想動作。與人類等。爲神人同形的一神論。在文明史上爲用甚巨。地中海沿岸之三大宗教。若古代摩西教、中代基督教、近代回教。皆主此說。地中海爲一切海之最有趣者。此三大宗教皆起於此海之東岸。創此者皆爲西米特 Semite 人種中富於幻想之人。淵源既同。不惟外形相似。卽信仰想象之內容亦多數相同。基督教神話之大部分。皆出於較古之猶太教。卽摩西教。後起之回教。復自此二教多所遺傳。此地中海三大宗教之初起。皆爲純粹一神者。後此向地中海各部分許多民族傳布之。以至推及於全世界。乃漸變爲多神者。

摩西教。是爲猶太一神教。摩西於基督前一千六百年創之。爲古代信仰形式。於人類倫理及宗教之發達。貢獻最多。因其他統治世界地中海二大宗教皆從此出。故其歷史價值甚高。基督立於摩西肩上。與摩罕謨德立於基督肩上無異。新約書於一九〇〇年內。爲文化最

高諸民族之信仰根本。而實以舊約書爲基礎。新舊約書合名聖經。其勢力之大。傳播之廣。世界上實無他書及之。聖經雖良莠混雜。然就一定關係言。實書中之書也。若吾儕無拘束無成見以考察此可注意之歷史本源。則可見許多重要關係。與流俗所說者相異。深入之近世批評及文明歷史。於此亦有重要發見。將有效之俗說根本推翻也。

摩西創一神教。崇拜耶和華 *Jehova*。此後希伯來哲學家即所謂先知者大發展之。其初固與當時通行之多神教劇戰甚久。所謂耶和華或亞非 *Japheth* 者。乃出於東方最常道之天神。名梅羅赫 *Meloch*。或名巴勒 *Baal*。埃及人名遂斗 *Sethos*。或提封 *Typhon*。希臘人名沙提祿 *Saturnus*。或克羅婁 *Kronos*。據近代安息學者德里支 *Delitzsch* 等所研究。一神教之亞非崇拜。摩西前已久行於巴比倫。猶太人其初崇奉多神。戰爭既久。乃奉耶和華爲唯一之神。摩西十誡第一條曰。「予爲汝神。予之外汝不可拜其他諸神。」

基督教。基督一神教之運命。與其生母摩西教同。在理論上爲一神教。其實已變爲形式複雜之多神教。即三位一體說。爲基督教不可缺之根本。固已非一神論矣。所謂聖父聖子聖

靈三者固顯然爲三種殊異個體。與人類同形。其說與印度婆拉麻章須祿許瓦三神說相同。又與古代希伯來阿祿卑勒阿奧三神說相同。基督教傳布最廣之分派。且崇拜耶穌母貞女馬利亞爲第四神。天主教謂是較三男體更重要。勢力更大。殆成爲母體的一神教。與男體的一神教相對待。此天上女王如何重要。可就許多聖母像及聖母傳說見之。三男體已退避不遑矣。

基督教信徒此外尚有許多種類之聖徒。集合於最高天國。又有許多長於音樂之天使。使永久生活中不缺乏音樂大會。羅馬教皇爲任何他教所未有之大言不慚者。每借新聖訓以增加此與人同形天堂守護者之數。最有趣者爲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教皇內閣會議。謂教皇爲基督代表。全知全能。亦升於諸神之列。此外尚有彼等所承認魔鬼及魔使。以成一特別朝廷。天主教爲今日基督教之傳布最廣者。其神體衆多。雖希臘之奧林卜 *Olymp* 亦甚小不能容也。

回教。是爲最新最純粹之一神教。摩罕謨德（生耶穌後五百七十年）幼時既厭棄阿拉

伯種人之多神的偶像崇拜。又學識內司妥留 Nestorius 派之基督教。承受其根本教義。惟視耶穌不過一先知。與摩西相等。彼以爲三位一體教條爲不合於理之教義。既與人類良知之本義不相容。且於宗教上亦無何等價值。凡不具成見者經自由熟思之後。其意見皆如是也。且崇拜貞女馬利亞爲聖母。彼以爲與崇拜神畫神像無異。省慮既久。務獲一種較純粹之神道。乃決定主意。謂上帝爲唯一上帝。此外并無他神。

摩罕謨德亦不能脫除與人類同形之神體想象。其唯一之上帝。亦一理想的萬能的人類。與摩西嚴厲降罰之上帝。及耶穌溫和慈愛之上帝。無異。回教之所以較優者。乃其在歷史發展期內。雖不免於變遷。然較之摩西教基督教仍較能保存其純粹的一神主義。今日就其祈禱形式說教方法。及其教堂之建築粧飾諸外形觀之。顯然可見。一八七三年予始爲東方之遊。

歷觀開羅 Kairo 司密納 Smyrna 布魯沙 Brussa 君士但丁 Konstantinopel 諸處回教教堂。見其內部粧飾單簡合宜。外部建築高尚優美。油然而起虔敬之心。試以此與多數天主教堂相比。內部以彫像神匱充塞之。外部有許多人類及動物之塑像。則回教堂愈形高貴。又以

哥蘭經 *Koran* 之單簡練習及沈靜祈禱，與天主教之禮拜比較，則後者殆嘈雜不可了解。復雜以音樂與戲場無異，則前者愈高尚矣。

混雜的有神論。此名包有一切信仰形式。其宗教想象，乃混合諸殊異及直接反對之種類所成者。以理論言，此種傳布最廣之宗教。至今無處曾受承認。以實際言，是為一切宗教中最重要最顯著者。蓋大多數人類之具有宗教想象者，自古至今，皆屬於混雜的有神教徒。其神道想象，自兒童時受固有宗派之教義。此後復與他種信仰形式接觸。受許多殊異感觸。以變更前者而互相混淆。在曾受教育之人，則壯年尙受哲學研究之影響。其自由研究自然界之現象者，更知神道信仰之無稽。此種反對想象互相戰爭。其感情最受苦痛。常至終身不能決定。可知舊信仰之遺傳，與謬學說之順化，其勢力最巨大也。小兒自幼時為父母迫信一特別宗派，非此後有他一種信仰勢力更強者，使其改信，則必固執不變。即自一種信仰形式改信他種者，亦不過易一新名號。惟外部儀式不同。試詳近考究之，則一切殊異之信據錯誤，皆混雜伏藏其間。所謂基督教徒之多數，皆非一神教徒。如彼等所自信，而為二神三神或多神

教徒。回教摩西教及其他一神宗教皆是。除最初一神或三位一體之神以外。大概有復起附屬之神。如天使魔鬼聖徒等。要多殊異神體。混雜不清。

有神論之性質。此上所述有神論之諸形式。無論其爲自然體或人類體。而皆有一共同之想象。卽謂神爲世界以外的。或超過自然的。以神爲獨立物。與世界或自然界相對。多數以神爲世界之創造者。保守者。統治者。在最多數宗教中。以神具人格特性。與人類相似。其所謂神者。乃畫一人類之形。此種神人同形說。以神所思想感覺動作。與人相等。信神者多數主之。其形狀或粗野。或幼稚。或精美。或虛幻。種種不同。而據神學家言。神爲最高體。絕對完全。與極不完全之人類相異。其靈魂或精神作用則二者無殊。以神較人。雖非常完全。而能感覺能思想能動作則一也。

有人格的神人同形說。此說爲多數信徒視爲一種極自然之想象。凡神畫神象。直以神爲人形。依極複雜之幻想。以神爲一種脊椎動物。其他許多神話。又以神爲其他哺乳動物之形。如猿、獅、牛等。或以爲鳥類。如鷹、鴿、鶴等。又或以爲其他脊椎動物。如龍、蛇、鱷、魚等。

在高等懸想的宗教形式。此種具體之現象。棄而不取。以神爲純粹精靈。不具形體。謂神爲精靈。拜神者當於精神及眞理中拜之。而此純粹精靈之靈魂作用。又與具人格的人類體無異。其實設想此非物質之精靈。不具形體。不可得見。乃屬氣體。此種神人同形說。趨於一種奇僻之想象。而神乃爲氣體的脊椎動物矣。

(2) 汎神論。卽神與世界爲一物。說此說謂神與自然界或物質合而爲一。此汎神的世界觀念。與此上所述一切及其他有神論之形式恰相反對。雖兩方面皆有人力求泯此閒隙。而皆無所成功。二者之根本差異。在有神謂神爲世界以外之物。創造及保存此世界。由世界外起作用。而汎神論謂神卽在世界之中。在物質之內部起作用。爲力或爲本能。惟後與最高自然律卽物質定律相符合。此定律之發明。乃十九世紀之最大功勳。故汎神論卽近世自然科學之世界觀念。雖今日尙有少數科學家反對此說。謂古時有神論與物質定律之汎神根本思想。可以聯合。其說若出於誠意。則未免思想太不明瞭。近世之僞一元主義亦如是。

汎神論爲有思想諸文明人類觀察自然所得。故較晚於有神論。後者最粗野之形式。萬年

前已爲野蠻諸民族所建立。爲許多變形。基督數千年前。最古文明諸民族（印度埃及中華諸國）哲學初發達時。汎神論既已萌芽。爲諸殊異宗教形式。然實至希臘自然哲學之萬物有生命論 *Hylozoismus* 成立後。乃成爲一定的哲學論調。時在基督前六世紀之上半期。阿納克西孟德 *Anaximander von Milet* 創全世界一致說。突過希臘精神發展時代一切大思想家。其說之深遠明晰。爲其師達雷司及其弟子阿納克西門雷 *Anaximenes* 所不及。阿納克西孟德不惟說明世界之原本一致。及一切現象皆自原始物質發達。且謂世界無數。其成立消滅。皆依週期之轉變焉。

古典時代後起許多大哲學家。如對某克里倫司 *Demokritos* 赫納克力倫司 *Herakritos* 及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者。皆以相等或相似之甚深造詣。識世界與神、形體與精神之一致。是據今日一元主義之物質定律。乃得最確定之宣稱。羅馬大詩人大科學家卡魯司 *Lukretius Carrus* 所著有名詩曲 *De rerum natura*。卽以詩詞敘述此義。然此汎神的一元主義。不久卽爲拍拉圖之神秘的二元主義所壓抑。及其理想哲學與基督教之信仰融合。其

勢力乃益大。羅馬教皇既獲世界統治權，乃以威力制止汎神論。其代表白魯維 Giordano

Bruno 於一六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竟為上帝代表燒死於羅馬之浮立場 Campo Fiori 焉。

及至十七世紀之下半年，汎神論之統系，乃為大斯賓挪薩 Baruch Spinoza 建立為最純粹之形式。彼以純粹物質概念，總括萬物，謂神與世界乃連合而不可分離。斯賓挪薩一元系之明白真確，今日有愈使人贊服者。因二百五十年前，尚無一切真確實驗基礎。是皆在十九世紀之下半年得之。斯賓挪薩與十八世紀唯物論及十九世紀一元主義之關係，予既述之於第一章。此主義之繼續傳布，尤於德意志精神生活起絕大影響者。不能不歸功於德國大詩人大思想家貴特 Wolfgang Goethe。彼所著「神及世界」[卜羅梅特司] Prometheus [佛司特] Faust 等詩，皆以最完全最美麗之詩詞，稱述汎神論之根本思想者。

今日一元主義與前此哲學統系之關係，以及其歷史發展之要覽，詳見宇伯威希 Frie-drich Uberweg 所著哲學史綱要（一九〇五年第十版）。其明白撮要，可視為世界疑謎論之系統史及其解釋方法者。有蘇勒哲 Fritz Schultze 所著「哲學統系」自希臘至今之哲

學史。於此書詳立系圖。最爲明顯。（一八九九年第二版）

無神論。此說謂神爲烏有。具人格立於自然界以外之物爲烏有。此無神之世界觀念。實與近世自然哲學之一元主義或汎神論相符合。惟自消滅方面立論。謂世界以外自然以上之神。實不存在。別立一稱號爾。壽平好兒 Schopenhauer 關於此義有言曰。「汎神論卽有禮之無神論。汎神論之真理。在消除神與世界之二元衝突。謂世界之存在。乃依本身及其內部力。汎神論所謂神卽世界。乃一種有禮之轉環。以與神離別爾。」其說最合於理。

在中世紀之全時期內。教皇專制。以無神論爲最有害之世界觀念。常以火與劍追逐之。新約書以無神者卽爲惡人。因其無所信仰之故。謂當永遠受地獄之刑罰。故基督教徒皆務免去無神論之嫌疑。雖在今日。此種意見尙未泯滅。無神的科學家。盡力盡生命以研究真理。世人皆豫先視爲惡人。有神教徒漫無思想。盲從教皇式之崇拜。雖於所信仰毫不加思想。道德墮落。亦爲世人所視爲良市民。直至二十世紀。迷信之勢力漸失墜。良知之自然知識。神與世界合一之一元信證。起而代之。此種錯誤始漸明了矣。

第四篇 論上帝

第十六章 智識及信仰

真正科學之一切工夫。在認識真理。吾儕所具純正有價值之知識。出於真實之自然界。成於與實在生存諸物體相當之想象。吾儕雖不能知此真實世界之本性。即物體自身如何。而依公平批判之觀察與比較。可知據腦部及感覺機體之普通構造。凡在有良知之人類。其所受外界之影響皆同。又據思想機體之普通作用。則凡是皆生相等之想象。此即吾儕所謂真實。且信其內容與物體可認識之部分相應。吾儕固知此等事實非托於空想而屬於實有者。知識之本源。真理之一切知識。出於人類生理功用互相殊異而密相關連之二部。第一為依感覺作用。以感受客體。第二為依想象。聯合以使所受影響與主體連結。司感受之工具為感覺機體。構成及連合諸想象之工具為思想機體。後者為中央神經系之數部分。前者為外部神經系之數部分。神經系為高等動物最重要最發達之機體系。靈魂作用之全部。皆賴此獨力為之。

感覺機體。人類之感覺作用。爲一切知識之最初起點。乃自最親近哺乳動物卽主獸類遲緩逐漸發達而成。此等機體在發達最高之動物級內。其構造悉相等。其功用悉依物理學化學定律。其歷史之發達亦復相同。哺乳動物與其他一切動物同。所具一切感覺機體。其初爲外皮之數部分。外皮之感覺細胞。乃一切殊異感覺機體之始祖。與殊異刺激（光、熱、聲、化學作用等）相順化。以得其特殊本能。人類眼官網膜之桿狀細胞。耳官螺旋骨之司聽細胞。鼻官之司嗅細胞。舌體之司味細胞。其初皆自遮蔽吾儕全體外皮之單簡無區別的細胞發達而成。此重要事實。可自人類胎體直接觀察。亦可自其他一切動物胎體直接實證。此胎生學之事實。又可依生物進化定律以確得種族進化之重要結論。卽人類祖先之高等感覺機體。及其特殊本能。乃最初出於下等動物之外皮。出於一種單簡的細胞層不具特殊感覺機體者。

感覺機體之特殊本能。與人類知識關係最重要之事實。爲人體諸殊異神經所感受外界極殊性質。且其所感受者僅在於此。如眼之司視神經僅具光之感覺。耳之司聽神經僅具

聲之感覺。鼻之司嗅神經僅具臭之感覺。無論單獨感覺機體所遇刺激如何。受刺激如何。其反應僅因同一性質而起。此所謂感覺神經之特殊本能。其重要如何。大生理學家米勒

Johannes Miller 始聲明之。然甚錯誤之結論。所以有利於二元的先天的認論者。亦因此而起。或謂腦體或靈魂僅感受被刺激神經之一定狀態。故因是不能結決刺激外界之存在及性質若何。懷疑派哲學因是斷言外界之本體可疑。極端唯心派不惟致疑於外界之實在。且簡直否認之。謂世界僅存在於吾儕之想象中。

吾儕對於此種錯誤。須記憶特殊本能者。其始非單獨神經本有之特別性質。而起於所處外皮細胞特殊作用之順化。據分工定律。最初無區別外皮上諸感覺細胞各任殊異工事。其一受光線刺激。其他一受聲浪影響。第三部則受有臭物質之化學作用。其他類推。歷時既久。此外部感覺刺激。乃使外皮地位之生理及形態的特性。逐漸變異。同時感覺神經。所以傳達其所感受之印象於腦體者。亦起變異。其特別改造之有益者。天擇因以逐步改良。經過數百萬年後。乃成爲此等可驚贊之工具。卽價值莫大之眼耳等是。其構造既甚與目的適合。故爲人

所誤認爲據豫定構造計畫所創造者。此感覺機體及其特殊神經之固有特性。乃因習慣及使用（是謂順化）逐漸發達。更因遺傳歷代遞承之。勞君 Albrecht Ran 一八九六年著「感覺與思想」對於人類覺識之本性。爲生理之研究。即詳述此旨。米勒所謂特殊感覺本能之定律。於此與以正確之解釋。更就其對腦部之關係。爲敏銳之敘述。其最後一章名感覺哲學者。乃以費兒巴赫 Ludwig Feuerbach 之學說爲根本。與予意全相符合。

感覺之界限。以人類及其餘脊椎動物之感覺作用爲批判之比較。乃發見許多重要事實。是爲十九世紀下半年期詳密研究之結果。其尤顯著者。爲發達最高之二種審美的感覺工具。即眼與耳。是在脊椎動物。其構造複雜。迥異於他種動物。且在胎體內。其發達已迥異。此等感覺機體具特式之胎體進化及構造。可以自公共祖先遺傳之理解釋之。是在同一種族中。其單獨發達亦極複雜。是爲各物種與生活方法順化。及單獨部分之使用多少不同。故也。據感覺機體之構造言。人類實非最完全及發達最高之脊椎動物。鳥類之眼。實較人眼更爲敏銳。自遠處辨別小物體。更爲明晰。許多哺乳動物之聽覺。較靈於人類之聽覺。於遠處能

聽微聲。尤以在沙漠生活之猛獸類、分趾獸類、齧齒獸類、爲甚。是觀其耳朵之大及善於轉動、已可知之。許多哺乳動物、如猛獸類、分趾獸類、之嗅覺、較人類爲尤發達。試以犬類之嗅覺與人類之嗅覺相比。則後者甚爲可憐。更以較下等之感覺言。如味覺、慾覺、觸覺、熱覺等。人類殆無一居最高發達階級者。

吾儕所能判決之感覺。乃以吾儕本身所具者爲限。據許多動物體之解剖學。則其所具感覺機體。有尙爲吾儕之所未知者。如魚類及其他在水中生活之下等脊椎動物。其外皮與特別感覺神經連合者。尙具特有感覺機關。在魚體之兩旁。有長溝道自左右出。居前在頭部分爲數小溝。此粘液溝內有諸神經。具許多分枝。其末端與特殊之神經堆連合。此種皮膚感覺機體之作用。似以區別水壓力及其他水性。魚類之數部。尙有其他種特殊感覺機體者。其用途今尙未明了也。

自此等事實。可知人類感覺作用。以分量及性質言。皆有界限。蓋依吾儕之感覺。祇能認識外界客體特性之一部分。尤以眼覺及觸覺爲甚。吾儕之感覺工具既不完全。且感覺神經僅

傳達所受感觸於腦體。卽此一部分之感覺。亦不甚完全也。

人類之感覺作用。雖甚不完全。而諸工作器具實爲最貴重之機體。尤以眼體爲甚。此諸感覺機體與腦部之思想機體連合。爲自然界賦與人類最有價值之贈品。勞氏 Albrecht Rau 有言。「一切科學。結局爲感覺知識。科學惟傳譯感覺之根本事實。而非否認之。感覺爲吾儕最初最良之朋友。覺識未發達之先。感覺已告人類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若爲避去感覺之危險。遂否認之。則其愚誠不可及。是如畏眼之將視惡物。遂抉其眼。畏手之將掠外貨。遂斷其手也。」其言實合於真理。費兒巴赫 Feuerbach 謂一切哲學、宗教、制度、之與感覺原理反對者。不惟錯誤。且爲根本有害。陸克 Locke 亦謂「無感覺卽無知識。」達爾文最近對於感覺之深遠知識。及相當尊重。其功績如何巨大。予旣於一八七八年有演題「感覺機體之起原及發達。」以表示之。

臆說及信仰。發達甚高之文明人類。其求得知識之慾望。不能以自甚不完全之感覺機體所得外界多缺陷之知識爲滿足。每務將由此所得之感覺印象。改造其知識價值。乃於大

腦膜之感覺中樞改變其特殊感覺。且用聯合法與思想中樞相鈎連。成爲想象。復以數部想象相附結。以成爲聚合之智識。惟若非以幻想補全覺識不充足之聚合力。且以記憶影象相聯合。使遠離之知識成爲相連附之全部。則此種智識仍爲有缺陷不滿足者。於是遂得普通新想象的影像。以解釋既感受之事實。且使良知之因果需要。得以滿足焉。

補充智識之缺陷、或代換其地位、之諸想象。可依廣義名爲信仰。是於日常生活中常遇之。凡吾儕對於一種不真知之事實。輒曰予信其如是。在科學中有迫而爲信仰者。卽本此義。吾儕常揣想二種現象間之一定關係如何。而不必真知其故。若是關於其原因之知識。則成爲一種臆說。凡此在人類知識能力中。而不與已知之事實相反背者。在科學中乃能成爲臆說。此等臆說之前例。有如在物理學中爲以太振動說。在化學中爲原子及其親和力說。在生物學中爲生活原素之原子構造說。等等是也。

理論及信仰。假定一種公共原因。以解釋許多相連貫之現象。是名理論。在理論亦以信仰（本科學之義言）爲不可缺少。與臆說同。因事物連貫知識之覺識缺陷。在此亦須以幻想

補充之也。故理論僅可視為與真理相近。此後儘可以其他根據較良之理論代換之。理論雖不極確實。而在每一種真實科學。皆以此為不可缺少。因據假定之原因。諸事實乃能解釋也。若有人欲廢去一切理論。而徒恃確實之事實。以建立科學（近世所謂嚴正自然科學）則亦必因此廢去諸原因之知識。而良知之因果需要。終不能滿足矣。

在天文學有牛敦 *Newton* 之吸力說。在世界進化學有康德 *Kant* 及拉卜拉司 *Laplace* 之世界氣體說。在物理學有梅爾 *Mayer* 及赫倫侯支 *Helmholtz* 之本能不滅說。在化學有達勒敦 *Dalton* 之分子說。在光學有惠更司 *Huyghens* 之振動說。在肌體學有司奈登 *Schleiden* 及司旺 *Schwann* 之細胞說。在生物學有拉馬克 *Lamarck* 及達爾文 *Darwin* 之種原說。皆第一等重要理論也。彼等假定一種公共原因。以對付其範圍內一切單獨事實。遂以此解釋自然界大現象之全部。復舉出證據。證明一切現象乃互相連貫。為自此原因所出之定律所支配。此原因據本性言。或不明瞭。或僅為一種假設之臆說。例如吸力說。世界進化說之「重心力」。與物質有關係之「本能」。光學電學之「以太」。化學之「分子」。種

原說之「遺傳」細胞說之「生活原素」。此等理論之本義。懷疑派哲學可視爲臆說。可視爲科學信仰之產物。然當未有較良之臆說以代換之之前。則固爲不可缺者。

信仰及迷信。與科學信仰之形式全異者。爲諸宗教用以解釋諸現象之想念。據狹義亦名爲信仰。此二種信仰形式。一爲科學的自然信仰。一爲宗教的超過自然信仰。每致誤會以起淆亂。故必須明辨其原理之衝突。宗教信仰常爲奇蹟信仰。且常與良知之自然信仰反對而不可調和。前者與後者相反。主張超過自然之現象。故可名曰超越信仰。卽迷信之初形。迷信與合理信仰之差別。在前者假定有超過自然力及超過自然現象。爲科學所不知不許。而出於錯誤之假設。及虛僞之幻想。迷信顯與已知之自然定律反背。故爲不合理者。

野蠻民族之迷信。因十九世紀人類學之進步。今日諸野蠻民族迷信之許多形式。及派別。乃多爲世所知。試以此等迷信彼此比較。且與前古時代相當之神話想象比較。可見其相似之點甚多。常有公共起原。且可決言其同出於一源。卽良知之自然因果需要。就未知諸現象。務求得其原因以解釋之。尤著者爲運動現象。激起危險使人恐怖者。如雷電地震月蝕之

類皆是。雖最下級之野蠻民族。亦務得此等自然現象之因果解釋。且自主獸類已遺傳之。此種需要已爲其他許多脊椎動物所有。如犬類吠滿月及鳴鐘。又吠爲風所吹動之旗。是不惟出於恐怖。亦欲就此未知之現象。求認識其原因。野蠻民族之宗教起原。一部分出於主獸類祖先之遺傳迷信。一部分則出於祖先崇拜、感情需要、及由傳說所得之習慣也。

開化民族之迷信。近世開化民族之宗教信仰。彼等所視爲最高精神寶物者。每自居於野蠻民族荒唐迷信之上。謂除去後者之迷信。爲文化發展之大進步。惟據公平批判之考察及比較。則二者之差別。不過爲信仰之形式、及宗派之外表。以良知判斷之。所謂自由教會宗教之奇蹟信仰。與明白確定之自然定律相反背。與不合理之迷信無以異。與粗野的物體崇拜、信仰鬼靈、爲文明人所賤視者、無以異也。

吾儕本此公平之見地。以批判今日開化諸民族間流行之信仰。可見其實不能脫去舊傳迷信。如基督教之創造說、三位一體說、馬利亞童貞受胎說、贖罪說、基督復生及昇天說。無非純粹幻想。與合理之自然知識不能相容。回教、摩西教、佛教、婆羅門教、諸殊異教條。亦復如是。

此數教中之任一教。皆爲信徒所視爲無可疑之真理。且目他教理爲異端邪說。若某一定宗派自信爲「唯一救濟之道」愈深。（如天主教）視其所信爲神聖心事。防衛愈固。則其反對他宗派必愈烈。所起信仰戰爭必愈酷惡。文明史之悲慘篇幅。卽由是成矣。據無黨派純粹良知之批判。則此一切殊異之信仰形式。皆虛僞不合於理。皆爲幻想及習說之產物。合理之科學。將一切視爲迷信之結果而擯棄之。

信仰供認。數千年以來。不合理之迷信在信仰人類間所遺之大禍害。以信仰供認之繼續戰爭爲最著。在一切戰爭中。諸民族以大劍彼此相殘殺。以宗教戰爭爲最殘酷。在一切傾軋。所以破壞家庭及個人之和睦者。以起於信仰殊異爲最可厭。基督教之壓迫。回教及新教改革之戰爭。宗教裁判所及魔徒審判之嚴刑。人類之喪失生命者以百萬計。因信仰殊異家庭中不和睦。或失去國家上之地位。或迫至向外國遷徙。其數甚繁。與文明國家之政治目的相關連。有須爲公然之信仰供認者。學校中又有強迫的宗教教育。其害甚盛。兒童之良知。由是早年已與真理之認識相背馳而趨於迷信。故人類之良友。當務使學校與教會分離。設法

造成無宗派之學校。是誠近世國家最有價值之制度也。

祖先之信仰。有宗派的宗教教育。今日所以尚有甚高之價值者。不僅出於守舊國家之宗派強迫。及其依附教士勢力之故。且出於習俗及各種感情需要之力。其宗派習俗之最重要者。爲對於祖先之神聖信仰。應加崇敬。盈千之古談及詩詞。皆謂謹守祖先信仰爲精神之寶器。神聖之義務。然試就信仰之歷史熟思之。已足證此種想象全不合於理。十九世紀下半期之新教信仰。已與上半期者迥異。此又與十八世紀者迥異。十八世紀者復與十七世紀十六世紀中吾儕祖先之信仰迥異。宗教改革脫離教皇之良知束縛時。既受教皇之迫害。視爲異端。然教皇信仰自千年以來。已全行變異。受洗之基督徒與其非基督徒之祖先相較。其差異當如何。有獨立思想之人類。每具多少不同之個人信仰。恒與其祖先不同。因是與當時之教育狀態有關係也。廻溯文化史愈遠。所謂祖先信仰之說。愈見其爲不能成立之迷信。其形式常起變遷。

有鬼論。迷信中之一種有力形式。在今日文明生活。其勢力尙不稍減者。卽有鬼論是。今

日曾受教育之文明人類。爲此種幽暗迷信所籠罩者。其數以百萬計。是誠奇異可悲之事。多數說鬼雜誌。向極遠範圍傳布其鬼怪信仰。吾儕極優美之社會。乃常使鬼怪現形。不以爲恥。謂彼能敲擊書寫。及傳說彼世界之事。主持有鬼論者。乃至有著名之科學家。亦墜入此種迷信。例如在德國有來卜齊希之崔勒 *Zöllner* 及費希勒 *Fechner*。在英國有倫敦之華雷司 *Wallace* 及克魯克司 *Crookes*。此等物理學生理學大家。何至爲此有鬼論所誤引。蓋一部分因幻想過富。批判缺乏。一部分則因頑固教條之勢力太大。宗教之教育。已深入早時幼兒之頭腦。如來卜齊希物理學家崔勒費希勒韋伯 *Wilhelm Weber* 等鬼怪想象。乃爲狡詐之美國人司雷德 *Stade* 所誤引。此人後遂被察出爲無賴之欺詐者受罰焉。就他事言之。所謂鬼怪奇績者。一經詳察。莫非詐僞。而所謂媒介（大半以婦人爲之）者。或爲狡詐之騙徒。或爲易刺激神經過敏之人。所謂千里眼（向遠處傳達思想。不依物質媒介）者。實不存在。與鬼聲鬼哭同。卜雷 *Carl du Prel* 及其他鬼學家所敘述。不過以自由幻想爲根據。蓋以批判力及生理學知識之缺乏爾。

默示。多數宗教雖互相殊異，而皆有一相同之點。爲其有力根據。謂生存之疑迷。爲依自然路途以良知所不能解釋者。可依超出自然之路途以默示得之。同時由此可得諸教條或諸信仰規約。稱爲神律。以支配倫理及規定生活行爲。此種神道默示說。爲許多神話及古語根據。然其自人類所出。固顯然不可掩飾。所謂默示之神。乃非以人形直接出現。而依雷、電、暴風、地震、火柱、黑雲、出現。所謂授與人類之默示。則又爲人類的。其想象之傳達及命令。如何構成宣傳。乃與人類依大腦外皮及喉頭所爲者無異。印度及埃及宗教。希臘及羅馬神話。以至回教之哥蘭經。基督教之新舊約。諸神能思想、言語、舉動。與人類無異。默示乃所以啟發生存之秘密、解釋世界之黑暗疑謎者。乃不過爲人類幻想。對於此不合理的默示之童稚信仰。不過爲不能成立之迷信。

真正之默示。合理知識之源泉。惟可由自然界得之。智識之無盡寶藏。爲人類文化最貴重之一部分。惟可自實驗得之。研究覺識依自然界之知識。以成實驗。又可自合理之結論得之。將實驗想象爲相當之聯合。以成合理之結論。凡具良知之人類。有通常之腦髓及感覺者。對

於自然界爲公平之觀察。皆可得此真實默示。脫離出自宗教默示之迷信矣。

第十七章 科學及基督教

科學與基督之衝突加劇。爲十九世紀顯著特色之一。是固自然必致之事。因近世自然知識之進步。已突過前此諸世紀一切科學之成功。凡一切神話的世界觀念。以默示拘束良知者。必顯然不能成立。基督教亦屬於此。近世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既實證世界內有自然定律。不可屈撓。近世植物學、動物學、人類學、復證此定律亦適用於全部有機界。於是基督教乃務與二元的形而上學相連合。以否認此定律於所謂精神生活。即腦髓生理學之一局部內有效矣。

就近世科學的世界觀念與殘敗基督教的世界觀念。實證其顯露不可調和之衝突。明白勇斷而不可反駁。殆無人能及十九世紀之最大神學家司特老司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者。彼一八七二年所著最後書「舊信仰及新信仰」(一九〇〇年第十四版)凡現在一切有教育之人。明見基督教之信仰與近世科學之原理必起衝突者。有勇氣主張良知之權利。

與迷信抵抗者，具有一致的自然觀念之哲學需要者。皆贊稱之。司特老司爲誠實勇敢之自由思想家。明示新舊信仰之如何衝突。誠爲予所不及。在哲學方面。則有赫特門 Edward Hartmann 所著有趣的「基督教自殺論。」謂二者之衝突不可調和。二者關於死生之決戰不可免避也。

十九世紀有許多著作。就基督教爲科學批判。詳論其性質及其教義。今舉其數種如下。司特老司 David Strauss 所著者。尚有「耶穌生活。」（一八六四年。第十一版。一八九〇年。）費兒巴赫 Ludwig Feuerbach 所著者。有「基督教本性論。」（一八四一年。第四版。一八八三年。）雷格拉 Paul de Regla 所著有「那茶雷特 Nazareth 之耶穌。」就科學、歷史、社會諸點立論。（一八九四年。）費露司 C. E. Verus 所著有「四福音比較觀。」（一八九七年。）既讀司特老司 赫特門及德雷拍 John William Draper 所著「宗教科學衝突史」（一八七五年）者。將以爲此書特立專章以論此事。似屬贅疣。惟因好爭鬪之教會。近頃普通對於科學。特別對於進化學之攻擊。日益加劇。故予於此就此大戰爭之歷史經過。略爲批評。實

爲有益及必要之事。不幸近來精神界頗就衰頹。政治社會教會諸界反動頗盛。故危險益加劇。疑吾言者。可就基督教會議、天主教會議、及德國國會最近數年之議事錄觀之。與此相呼應者。爲世界諸政府皆務與其自然仇敵。即宗教團相調和。受其羈絆。其共同目的。即互相聯合。以壓制自由思想及自然科學研究。而達到絕對專制也。

吾儕於此所當特別聲明者。爲是乃科學及良知對於基督教會及其有力軍隊所爲猛烈攻擊之必要防護。而非前者對後者之無理攻擊。吾儕第一須對於羅馬舊教或天主教有所抵抗。因此所謂「唯一得救」及「無人不當遵從」之天主教會。不惟較大較強於其他基督教宗派。且具廣大之集中組織。及無比之政治手腕。科學家嘗謂天主教之迷信。不更劣於超過自然信仰之其他諸形式。又謂此等詐騙之信仰形式。同爲良知及科學之自然仇敵。據普通理論言。其說甚是。惟據實際結果言。則不免於錯誤。因天主教會之攻擊科學。深思遠慮。不留餘地。利用一般人民之懶惰愚魯。復具有有力組織。實較其他一切宗教更嚴重更危險也。基督教發達史。欲詳知基督教在全部文明史之關係。及其對於良知及科學之原理衝

突。則須觀其歷史發達之重要經過。今別之爲四大期如下。1. 原始基督教。(最初三世紀) 2. 羅馬舊教。(自第四世紀至第十五世紀) 凡十二世紀) 3. 宗教改革。(自第十六至第十八世紀) 凡三世紀) 4. 近世虛基督教。(十九世紀)

(1) 原始基督教。最初三世紀間即是基督本身爲高尚博愛之先知及熱心家。而以較之古典時代之文化教育。則遠在其下。所知者惟猶太古說。本已著作無一行遺留。五百年前希臘哲學科學之高貴世界知識。一無所知。吾儕就彼及就彼之原始學說所可識者。乃賴新約書之重要著述。第一爲四福音。第二爲保羅書簡。此四福音者。乃三二五年尼察 Nicaea 會議。有主教三百一十八人集合。自最初三世紀中許多互相矛盾及偽造之文書中選出之。最初選定者凡四十種。最後選定者乃此四種。此等好爭辯而互相忌嫉之主教。對於選定事意見不合。乃決以選定委諸神類奇蹟。以一切文書置天壇下。禱告於神。請以出自人類之偽書留置原處。出於神賦者躍登案上。此事竟乃實現。三種總匯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非此三人所著。乃彼等死後第二世紀初期所著)及第四種迥殊之福音。(約翰福音。成於第二

世紀中期)皆躍登案上。至今視爲基督信仰之真正根據。(自相反對之處不可勝計)此書冊躍起之事。在近世無信仰之人當視爲不可信。不知鬼靈移棹敲門之事。今日尙爲數百萬有教育之有鬼論家所信。又千百萬基督信徒。今日尙深信本身不死、死後復生、三位一體、諸教條。是皆與良知相反。與福音躍起之奇蹟無異。英國神學家沙拉丁 *Saladin* 一八九六年著「耶和華全集。」以新舊約之研究爲根據。批判猶太基督教。論此事最詳。(參觀附錄注釋四)

福音之外。以使徒保羅 *Paulus* 十三書簡爲極重要之源泉。其多數仍屬僞造。據最近批判。保羅真書凡四。卽與羅馬人書一通。與加拉太人書一通。與哥林多人書二通。皆早於四福音。所言不可信之奇蹟。亦不如後者之多。且常務與合理之世界觀念相符合。近時開明神學所構造之理想的基督教。其一部分採自保羅書者。實較採自福音書者較多。故又可名爲保羅主義。使徒保羅之世界知識及實驗感覺。實較富於基督。在人類學之批判。亦甚有趣。因此二大教主之種族原始相似也。據最近歷史研究。保羅之父亦爲希臘人。其母爲猶太人。此二

種雖同爲地中海人種。而原始殊異。二種相合所產雜種。則其天才與特性。每得吉幸之混合。近代及現在尙有許多實例可證之。遂米特 Semite 人種易受型的東方幻想。與亞利安 Arier 人種批判家西方良知。互相調和。常爲有益。保羅學說之勢力。遂較前此原始基督教益大。有人謂保羅主義爲以希臘哲學爲父。以猶太宗教爲母之一種新現象。其說亦通。新柏拉圖主義。亦一種相似之混合物也。

司特老司 Strauss 費兒巴赫 Feuerbach 寶兒 Baur 雷朗 Renan 卡特侯夫 Kalthoff 等所爲歷史批判。既將真相托出。且因是爲公平之結論。於是基督之原始教旨及目的。以至其生活之許多方面。遂爲神學家之大爭點。意見互異。惟其人類博愛之高尙原理。及由此所出之倫理最高定律。卽所謂黃金律者。固百世不改。二者固在基督數百年前爲世所知所行。（參觀第十九章）第一世紀之原始基督教徒。多數爲純粹公產主義黨。其一部分爲社會民主黨。據今日在德國盛行之根本主義。是固當以火劍殄滅者。

(2) 羅馬舊教。拉丁基督教。又名教皇主義。羅馬天主教會。又常名教權萬能主義。或因教

皇所居名法蒂岡主義 *Vatikanismus* 簡名羅馬舊教。乃人類歷史一切現象中最異常奇異者。在世界歷史中爲第一等強權。雖經過諸時代一切風潮。今日仍具最大勢力。現今居住此地球之基督教徒凡四億一千萬。其過半數二億二千五百萬乃羅馬舊教徒。七千五百萬爲希臘教徒。一億一千萬爲新教徒。自第四至第十六世紀。凡一千二百年中。歐羅巴之精神生活。完全爲羅馬舊教所統轄。受其毒害。惟在亞洲與非洲。則其地舊教之地盤。尙未爲此所攫奪爾。亞洲今日信佛教者五億零三百萬人。信婆羅門教者一億三千八百萬人。信回教者一億三千萬人。羅馬舊教既獲世界統治權。遂使中世紀爲黑暗時代。自由之精神生活。歸於死滅。一切真實科學皆衰退。一切純粹道德皆墮落。基督前一千年及後一百年古典時代人類精神生活之光華。因教皇統治。遂遠下沉於水平之下。就真理之知識言。直可名爲野蠻。或謂精神生活之其他數方面。在中世紀猶甚發展。如詩詞建築及煩瑣哲學宗教哲學皆是。惟此等文化作用。皆所以供教會之使役。非以升高自由之精神研究。乃壓抑之。以準備他世界之永遠生活。蔑視自然界。免去自然界之研究。是爲基督教之原理。羅馬舊教乃視爲神聖義

務。直至十六世紀之初。宗教改革後。其風氣乃稍變焉。

中世紀之文化衰退。人類之文化道德。在羅馬舊教精神壓制之一千二百年中。所罹可

憐憫之退步如何。今於此不暇詳叙。惟侯亨周勒能 Hohenzollern 家大君主弗里得力大王

Friedrich der Grosse 既以一語道破之。謂「自君士但士 Konstantin 大帝以至宗教改革

時代。據歷史研究。全世界皆發狂者。」畢希勒 L. Büchner 一八八七年所著「宗教及科

學之世界觀念。」即此發狂時期之簡短敘述。若欲為詳密之研究。可觀朗克 Ranke 德雷拍

Draper 寇勒 Kolb 司俄波達 Svoboda 諸人所著歷史。此等及其他公平歷史家對於

基督教中世紀慘酷狀態之記述。可以一切可信憑之材料。及此悲慘時期所留遺歷史遺物。

證實之。有教育之天主教徒。以誠心搜求真理者。其所遇此等歷史源泉必不少。現今天主教

之文學。尚甚有勢力。彼等舊時慣技。常改換捏造事實。以愚信徒。今日尚沿襲不改。即魯德司

Louder 所著書。及特里爾 Trier 聖衣記（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九〇年）可見之。雖關於科

學著作。亦故反真理。如佛郎府 Frankfurt 天主教歷史學教授仰生 Johannes Jansen 即

皇所居，名法蒂岡主義 *Vatikanismus*，簡名羅馬舊教。乃人類歷史一切現象中最異常奇異者。在世界歷史中爲第一等強權。雖經過諸時代一切風潮。今日仍具最大勢力。現今居住此地球之基督教徒凡四億一千萬。其過半數二億二千五百萬乃羅馬舊教徒。七千五百萬爲希臘教徒。一億一千萬爲新教徒。自第四至第十六世紀。凡一千二百年中。歐羅巴之精神生活。完全爲羅馬舊教所統轄。受其毒害。惟在亞洲與非洲。則其地舊教之地盤。尙未爲此所攫奪爾。亞洲今日信佛教者五億零三百萬人。信婆羅門教者一億三千八百萬人。信回教者一億三千萬人。羅馬舊教既獲世界統治權。遂使中世紀爲黑暗時代。自由之精神生活。歸於死滅。一切真實科學皆衰退。一切純粹道德皆墮落。基督前一千年及後一百年古典時代人類精神生活之光華。因教皇統治。遂遠下沉於水平之下。就真理之知識言。直可名爲野蠻。或謂精神生活之其他數方面。在中世紀猶甚發展。如詩詞建築及煩瑣哲學宗教哲學皆是。惟此等文化作用。皆所以供教會之使役。非以升高自由之精神研究。乃壓抑之。以準備他世界之永遠生活。蔑視自然界。免去自然界之研究。是爲基督教之原理。羅馬舊教乃視爲神聖義

務。直至十六世紀之初。宗教改革後。其風氣乃稍變焉。

中世紀之文化。衰退。人類之文化道德。在羅馬舊教精神壓制之一千二百年中。所罹可

憐憫之退步如何。今於此不暇詳叙。惟侯亨周勒能 *Hohenzollern* 家大君主弗里得力大王

Friedrich der Grosse 既以一語道破之。謂「自君士但士 *Konstantin* 大帝以至宗教改革

時代。據歷史研究。全世界皆發狂者。」畢希勒 *L. Büchner* 一八八七年所著「宗教及科

學之世界觀念。」即此發狂時期之簡短敘述。若欲為詳密之研究。可觀朗克 *Ranke* 德雷拍

Draper 寇勒卜 *Kolb* 司俄波達 *Svoboda* 諸人所著歷史。此等及其他公平歷史家對於

基督教中世紀慘酷狀態之記述。可以一切可信憑之材料。及此悲慘時期所留遺歷史遺物。

證實之。有教育之天主教徒。以誠心搜求真理者。其所遇此等歷史源泉必不少。現今天主教

之文學。尚甚有勢力。彼等舊時慣技。常改換捏造事實。以愚信徒。今日尚沿襲不改。即魯德司

Lourdes 所著書。及特里爾 *Trier* 聖衣記（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九〇年）可見之。雖關於科

學著作。亦故反真理。如佛郎府 *Frankfurt* 天主教歷史學教授仰生 *Johannes Janssen* 即

是彼所著「中世紀以來德意志民族史」頗爲世所稱。而僞造之歷史卽不少。天主教徒既善作誑。德國民族亦易信受無批判力。遂直受無疑矣。

羅馬舊教及科學。天主教精神專制最著明之害惡。爲歷史事實所證明者。乃對於科學之有力冒死攻擊。依基督教原理。固以信仰置於良知之上。務須以後者盲從前者。地球上全部生活。不過爲幻想所成。他世界之準備。由是須蔑視科學研究。惟對於科學有計畫有結果之攻擊。乃始於第四世紀之初。始於君士但丁 Konstantin 皇帝爲主席之尼察 Nizaa 會議（三二五年）。彼所以名爲大皇帝者。爲其承認基督教爲國教。創立君士但丁。然彼實爲僞善者虐教者。羅馬舊教對於獨立的科學思想研究所加攻擊之成功。觀於中世紀自然知識及文學之缺乏可知。不惟古典時代所遺甚豐富之精神寶物。大部分被滅除或禁止傳布。且以嚴刑烈火防止獨立思想家之合理思想。名爲異端。被以焚死之刑。如大一元哲學家白魯羅 Giordano Bruno 宗教改革家胡司 Johann Huss 及其他千百真理證人。皆罹其禍。讀中世紀之科學史。可知獨立思想及科學研究。受萬能羅馬舊教之壓力。亘一千二百年。竟完

全被埋沒也。

羅馬舊教及基督教。

吾儕依立教者及其高尚門人之本義。深敬真實之基督教。又知此世界宗教對於一元新宗教。必不免於消滅。而欲保救之。其故乃在倫理及社會方面。凡所主張真正人道、黃金律、寬容、博愛、諸義。皆爲基督教之美德。此雖非彼所始創。然當古典時代就衰之時。特扶持而使其有效。其功自不可沒。羅馬舊教則故與此諸美德相反對。而懸其招牌不改。以仇視一切異教。代基督之博愛。不惟以火劍滅絕不信教者。卽其他基督教宗派。具有更良見解。反對天主教迷信之強迫教義者。亦同罹其禍。全歐洲皆設異端審判廳。無數犧牲。備受虐刑。以博誠虔博愛施刑者之愉悅。凡有阻礙其統治權者。教皇悉摧殘之。亘數世紀無所憐恤。自一四八一年至一四九八年。宗教大審判官頭克馬達 Torquemada 在西班牙所燒殺之異教徒凡八千人。沒收財產及罰重金者九萬人。查爾第五統治荷蘭國時。爲宗教犧牲者至少五萬人。受殘虐者哭聲震天地。而羅馬乃聚有半世界之財貨。凡基督教民皆須納貢於此。地球上神之代表及其同謀者（其中主張無神論者不少）逍遙於此。窮奢極欲。輕薄

淫毒之教皇雷歐第十 Leo X 乃爲謔語曰。「耶穌基督之誕語。遂使吾儕受益如是。」歐羅巴之社會。雖奉教信神。竟沈淪於極悲慘之狀態。封建政治。奴隸制度。上帝恩惠。教士威權。等統治全土。平民若能於精神世界壓制者。虐徵者所居廷殿之下。建築小屋。已爲幸事。科學及高等精神修養。僅能於例外秘密中爲之。此時代之餘毒遺患。至今未泯。畢希勒 Bichner 有言。「愚昧、貧窮、迷信。更益以十一世紀所興之獨身制。教皇之專制權乃益固矣。」天主教極盛時代。人類爲「基督仁愛」之發狂的信仰憎惡作犧牲者。其數既逾千萬。其爲獨身主義、口頭讖悔、良知束縛、等受害者。其數尙不可詳計。是皆教皇專制之惡害也。無信仰哲學家搜集上帝不存在之證據者。乃忽視此最有力之證據。卽羅馬之自稱基督代理人。以上帝之名。行諸極惡無恥之事。亘一千二百年。竟不受罰。是也。

(3) 宗教改革。有文化民族之歷史卽所稱世界史者。其第三期卽新時期乃起於基督教會之改革。有如第二期卽中世紀之起於基督教之創立也。與宗教改革並起者。爲社會良知之復生。及科學之再振。是爲天主教亘一千二百年以鐵錘力壓者。惟普通教育之傳布。因印

刷術之發明。已始於十五世紀。至十五世紀之末。已有大事件數起發生。因美術之復興。科學
伴之。其最重要者爲一四九二年之亞美利加發見。在十六世紀之初。自然知識既有許多進
步。使當時之世界觀念。根本動搖。最重要者爲馬志倫 Magellan 之環游地球一週。實證地
爲圓球體。(一五二二年)哥白尼 Copernikus 之創立世界系繼之。(一五四三年)惟一五一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以詰問狀九十五條釘於字吞貝希 Wittenberg
教堂之木門。實爲世界大紀念日。教皇專制一千二百年。錮蔽良知牢獄之鐵門。至此遂被打
破。此宗教大改革家在瓦特堡 Wartburg 翻譯聖經之功績。或則鋪張太過。或則推崇不及。
其實路德之不能脫去迷信。亦與其他諸宗教改革家相等。彼終身沈溺於聖經之字句。以熱
誠袒護死體復生。遺傳罪惡。豫定命運。信仰免罪。諸說。哥白尼之大發明。則貶之爲愚論。因聖
經云「約蘇亞 Joshua 命太陽停止。而地球不然。」當時之政治大革命。若農民之偉大正當
運動者。竟爲彼所不解。日內瓦 Geneva 熱狂改革家加爾雲 Calvin 乃更壞。因西班牙醫生
綏爾韋透反對三位一體之無理信仰。一五五三年竟燒殺之。所謂新教之真信仰。不幸仍常

因襲其舊教仇敵之血迹。至今不改。宗教改革以後。暴行仍陸續不絕。如巴透羅梅 Bartholomäus之屠殺虎季婁 Hugenotten人之追迫。意大利之異教虐害。英倫之內亂。德意志之三十年戰爭。皆是。雖如是在十六及十七世紀。有思想之人類精神。實重開自由之途。人類之良知復脫離教皇統治之壓力。因有宗教改革之故。批判哲學乃向各方面發展。自然界之研究。乃無拘束。至十八世紀。遂獲啟明世紀之榮名焉。

(4) 十九世紀之虛基督教。十九世紀為基督教歷史之第四期即最後期。在前此啟明世紀。批判哲學既向各方面進步。自然科學復甚發達。為極強之實驗武器。然在十九世紀。則此二方向之進步乃極偉大。人類精神歷史之斬新時期。於此開始。其尤著者為一元自然哲學之發達。自十九世紀之初。屈費兒 Cuvier創比較解剖學。已立人類學之基礎。拉馬克 Lamarck作「動物哲學」。成一種新生物學。繼此二大法國人起者。有二德國人。卑爾 Brier一八二八年創立進化史。米勒 Johannes Müller一八三四年創立比較形態學及比較生理學。米勒之弟子司旺 Schwann於一八三八年與司奈登 M. Schleiden合力創細胞論。

一八三〇年來勒 Lyell 以地球進化起於自然原因。將康德一七五五年之機械世界學應用於此行星。梅爾 Robert Mayer 及赫倫侯支 Helmholtz 於一八四二年立本能不滅律。以補充拉瓦喜兒 Lavoisier 之物質不滅律。至一八五九年。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乃深察自然界之內性。立進化論。爲十九世紀自然哲學最大之成功焉。

自然知識進步之巨大既如是。爲前此一切時期所不及。近世基督教對此之關係如何。其初則守舊之天主教。與進步之新教。距離愈遠。天主教與希臘教相合。極力反對自由精神之發展。死守章句。力主以教條縛束良知。自由之新教則漸趨歸一元的汎神主義。務使二種相反對之原理相調和。對於不能不承認。既以實驗證明之自然定律。及自此所出之哲學結論。欲以一種開明之宗教形式。與之結合。而本身之信仰教義。幾無復存。此二極端之中間。復有多數調和舉動。惟各界多深信獨斷的基督教。已漸失根據地。其有價值之倫理內容。僅可移歸二十世紀之新一元宗教。以保存之。同時基督教僅具外形。雖因政治發達。與國家之實際需要。有密切關係。而曾受教育各界之宗教的世界觀念。以宗教之誑語爲根據。直可名之爲

虛基督教。近世虛基督教徒所有真實信據及虛偽供認之衝突。其危險甚大。羅島 Max Nor
dahl 所著「文明人類之虛誑」既詳述之。(一八八六年第十二版。)

虛基督教之假偽。既爲世所知。同時有促進合理的自然知識之進步者。卽其有力大仇敵之天主教。於十九紀之中季。遂脫去其高等精神修養之假面具。向獨立之科學明白宣戰。是也。是爲反對良知之三次宣戰。明白堅決。近世科學文化。應向羅馬之基督代理人致深謝焉。

(1)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一日。教皇宣告馬利亞童貞受胎教條。(2) 十年之後。一八六四年十二月。教皇發出通諭。痛詆近世文明及精神修養。附帶條教。乃歷數一切單獨學理及哲學原理。爲近世科學所承認爲明白真義者。而詛咒之。(3) 六年之後。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教皇自表示其愚蒙。聲明本身及前代諸教皇絕對無過。五日以後。通布全世界。是日爲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卽法國向普魯士宣戰之日。二個月後。因法國戰敗。教皇不合理之世界統治權。亦告終焉。

教皇之絕對無過。十九世紀內教皇此三種行爲。顯然冒犯良知。雖在希臘舊教。最初已

激起異論。當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法蒂岡 Vatican 開會議論此無過教條之時。主教贊成者約四分之三。即六百零一人中贊成者四百五十一人。其他多數主教因此議危險。不欲出席。不意此熟悉人情之教皇。竟操勝算。易信從無教育之人民。竟帖然容受此非常教條焉。

天主教之全部歷史。據許多可信史料及真正文據所確定者。公平人直視之爲誑語與狡詐之組織物。務得專制的精神統治權及世界威權。無所顧忌。凡真正基督教所傳布之道德。如仁愛、容忍、真實、清操、安貧、克己、諸義。皆恰相反對。試以歷傳教皇及選出彼之諸主教。以純粹之基督道德律之。可見其大多數爲無恥之幻術家欺騙家。其多數爲毫無價值之惡犯。歷史事實既如是明白。今日數百萬有教育之天主教徒。尙深信教皇無過。如彼之自贊。今日信奉新教之君主。尙趨向羅馬。朝拜其惡仇教皇。今日在德意志國會。尙有此神聖幻術家之僕役。決定德意志國民之運命。是皆政治力薄弱及信仰心無判別之故也。

教皇通諭。十九世紀下半期。教皇爲拯救及保固其專制權之故。乃行前記三大事件。其

中最有趣者。爲一八六四年十二月所布通諭及附屬條教。是對於良知及科學。直否認其獨立行動。謂其當絕對服從唯一得救之信仰。卽服從無過教皇之命令。於是一切有教育有獨立思想之各界。對於此不規則之惡行。大鳴不平。殆與通諭之內容成正比例。此通諭之文化及政治意義。德雷拍 Draper 一八七五年所著「宗教及科學衝突史」既詳論之。

馬利亞童貞受胎說。較之教皇無過教條及教皇通諭略謙遜平淡者。當爲童貞受胎教條。不惟羅馬舊教視此信條爲最重要。卽新教之一部分亦然。所謂童貞受胎誓者。卽發誓確信馬利亞之童貞受胎。今日尙有數百萬基督教徒視此爲神聖之義務。許多信徒乃和此成二義。謂馬利亞之母亦自聖靈受胎。與馬利亞同。是則此希奇之上帝。與其母其女皆有肉體關係。而本身卽岳父也。(沙拉丁 Saladin 之說)有比較有判別之神學家。今既證明此種神話。乃出於其他古代宗教。若佛教者。與其他基督教許多神話相似。(參觀附錄注釋五)基督未生數百年前。在印度波斯小亞細亞希臘等處。既有與此相似之說。如王女及其他高貴童女未嫁生子。皆以爲是會與神交或與半神交。惟於此乃易其名爲聖靈爾。

此等私生子之精神與肉體特賦。恒與常兒不同。其一部分可以遺傳解釋之。此等所謂神子者。在古世紀及中世紀皆爲人所重視。惟據近世文明道德。因其父母未正式結婚。乃輕之爲私生子。而神女卽私生女者。尤爲人所賤視。然彼等不知父姓。本身固無辜也。凡博識古典時代之神話者。必知希臘羅馬之所謂神子神女。往往與純粹人類最高之理想相近。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固常敘述宙司神 Zeus 之多數正配家族。及尤多數非正配家族矣。

就馬利亞由聖靈受胎之事特別論之。當依福音書之證據以爲解釋。福音書之言及此事者。爲馬太及路加二種。其言互相符合。謂馬利亞與木工約瑟夫 Joseph 訂婚。未及成婚。已由聖靈得孕。馬太第一章第十九節。謂「其夫約瑟夫甚誠虔。不欲馬利亞受辱。欲潛棄之。而天使告彼。謂其所生之子乃得自聖靈。約瑟夫乃無言。」路加第一章第二十六至三十八節言之更詳。謂「天使加不里 Gabriel 告馬利亞曰。聖靈將降於汝。最上之力將庇蔭汝。馬利亞答曰。予爲上帝之女僕。予之所遇。將如汝言。」天使加不里之見告馬利亞。遂爲許多有名畫家用爲材料。成爲美畫。

如前此所述。基督教會僅承認四福音爲眞者。尊視之爲信仰根據。此四福音乃自許多福音書中選出。其事實之叙述。每彼此矛盾。與四福音書無異。諸主教計算此等偽福音書有四
 十至五十種。其數種爲希臘及拉丁文者。今尙存在。如雅各 Jakobus 福音、統馬 Thomas 福音、尼可得 Nikodemus 福音等是也。此等偽福音就耶穌生活所述之事。如產生及兒童時期如何。於歷史上有可信之價值。較四種眞福音無所遜。此諸偽福音中就基督非自然受胎及產生之疑謎。有與以極單簡極自然之解釋者。謂「羅馬上校潘德拉 Josephus Pandera 駐防猶太 Judäa 之時。曾引誘希伯來女子姓貝特倫 Bethlehem 名馬利亞 Mirjam 者是爲耶穌之父。」一七八年綏勒沙司 Celsus 所記。亦與此同。

此項歷史記述。自然爲在職諸神學家所不欲道。因此與其襲傳之神話不相符。且以極單簡極自然之方法。揭破其秘密之蔽障也。惟就此重要敘述。加以有判別之考察。實爲客觀眞理研究之正當權利。及純粹良知之神聖義務。此敘述實較其他一切基督由來說最爲可信。因由最高庇蔭所得超過自然之生產。據已知科學原理。可直視爲純粹神話否認之。是惟有

近世合理神學家所主張之一途。謂木工約瑟夫爲基督之眞父。然此說實爲福音書許多記載所明白否認。卽基督亦自稱神子。從未認約瑟夫爲己父。約瑟夫因其未婚妻未成婚受孕。欲棄之。及在夢中有天使令其含默而止。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二十四二十五節所述。約瑟夫與馬利亞乃當耶穌既生後。始有交合之事。

據嚴正人類學之觀點。以考察基督之人格。則古僞書所云羅馬大尉潘德拉爲基督眞父之說。更爲可信。尋常每視基督爲純粹猶太人。然就其特性觀之。所以表示其高尚之人格。而成爲仁愛宗教者。乃決非遂米特種的 Semitisch。而爲亞利安種的 Arisch。且爲亞利安種中最高貴一枝希臘種的。就基督眞父潘德拉之姓言。其起源於希臘無疑。潘德拉又有寫爲 Pandora 者。據希臘神話。Pandora 爲自地上火山所出第一婦人。爲諸神所鍾愛。嫁於愛皮梅類 Epimetheus。神父以含有諸惡最可懼之潘德拉箱遺之。因愛皮梅類竊取天火（卽良知）故受此罰也。

今更就歐羅巴基督教四大民族對於馬利亞戀愛小說所持態度及評判言之。當甚有趣。

據日耳曼民族之嚴正道德。是直在排斥之列。誠篤之德國人。正派之英國人。寧盲信不可能的聖靈生產神話。惟上等社會（在英國尤甚）外示正派。其男女交際之真實狀態。實不如是。是則無人不知。前二十餘年 *Pall Mall Gazette* 報紙之所宣布。實與巴比倫及羅馬帝政時代之狀態無異。今日之羅馬巴黎伯林。亦復如是。

拉丁人種則非笑此種虛飾之正派。其男女關係甚鬆懈。故馬利亞之戀愛談。適投所好。馬利亞之崇拜。所以在法意二國最甚者。蓋與其戀愛歷史有密切關係。雷格拉 *Paul de Regla* 一八九四年所著「那茶雷特之耶穌」。就科學、歷史、社會、立足點描寫。謂基督為私生兒之故。乃有特別聖光。以照耀其高貴之形狀焉。

此重要的基督研究。必須以客觀的歷史學解明之。因好爭辯之教會。極注重於此。且由此所建立之奇蹟信仰。復用為反對近世世界觀念之最強武器。惟原始純粹基督教之道德價值。及此種仁愛宗教在文明史上所被貴重勢力。實與此神話教條。全無關係。又扶助此神話之所謂默示。則與近世自然知識之最確結果絕不相容也。

附言（一九〇八年）最近卡特侯夫 Kalthoff 及蒲羅謨司 Promus 著「基督教成立史」（一九〇四年）證明基督乃一理想人物。其歷史上之人格絕未存在。其說近是。

第十八章 一元宗教

現代許多科學哲學大家信仰一元主義者。皆以宗教為已經過去之事。以為世界進化之明了見解。由十九世紀之知識大進步所獲者。不惟使吾儕良知之因果需要完全滿足。即吾儕之最高感情需要亦然。此種意見就某定義言。未嘗不是。惟據一元主義之明瞭正當意義。則宗教與科學固可融和為一。然贊成此最高尚最純粹之斯賓挪薩 Spinoza 及貴特 Cocci。觀念者。不過少數思想家。現今多數有教育者（無教育之大多數不論）皆以宗教為精神界獨立之物。與科學無關。其有價值而不可缺少。實較後者無所遜也。

據宗教科學合一為立足點。則此外形分離之二界。乃可調和。如予一八九二年在阿勒吞堡 Altenburg 演說之所主張。「一元主義為宗教及科學之連鎖。」又可名為「一科學家之信仰供認。」予作此文之序言有云。第一以宣示合理之世界觀念。因統一的自然知識最

新進步是爲必要之事。一切公平有思想之科學家。皆懷抱此念。惟少數人不敢或不欲公言之爾。第二予欲以是爲鈎合宗教與科學之連鎖。消泯其衝突。是在人類最高精神作用界。不必有之。吾儕感情的倫理需要。既依一元主義以得滿足。卽覺識的論理因果需要亦然也。

阿勒吞堡演說之功效甚大。因此一元的信仰供認。不惟代表多數科學家。且代表多數有教育各界男女也。予不惟以是獲贊同書數百通。且此演說於六個月中卽再版六次。其成功實出於預料之外。因此信仰供認乃自由臨時演說。前未豫備。於一八九二年十月九日。因東方科學會之紀念。於阿勒吞堡演說之。自他方面亦起反應。固不待言。不惟天主教報紙因袒護迷信之故。攻擊最力。卽自由新教。自稱代表科學真理及開明信仰者亦然。自是以來。近世科學與基督之戰爭益烈。因後者得精神界政治界反應之有力扶助。故前者漸陷於危險。在某國法律所保障之思想自由。亦將陷於不測。（如拜爾倫 Bayern 卽是。）其實世界歷史上之精神大戰爭。如德雷拍 Draper 所著「宗教及科學衝突史」所述者。今日之劇烈。殆前此所從未有。故一八七二年有人名是爲文化戰爭 Kulturkampf。未爲過也。

文化戰爭。一八六四年，教皇比烏司第九 Pius IX 所宣布於全世界之通諭及條教。其主義乃與全部近世科學宣戰。要求人類良知，盲從無過的基督代表之教條。此種膽大妄爲之暴虐攻擊。反對文明人類之無上至寶。實使許多懶惰者至尋常信仰深睡中驚覺。一八七〇年。復宣布教皇無過。世人益被激起。爲有力之反抗。德意志帝國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一年二次戰爭。以莫大犧牲。謀不可缺之國民統一。感受教皇之惡劣攻擊尤甚。一方面因德國爲宗教改革及精神自由之生產地。他一方面因德國有天主教徒一千八百萬。爲信仰爭鬪之有力軍隊。其盲從教皇命令。殆非其他文明諸國民之所能及。基督曾告彼得曰。「牧子之羊。」繼彼得之人。以剪毛譯牧字。德國之大政治家。已解釋德意志國民分裂之大疑謎。以可贊稱之政治手腕。獲得國民統一。增進國家威力者。已早明見其自此所起之危險。因爲法蒂岡所逼迫。俾思馬克 Bismarck 於一八七二年始起文化戰爭。教育總長法勒克 Falk 善承其意。力行一八七三年所布「五月律」。不幸歷六年後。此法律復停止。俾思馬克最善知人。爲聰明的實際政治家。竟漠視下列之三種大阻力。第一。羅馬教皇朝廷之無比狡詐奸

惡。第二。無教育。天主教徒之無思想。易迷信。前者即賴此扶助之。第三。人類之惰力。及無理之因襲力。因是之故。雷歐第十三 Leo XIII. 既即教皇位。教權遂獲戰勝。自是以後。法蒂岡之威權益增。一方面因天主教之政策柔滑。他一方面因德國政府之教會政策錯誤。及德國人民之無政治能力。十九世紀之末。德國國會中之中央黨。遂能以少數制多數。德國之命運。遂為教皇黨之所指導。總計德國人數。天主教徒固未達三分之一也。

當一八七二年。德意志文化戰爭初起之時。凡有自由思想者。皆相慶為政治上之宗教改革。使近世文化脫離教皇精神專制之束縛。全部自由報紙皆頌俾思馬克為政治界之路德。不僅為統一德國之英雄。且為獲得德國精神自由之英雄。十年之後。天主教既戰勝。則同一自由報紙乃持反對論調。謂文化戰爭乃一種大錯誤。雖今日尚持此說。此事實可證新聞家記憶短少。歷史知識缺乏。及哲學教育不完全也。所謂國家與教會之締結和約者。皆不過為一種暫時停戰。近世天主教守其一千六百年以來所持專制原理。務保其靈魂之絕對統治權。代表良知科學之權利之文明國家。必須絕對服從之。國家與教會相爭鬪。必其一伏地

不起。乃可得真正之和平。唯一得救之教會勝歟。則自由科學與自由學理。皆將止息。諸大學將化爲牢獄。諸中學將化爲清淨院。近世合理之國家勝歟。人類教育、自由、福利、在二十世紀。其發達必更高遠。較勝於在十九世紀也。（參觀赫特門 Eduard Hartmann 一八七四年所著基督教自殺論。）

欲達此最高目的。近世之自然科學。不惟當摧破迷信之虛室。掃除其摧殘之瓦礫。更須就此空地上建造人類感情之新居室。爲良知之一宮殿。因吾儕所得一元的世界觀念。以崇拜十九世紀之真正三位一體說。卽眞善美之三位一體是也。欲知此三種理想崇拜之意。必須與基督教形式比較。知其因代換所起變異如何。因原始純粹之基督教。雖具有切錯誤缺乏。實具有甚高之倫理價值。自一千五百年以來。與吾儕文明生活之重要社會政治建設。互相糅和。故創立一元宗教。務須與現存之組織相依合。吾儕雅不欲爲暴動之革命。而欲得宗教的精神生活之合理改良。如二千年前古希臘之詩詞。每以美德托爲女神。吾儕所主張之三種合理理想。亦可視爲三女神之形。且研究眞、善、美、三女神者。依一元主義。作何形狀。且研

究基督教之相當價值。與此關係如何。

(1) 眞之理想。前此既證(第一篇第三篇尤詳)純粹之眞理。惟當於自然知識之廟堂中求之。其唯一可循之途。爲有辨別之觀察及返想。對於事實。爲實驗之研究。對於其起作用之原因。爲合理之認識。於是由實驗良知以得眞實科學。爲文明人類之至寶。反是依第十六章所述原因。凡所謂默示者。循超過自然之路。認識人類良知所不能發見之眞理。皆在否認之列。因猶太基督宗教以至回教佛教。皆以默示爲依據。且此種神話幻想之產物。直接與明顯實驗之自然知識相衝突。故必依眞正科學之良知作用。乃可求得眞理。而神話信仰之幻想。毫無所用。於是基督教之世界觀念。必可以一元哲學代之。眞理之女神。居於自然界之廟堂內。在綠林之中。碧海之上。在白雪覆蓋之高山巔。惟決不在清修寺之暗室中。決不在教會學校之狹小牢獄中。決不在基督教香火逼人之教堂中也。就此眞理及知識女神之路。爲研究自然界及其諸定律。以望遠鏡觀察無窮大之諸星世界。以顯微鏡觀察無窮小之細胞世界。而決非無意識之禮拜。無思想之祈禱。決非天主教所要索之種種施捨。此眞理女神所賜與

吾儕者。爲智識樹之果實。爲明白統一之世界觀念。而決非超過自然之奇蹟信仰。及永遠生活之幻象也。

(2) 善之理想。善之理想。與前所述真之理想有相異者。因真理之認識。教會之默示。全無所用。惟賴自然界之研究以得之。反之善之概念。卽吾人所名爲道德者。在一元宗教。其大部分乃與基督教之道德相合。惟此所謂道德者。乃屬於最初三世紀原始純粹之基督教。載於諸福音及保羅書簡中。決非天主教之教義。一千二百年內大有害於歐羅巴之文化者。基督教道德之最良部分。吾儕所當保存者。爲仁愛、容忍、哀矜、扶助、諸人道教訓。惟此等高貴義務。世人所名爲基督教道德者。實非基督教所創獲。而皆採自古代宗教。如所謂黃金律者。基督教前數百年既已有之。在生活實用中。此自然道德律常爲無神派及非基督教徒所謹遵。誠虔信仰之基督教徒反有遺棄之者。基督教道德說有一大錯誤。卽一方面的主張利他主義。而排斥自利主義。吾儕所主張之一元倫理。則視二者皆有同等之價值。使自利利他。保其平衡。以是成爲完全之道德焉。(參觀第十九章倫理根本律。)

(3)美之理想。與基督教最反對者。爲一元主義美之理想界。原始純粹基督教主張塵世生活無有價值。不過爲他世界永遠生活之豫備。因是人類生活於此世界所承受者。如美術、科學、公私生活、所有一切之美。皆無價值。真實之基督教徒。須避免之。惟須豫備見重於他世界。真正基督教徒之義務。在蔑視自然界。避去自然界所有一切無盡藏之美觀。排斥一切美術。盡此義務之法。在離去人類。自苦其身體。在清修院中祈禱上帝。

更就文明史觀之。則此種尙清淨的基督教道德。蔑視一切自然界者。乃得恰相反對之結果。貞靜自修之道院。不久卽變爲淫樂之窟穴。教士與女尼之肉體交接。遂成爲小說關係。文化復興時代之文學每實寫之。此時所盛行之美觀崇拜。適與基督教所提倡之遁世主義相反。高等天主教士之私生活。窮奢極侈。基督教堂教院之美術修飾。亦甚發達矣。

基督教之美術。反對前說者。謂基督教之美術亦甚發達。如中世紀之極盛時代。其美術工作。美麗有萬世不朽者。搆提式 *Gothisch* 比桑廷式 *Byzantinisch* 之美麗會堂禮拜堂以百數。基督教聖徒及殉教者之大理石像以千數。聖徒之畫像以及基督及聖母之畫像以百

萬數。皆可證中世紀美術之發達。自爲一類。不可企及。其中所含之真理與幻想。無論如何混雜。惟凡此一切彫刻詩詞。自具有甚高之審美價值。但就純粹之基督教言。則此皆無所關係。是爲一種清淨宗教。一切塵世光榮。一切物質美術。皆以免避。家族之生活。婦人之戀愛。皆所輕視。所主張者惟永遠生活中非物質之寶物。所謂基督教美術一語。本身已不免相矛盾矣。教會主教等之獎勵此等美術。乃另有他一目的。竟得達之。彼等使中世紀人類精神之興味及傾向。皆趨就基督教會及其特別美術。以離去自然界及自然界所藏寶物之知識。以成爲獨立科學。此外使人日見許多聖徒像及聖史中之事物畫。使信徒日與教會幻想之古說相習。誕說變爲眞事。奇蹟談變爲眞歷史。因是基督教之美術。於普通教育具有絕大勢力。使人之信仰益堅。此勢力被於全部文明世界。至今猶有效也。

一。元美術。與此基督教美術正相反對者。爲十九世紀與自然科學聯合發達之新美術。世界知識既非常發展。乃有無數美麗生物形狀發現。於是此時代之審美感覺。與前迥異。美術之方向。亦煥然一新。十八世紀已有許多科學旅行及大探險。以搜求未知之陸地及海洋。

及至十九世紀。則前此未知之有機物。發見至多。新動植物增加之數。未幾即不可勝數。其中美麗有趣之形狀以千計。尤以前此不甚注意之下等諸部爲多。爲繪畫、彫刻、建築及其他美術工作之新材料。十九世紀下半期之顯微鏡研究。所得至多。尤著者爲深海居住物之發見。由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查能格 *Challenger* 船之有名探險得之。極美麗之光線蟲類、房狀動物類、水母類、珊瑚類、軟體動物類、蝦類等以千計。皆前此所未知者。其特別美麗複雜。遠過人類幻想所爲美術產物之上。查能格探險記五十巨冊。其中列圖表三千。皆具美麗之形狀者。最近數十年內動植物書出版甚多。所列美麗物體以百萬計。予於一八八九年著「自然界之美術品」列圖表一百。乃選擇此等美麗物體。以爲通俗之傳布者。

凡欲賞鑑此世界之美景者。不必爲遠方旅行。亦不必購買多書。祇須放開眼界。熟練感覺。便可得之。周圍之世界。隨處皆有各種美麗有趣之物體。任一苔葉草桿。蜣螂蝴蝶。試詳密研究之。皆具美觀。世人自不經意爾。以放大鏡或更佳以顯微鏡查之。隨處可見有機體之一種新世界。美嬌無限也。

審美之觀察。不必以小者及最小者爲限。卽自然界大者及最大者之使人注意。亦爲十九世紀之事。當此世紀之初。尙以登高山臨大海爲甚可危懼。今當十九世紀之末。凡曾受教育之人（尤以居大都市者爲甚）每年若有二三星期餘閒。登阿勒卜山 *Alpen*。或登雪山觀大結晶體。或臨碧海以觀沿岸風景。當爲最樂之事。凡此最高尙自然鑒賞一切源泉。最近乃呈露無遺。因交通便捷。雖尋常之人。亦有旅行擴張知識之機會。此一切審美的自然鑒賞之進步。同時爲科學的自然知識之進步。卽人類高等精神教育。及一元宗教之進步也。

風景畫及圖畫書報。此自然體世紀與前此人類世紀相反之特性。爲許多自然物體之圖畫。價值加高。傳布加遠。此時代內圖畫之發達。殆前此所未有。復因藝術與交通之進步。使其於各界內得以廣傳。有多數畫報。使自然界無限之美景。爲普通所共覽。皆前此未有之事。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德國多方面的大科學家洪保德 *Humboldt* 已謂近代風景畫之發達。不惟可以激起自然研究。於地理學之觀念。裨益不少。且就他種關係。爲一種高尙的教育品。自是之後。此等感覺日益發達。故學校中當引導兒童及時鑒賞自然風景。復學墨畫水彩畫。

以助其記憶。以造成最高之美術也。

近代之自然鑒賞。自然界之良物美景。既無盡藏。凡人類之放開眼界。具有審美感覺者。皆受賜無窮。對於單獨物體之鑒賞。雖甚愉快。若能知其與其餘自然界之集合關係。則其價值當更增高。洪保德一八四五年著「世界學」。爲物理的世界說明。以科學及審美的聯合觀察。發表其自然界之意見。指示高尚的自然鑒賞。如何與世界定律之科學根據相鈎連。且二者相合。如何使人類向更高階級升進。吾儕觀察諸星布滿之週天。以至一滴水中顯微鏡生活物。則生贊美心。研究本能在運動物質內所起奇異作用。則生敬畏心。默念無所不包之物質定律。在世界內隨在有效。則生誠虔心。凡此皆吾儕感情生活之諸部分。所謂自然宗教範圍內之事也。

詩歌及音樂。耳之對於音樂。與眼之對於景畫相同。爲最高貴享受美術之本源地。是與最高等精神作用（大腦外皮之神經工作）爲多方面之聚合。此二種審美的感覺機體。遂爲發達最高文明人類之貴重精神工具。音樂與詩歌相連附。二者相合。爲自然知識新獲之重

寶調和感情。爲自然一元宗教一重要部分。詩歌之源泉無窮。詩歌與音樂爲教會信仰失去之代換品。司特老司著「新舊信仰論」既述之。

此世界及彼世界。新世代之重要進步。如認識真理。鑒賞美景。爲吾儕所主張一元宗教之有力扶助。他方面則與基督教相反對。因前者謂人類精神在界內生活。而後者則謂其在一不可知之他世界生活也。一元主義謂人類爲地球上必死之兒。其幸運至多不過三三代。於此世界享受此行星上之快樂。觀覽其無盡藏之美景。認識自然力之奇異活動。基督教則視地球爲一幽谷。人類於短期內在此受諸愁苦。及至他世界之永遠生活內。乃享受一切快樂。此所謂彼世界者。究在何處。永遠生活內之快樂究爲何物。則無一「默示」道及之。吾儕惟見「天」爲一種藍幕。張於球狀地球之上。以數千星體照之。所謂奧林卜 Olymp 諸神之香油盛宴。瓦哈拉 Valhalla 諸居民之聚飲。乃任人類之虛設幻想爾。司特老司 David Strauss 既云。此無窮空間。乃以不能享受之以太充滿之。百萬數之世界體。皆依固定律運動不息。一切皆各有生滅。絕無休止。是爲天文物理學既實證之事。則所謂諸神及不死靈魂者。

豈非無地自容歟。

一。教堂。人類爲滿足其宗教的感情需要。崇拜其祈禱物體。乃設禮拜之所。是名教堂。佛教亞洲之高塔。古典時代希臘之廟宇。巴拉司丁納之猶太廟。埃及之清真寺。南歐洲之天主教堂。北歐洲之新教教堂。凡此一切神廟者。皆人類脫去日常生活愁苦之所。以較高之理想世界代之。爲達此目的之故。教堂之形式殊異以千計。各與文化之形式關係相應。近代人類之具有科學美術者。亦具有宗教。惟絕不須特別狹隘之教堂。自由之自然界內。凡可見無窮世界或其一部分之處。卽生存競爭之處。亦卽眞善美所在之處。莊嚴之自然界。卽其教堂。惟許多人類有特別需要。此外尙欲得修飾之廟宇。隔離之清修院。以爲退休之所者。如自十六世紀以來。既有許多天主教堂改爲新教堂。在二十世紀內。此等教堂之大部分。亦可改爲一元主義教堂也。

第十九章 一元倫理

人類之實際生活。有完全一定之倫理需要。是必與合理的世界觀念純然調和。此等需要

乃能正當相副。據此一元哲學之根本定義。故全部倫理學。須與世界一致觀念。由自然定律之進步知識所得者。爲合理之連合。依一元主義之見解。全部無窮世界。既爲唯一大全體。故人類之精神倫理生活。僅爲此世界之一部分。而吾儕之自然秩序。不能不歸於一致。是決無殊異分離之二世界。所謂物理世界物質世界。及道德世界非物質世界者。

大多數哲學家神學家之意見。今日尙與此全相反對。彼等從康德 *Kant* 之說。謂倫理世界依據全異之定律。與物理世界迥殊。於是人類之倫理意識。卽道德生活之根基者。與科學之世界知識無關係。必須求助於宗教信仰。其說謂倫理世界之知識。起於信仰實用良知。而自然界物理界之知識。則起於純粹理論良知。康德哲學中此種明顯固意的二元論。乃其最重大之錯誤。遺禍無窮。至今未已。批判的康德最初創建純粹良知之巨大莊嚴宮殿。舉凡形而上學之三大中央教條。如人格之神、自由之意志、不死之靈魂者。於此全無立足地。因其真實之合理證據。全不存在也。此後獨斷的康德於此純粹良知真實宮殿所在之地。建築實用良知之理想宮殿。其中有教會三神座。以爲此三種神話的神靈寓居之所。此三神者。前此既

依合理之智識。自前門驅出。此後又依不合理之信仰。自後門引進焉。

康德所築信仰大教堂之尖頂。以一甚希罕之偶像居之。卽有名之無上命令說是也。此說謂普通倫理定律之推行。全無條件。無論其實在否可能否。其說曰。「無論何時。公理（卽汝意志之主觀根本律）皆爲一種普通律之原理。」凡通常人類所具義務感想。必與他人相同。惟據近代人類學。此迷夢不幸遂被打破。人類學實證在野蠻民族中。義務之殊異。較之文明民族尤甚。一切倫理習俗。吾儕所視爲罪惡者。（如偷竊、欺騙、謀殺、姦淫等）在他民族於某情狀之下。竟視爲可稱之美德、必要之義務焉。

康德之兩種良知。顯相矛盾。純粹良知與實用良知。原理上不能相容。十九世紀之初。既爲人所反對。然至今日在各界尙占勢力。近世新康德學派。爲歡迎其二元主義之故。乃唱復返於康德之說。好爭鬪之教會。因其說與自己之神秘信仰相符合。尤熱心扶助之。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年期。與近世之自然科學相遇。乃一蹶不可復振。其實用良知說乃全歸覆滅。一元天文學依物理定律。實證無具人格之神。比較及進化心理學實證不死之靈魂實不存在。一元

哲學實證所謂自由意志者，乃起於錯誤，進化學最後實證永遠固定之自然律，不惟於無機界有效，於有機界道德界亦有效。

近世之自然知識，不惟於實用哲學及倫理學起消極作用，打破康德之二元主義，且起積極作用於舊址上建立倫理一元主義之新居。謂人類之義務感想，不起於幻想的「無上命令」，而以社會本性，即一切有社會的高等動物所同具者為根基。謂道德之最高目的，在自利主義與利他主義得健全之調和。吾儕於此須先謝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彼實依進化論建立一元倫理學之人也。

自利主義及利他主義。人類為羣居之脊椎動物，故有兩種殊異義務，與一切羣居動物相似。第一為對於本身之義務，第二為對於社會之義務。前者為愛己心，又名自利主義。後者為愛他心，又名利他主義。此兩種主義皆正當，皆合於自然，皆不可缺少。人類欲於有秩序之社會內存在安樂，則不當僅圖本身之幸福，必須兼圖其所屬社會之幸福。社會之興盛，即本身之興盛。社會之苦難，即本身之苦難。此社會根本律，乃甚單簡甚自然者，何以理論上實用

上多所矛盾。殊不可解。今日尙如是。數千年以來皆如是也。

自利主義與利他主義之平衡。一元道德之重要根本原理。爲此二種本性各得其平。卽自愛心與愛他心於道德上有同等之價值。如是一切合理的倫理。乃極單簡。卽使自利主義與利他主義合於自然之平衡是也。黃金律云。「汝所欲人之施於汝者。亦以是施於人。」自此基督教之最高教訓。可知吾儕對於本身有神聖之義務。與對於同羣之人類相等。予一八九二年著「一元主義」於第二十九頁及第四十五頁既詳釋此根本原理。且附以下列三要說。1. 此兩種并存之本性。爲關於家庭及社會成立同一重要同一必需之自然律。自利主義以保存個體。利他主義以保存種族。卽自過去個體所衍傳集合者。2. 社會義務。爲羣居人類關於社會所應有。且社會因是乃能成立者。卽一切高等聚居動物之社會本性發達較高之形式。(遺傳之習慣) 3. 一切理論及實用倫理。在文明人類爲通常科學。與世界觀念卽與宗教皆有關係。

倫理學根本律(又名黃金倫理律)既承認吾儕所主張道德之根本原理。卽直接可得最

高之義務教訓。是常名爲黃金倫理律。或簡稱爲黃金律者。基督既屢以下詞括之。曰「汝愛他人。當如愛汝自己。」（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十九節。又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九及第四十節。與羅馬人書第十三章第九節等。）馬可福音第十二章第三十一節更附言曰。「愛人如己爲最大教訓。」馬太亦附言曰。「一切法律及豫言。皆盡於此二種教訓中。」一元倫理就此最重要及最高一點。乃完全與基督教之倫理相同。惟吾儕須說明其歷史事實。此最高根本之確立。決非基督之功。如多數基督教神學家及無辨別諸信徒之所主張。黃金律之出世。實至少早於基督五百年。在希臘及東方諸國。已早認爲極重要之倫理定律。而以許多殊異語句表之。彼達可司 *Pitakos* 爲希臘七賢之一。在基督六百二十年前。已有言曰。「人所不欲者勿施之。」孔夫子爲中國大哲學家大宗教家。（否認不死之靈魂及人格之神者。）在基督五百年前有言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在基督前四世紀之中。期有言曰。「吾儕之待他人。當於所欲他人之待吾儕者。」又達雷司 *Thales* 以壽克拉德 *Isokrates* 亞里斯提卜 *Aristippus* 綏克司都 *Sextus* 及其他古典時代之哲學家。皆既以

同義發表黃金律。其一部分且語句相同。是皆在基督數百年前。（參觀沙拉丁 *Saladin* 所著耶和華全集。）由是可知黃金律為多性發生的。即在殊異時代、在殊異地方、為多數哲學家獨立提出。否則耶穌自其他東方採取之。（猶太印度中國諸古說。尤以出自佛教為近是。）如其他基督教義。沙拉丁依近世批判神學之結果。為下總括之言曰。「凡耶穌所持合理實用諸道德本義。無非經前人所既垂為訓言者。」所謂前人。即達雷司 *Tales* 梭倫 *Solon* 蘇格拉底 *Socrates* 柏拉圖 *Plato* 孔夫子等是也。

基督教倫理。依上所述。倫理根本律。實成立於二千五百年以前。基督教定此為最高倫理。列於其他一切教訓之上。一元倫理就此最重要一點。不惟與古代諸倫理學說完全符合。亦與基督教倫理完全符合。惟不幸諸福音及保羅諸書。尚含有其他倫理學說。與此第一最高教訓直相對者。基督教學家會務以人工之解釋。以調和此等衝突。而皆歸於無效。吾儕姑於此不事詳述。惟略言基督教倫理最可痛惜之諸方面。與此新時代之世界觀念決不能相容者。且及其實用結果之弊害。即基督教道德之蔑視箇人、肉體、自然、文化、家族、婦人等

是也。

(1) 基督教之本。身。輕。蔑。基督教倫理之最大錯誤。直接與黃金律相矛盾者。爲趨重於愛他過甚。而薄於愛己。基督教根本上反對蔑視自利主義。然自保存之本性。實屬不可缺少。利他主義似與利己主義相反。其實不過爲一種進步的自利主義。凡偉大高尚之事業。皆不能免去利己主義。皆不能免去甘爲大犧牲之熱情。惟自利主義過甚。乃有害爾。吾儕幼時所受基督教訓。爲教士所常稱道者。卽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四節之文曰。「愛汝之敵。詛汝者祝之。憾汝者善視之。陷害窘逐汝者。爲之祈禱。」此教訓之理想甚高。實用上價值如何。乃屬疑問。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節之文曰。「有取汝衣者。亦與以外袍。」此言若以近世生活解釋之。當爲「若有無知識之惡漢。詐取汝產業之半。則亦以他一半贈之。」且個人之理想的利他道德。與團體之實用的純粹自利道德。最相矛盾。尤以在基督教文明諸國爲甚。是爲明顯事實。如國家法律保護個人生命。無所不至。謀殺者受死刑。而在國際衝突。則全國民之生命。視若無物。戰爭之虐。乃以愛國歌點綴之。戰術上有新發明。所以增加大砲及戰艦之功

效。殺敵更多者。則稱贊之爲新文化之進步。基督教軍中傳教之教士。爲之祝福。試以數學計算之。人類爲個人利他的倫理理想於反對方面利用。變爲國家及國民之純粹實利政策。遂爲犧牲者。其數殆不可勝計也。

(2) 基督教之肉體輕蔑。基督教信仰既謂人體爲二元者。不死之靈魂。不過暫時寄居於有死之肉體內。故所與前者之價值。自然較後者更高。於是身體之保護修養及謀其潔淨。在基督教中世紀。遂遠出乎無信仰古典時代之下。其他回教印度教及他宗教於理論上實用上所爲身體洗浴保護之事。基督教倫理全然漠視之。清修院中誠虔基督教徒。決不注意於洗浴衣着。惡臭之長袍。經年不換。以祈禱齋戒之懶惰生活。代合序之工作。因蔑視肉體之結果。遂有自刑其身以求贖罪及其他苦行矣。

(3) 基督教之自然界輕蔑。基督教主張一種虛僞之人類學。謂人類與神同形。占特殊之位置。與其餘自然界相異。於是無數理論上實用上之錯誤。以及難受之暴行。可悲之惡劫。皆由此起。因是不惟使人類與其生母「自然界」相踈遠。且蔑視其餘一切有機物。基督教不

知有對諸動物之愛情。對於最親近之哺乳動物如犬牛馬等。無惻隱心。如其他許多古代宗教之倫理律所主張。傳布甚遠之佛教。是其最著者。凡曾在天主教南歐羅巴久住之人。皆常見彼等如何虐待動物。使吾儕愛護動物者深起惻隱。激動忿怒。若有責其太殘忍者。則答曰。「動物非基督教徒也。」狄卡特 Descartes 謂動物無靈魂。惟人類有之。則錯誤益固結不解。吾儕所持一元倫理就此項關係。實較基督教倫理為高。達爾文學說謂人類最近出自主獸類。更遠出於古代諸哺乳動物。而動物本為人類之弟兄。生理學實證此等動物所具神經及感覺機體。與人類等。感受苦樂。與人類等。基督教持人類主義之大妄想。自命神子。虐待諸動物。一元科學家決不為之。此外基督教之自然界蔑視。實使人類失去地球上許多最高尚之快樂。如自然之鑒賞。乃其最著者也。

(4) 基督教之文化。輕蔑。依基督教義。此地球乃一幽谷。地球上之生活。絕無價值。不過為較良他世界永遠生活之豫備。故人類當棄絕此世界一切幸福。輕視幸福所須一切地球上之產業。屬於此所謂地球上之產業者。有工藝、衛生、交通、等無數大小助品。使今日文明生活、

愉快安慰。有圖畫、音樂、詩歌、等高尙快樂。雖在基督教中世紀與其原理相反。亦甚發達。吾儕以理想上之產業稱之。又有科學一切進步。其尤著者爲自然知識。此等自然知識之發達。乃十九世紀之足以自矜者。凡此一切優美文化之地球的產業。據一元的世界觀念。乃具有最高價值。而據基督教義則毫無價值。其大部分且被蔑視。自然倫理學獎勵獲取此等產業。嚴正之基督教道德則禁止之。故基督教於此實用方面。爲仇視文化。近世教育科學對此所起抵抗戰爭。亦可名爲文化戰爭也。

(5) 基督教之家族輕蔑。基督教道德最可悲悼之一方面。爲輕視家族。輕視最近血族之自然聚集生活。卽通常人類以及一切高等羣居動物所不可缺少者。家族爲社會根本。健全的家族生活。爲興盛的國家生活之先導。基督之意見乃絕不相同。其眼光注重他世界。遂輕視婦人及家族。與此世界其他一切產業相等。據福音所載。其本身與父母及兄弟姊妹聚會之時甚少。卽對於其母馬利亞之關係。亦非如許多繪畫所見者之親密。又未曾娶妻。其徒保羅更較進一步。謂不婚娶較善於婚娶。與哥林多人第一書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二十八節至

第三十八節皆云。「男子以不納婦爲善。」若人類謹守此訓。以脫去一切地球上之煩苦。則不及百年。人類悉滅絕矣。

(6) 基督教之婦人輕蔑。基督既不知婦人愛情。故不知真實人類本性之高貴。惟可依男女合同生活得之。男女因有親密之接合。人類乃得保存。又男女之精神接觸。互相彌補。於日常生活之實際需要。以及靈魂作用之最高理想功能。皆然。二者重要相同。因男女爲二種殊異而價值相等之有機體。互有特長。亦互有缺點也。文化之發達愈高。男女愛情之理想價值愈明顯。婦人亦愈被尊重。在日耳曼人種尤甚。詩歌及美術之發展。其淵源實爲婦人。基督之觀念。與此相離甚遠。與全古代同。其所持者爲東方普通觀念。謂婦人居男子之下。與彼交際。是爲不潔。教皇中世紀之文化史。以血字明記者。卽被侮辱之自然界。用以復此賤視之仇。及其所致之悲慘結果也。(參觀勞氏 Albrecht Ran 1900年所著耶穌倫理學。)

羅馬舊教之道德。羅馬舊教之教主政治。爲得精神的絕對統治權之故。任用何種方法。皆所不恤。乃利用與婦人交接爲不潔之觀念。及禁慾想象。爲一種利器。遂標榜遠離婦人爲

一美德。最初數世紀中，已有許多教士自不娶妻。未幾遂以獨身主義爲一種義務。由是所發生不道德之事。據最近文明史研究所得。世人共知。無俟贅述。中世紀婦人女子爲天主教士借口頭識悔之機會引誘之。已大犯罪怒。許多教區欲爲貞潔之教士置妾。以免此患。其所犯淫惡。每成小說形式。基督教會議所者。乃焚殺異端之所。主教等每於此召喚娼妓。天主教之教士。公私紊亂。不恤廉恥。路德以前。既爲世所共惡。到處倡教會徹底改革之說。雖經宗教改革。今日天主教士之不道德。仍習而不改。不可掩諱。隨時雖有廢止獨身主道之提義。如巴登 Baden 拜爾倫 Bayern 赫遜 Hessen 撒格遜 Sachsen 及他國諸議會既提出之。不幸不能成立。德意志帝國中。今日尙無政黨念及廢止獨身主義。以保持公共道德者。（參觀亨司白雷 Hoensbroech 一九〇一年所著天主教之社會文化作用。）

近世文明國家。不僅當增進國民之日用生活。且當增進其道德生活者。實有權利及義務以制止此等有益有害之狀態。與天主教士之獨身主義同一有弊害不道德者。尙有口頭識悔及免罪符之出售。是三者皆與原始基督教無關。且對於純粹基督道德爲當面之打擊。是

三者乃天主教捏造。以保持其對於輕信者之絕對統治權。各竭其力。以掠取物質利益。格羅司門 Grossmann 亨司白雷 Hoensbroech 最近將此教會政治及其危險衛隊耶穌派 Jesuiten 之誣誑制度。盡情披露。其功績不小。著「尼溝里道德」Liguori-moral 以寫其特性。此種非倫理的教士道德。及口頭讞悔之淫行。既盡爲世所知。最近多數天主教婦人亦合力反對之。要求秘密口頭讞悔之廢止焉。

歷史之因果報應。不久將向羅馬舊教爲嚴厲之刑事審判。爲此墮落宗教失去其生活幸福之數百萬人。在二十世紀內。將與彼以致命之重傷。在真正文明國內。固應如是也。據最近之計算。人類因天主教之異端迫害。宗教裁判。及信仰戰爭。等失去生命者。其數實在千萬以上。其因此墮落宗教之制度及教士統治權。爲道德上之犧牲者。其數且十倍之。若夫高等精神生活被屠殺。良心受折磨。家族生活被破滅者。其數乃不可勝計。貴特 Goethe 所著「哥林多新婦」有句曰。「此處之犧牲。非牛非羊。乃無數人類也。」

國家與教會。因上述諸悲慘狀態所起之文化戰爭。其第一目的。當以教會與國家完全

分離。自由之教會。當於自由國家內存在。即每一種教會可自由行其崇拜與典禮。自由主張其幻想與迷信。惟不可因是有害於公共之秩序道德爾。且一切教會皆須有相等之權利。自由鄉區及一元教社會。亦須容納。可自由行動。與新教希臘教無異。凡此諸信仰不同之一切信徒。當以宗教爲私事。國家惟用其監督之權。使其不趨於極端。不事壓止。亦不事扶助。納稅者不庸納稅以供給非所信仰之宗教。即彼等所視爲有害之迷信者。北美聯邦荷蘭及某數小國既本此義。久使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一切信徒。皆得滿足。此諸國內又使教會與學校分離。科學及高等精神之大進步。此乃一種真實理由也。

教會與學校。此所謂驅逐教會於學校之外者。乃指一定宗派。有特別信仰形式。每一單獨教會於所歷時期內發達所成。此種宗派教育。乃純粹私事。爲父母及保護人所任。或以其父母及保護人所依托之教士教師任之。此宗派教育既驅逐於學校之外。當以二種甚重要之教科相代換。第一爲一元倫理學。第二爲比較宗教史。一元倫理學以近世自然知識爲固定根據。（最要者爲進化學。）在最近數十年中。出版物甚富。比較宗教史以初等教育與聖經

歷史及希臘羅馬古代神話相依附。二者至今皆爲重要學科。因吾儕全部教育學及一元審美學。皆與猶太基督希臘羅馬諸神話有密切關係也。教育之重要差別。在猶太及基督諸神話。於此不認爲真理。而與希臘羅馬諸神話同爲幻談。其所含有倫理審美價值。并不減損。反加益焉。聖經則當慎加選擇。以授兒童。名學校聖經。以免兒童得識許多不清潔之歷史。不道德之敘事。是以舊約書爲最多也。

國家與學校。近世文明國家及學校既脫離教會之奴隸束縛以後。國家益當竭力盡心。以保護學校。十九世紀中。近世文明生活之一切分枝既非常發達。乃知學校教育有無上價值。惟教育方法之發達。實不能與前者齊驅并駕。學制之大加改革。遂爲今日必要之事。今僅就極普通之數點論之如下。

1. 至今之教育。以人類及其語言法爲主要。自然知識。全被遺棄。
2. 新學校中當以自然界爲主體。人類當知所居世界之真正理解。人類不應置身自然界外。或與自然相反對。而當以自然界之最高等最貴重產物自居。

3. 希臘拉丁語至今占有時間及工作之最大部分。此雖甚有價值。然當大加減省。以希臘語爲隨意科。拉丁語爲必修科。

4. 在一切高等學校。以近世文明國語代前二者。

5. 歷史教育注重於內部精神生活及文化史。外部民族史如朝代之興廢及戰爭史皆從簡略。

6. 進化學及世界學大意爲重要學科。地質學與地理學兼授。人類學與生物學兼授。

7. 生物學大意爲凡有教育者所應知。是包有人類學動物學植物學。最初授以敘述之系統。其後乃兼及解剖學生理學大旨。

8. 凡有教育者應知物理學化學大旨。及其數學之切確根據。

9. 凡學生應學圖畫。皆依自然。或學水彩畫。以自然體卽花卉動物風景雲霧等爲標本。是不惟喚起其對於自然界之趣味。而助其鑒賞之記憶。且教學生如何看視。且了解其所看視者。

10 注重身體修練。多為體操游泳。每星期為集合步行。每年假期內為遠方步行。因是其所得實際觀察教育之價值極高。

至今許多文明國家之高等教育所持主要目的。多為其後職業之準備。使其國民之一定智識。二十世紀學校之主要目的。為構成其獨立思想。就所得知識有完全之了解。能分別諸現象之自然聯合。近世文明國家既與各市民以普通相等選舉權。亦必須使其受學校之良教育。以發達其覺識。且為合理之應用。以謀公衆之利益也。

第二十章 世界疑謎之解釋

宇宙疑謎之哲學研究。既告終結。吾儕確信下列諸重要問題。皆可答復。曰此等疑謎之解釋。所達如何。十九世紀真實自然知識之偉大進步。其價值如何。二十世紀內世界觀念之繼續發達。未來之形勢如何。凡公平之思想家。略知實驗知識之實際進步。及哲學覺識之一致解釋者。必與吾儕所持下列之意見相同。曰十九世紀所為自然知識之大進步。及其本性之悟解。實前此諸世紀之所不能及。是既解決許多世界大疑謎。為其初期所視為不可解釋者。

是既發明許多學問知識之新區域。其存在爲前百年之人類所夢想不及者。最著者爲一元世界學。既懸一高尚之目的於眼前。復示其達到之路。其路爲就事實爲正確實驗之研究。就其原因爲批判發生之認識。而懸想的機械因果大律。卽又名爲世界根本律。及物質定律者。實統轄全世界。以至人類之精神界。是如確的不動之北極星。於無數單獨現象之迷途中。示吾儕以當循之路。此下就自然科學諸大枝於十九世紀內所爲可驚異之進步。略爲敘述。以實證吾言也。

(1) 天文學之進步。人類學爲最新自然科學。天文學則爲最舊自然科學。人類本身爲何物。直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乃得完全明了。至於天體及行星運動之知識。則遠在四千五百年以前。古代中國人印度人埃及人沙勒達人 Chaldæer 是時在遠東之天文知識。遠勝於西方四千年後多數有教育之基督教徒。基督前二六九七年。中國已能依天文學推算日蝕。基督前一一〇〇年。并能確定日蝕範圍。基督爲神子。乃毫無天文知識。其判決天地。自然。人類。皆以地球中心人類中心爲立腳點。天文學之最大進步。爲哥白尼 Kopernikus 發明太陽

爲中心之世界系。所著「天軌運轉論」*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實思想界最大革新。是說打破卜透雷梅 *Ptolemaeus* 之地球爲中心之世界系。使純粹基督教之世界觀念。所謂地球爲世界中心。人類與神相似。統治地球之說。盡失根據。故基督教士及其首領羅馬教皇。對於哥白尼之新發明。竭力反對。毫不足怪。及刻卜勒 *Kepler* 加利奈 *Galilei* 創立天體力學。牛敦 *Newton* 一六八六年創吸力說。與以不可搖動之數學基礎。此新天文學乃通行無礙矣。

其他包括全世界之巨大進步。爲天文學之進化理想。是爲一七五五年少年康德 *Kant* 之所提出。其普通自然史及天體理論。不惟依牛敦根本學理確立全世界之制度。且更說明其機械起原。拉卜拉司 *Laplace* 著「天體力學」。獨立發明世界構成之理。與康德之說相同。一七九六年。更依數學確立根據。使十九世紀不能新有加益。惟另闢他途。使世界之視點擴至無窮。是爲映相術及測光學之發明。最著者爲本生 *Bunsen* 及季須侯夫 *Kirchhoff* 一八六〇年發明光色分析。以物理學化學用於天文學。其所得世界學之結果。重要非常。由

是確知通世界之物質相同。其物理學化學之性質。在最遠恆星內。亦與在地球內者無異也。

一元派由此所得。全世界物理學。化學。一致之信據。確屬於最有價值之普通知識。出於天文學最有趣味之一分枝。名天文物理學。其他由此所得之一種重要知識。為機械發達定律。乃於全世界內隨處適用。與在此地球上無異。世界之巨大變化。在無窮盡宇宙之一切部分內。無有間歇。與此地球之地質史無異。其居住物之種族歷史。與此地球上之民族歷史及個人生活無異。以完全之望遠鏡。可見世界之一部分內。有巨大星雲。為熾熱極薄氣體所成。是可視為世界體之胎形。其遠在數億英里之外。居發達之最初階級。化學元素在此等「星胎」之一部分內。似尚未分離。惟具最高熱度（百度表數百萬度）為原始元素。且此原始物質一部分。尚未分離為物體。及以太。在世界之其他部分。又有諸星已受冷為熾熱液體。其他又為固體。其發達階級。可大概依其殊異之顏色定之。星體又有以星環及衛星環繞。如土星者。其發光之星雲環。為新月胎形。乃自母行星初分出。與母行星自太陽分出無異。

有許多恆星。其光歷數千年。乃達至地球者。可假定其亦為太陽。與此系之太陽相似。且有

諸行星及諸月圍繞之。與此太陽系相似。又可設想此數千行星之發達階級。與此地球相似。即其所處生活年代。爲外殼之熱度。在水之冰點沸點中間。水可成爲液體。於是炭素可與其他元素化合。爲甚複雜之化合物。與在此地球上相似。其含有淡素之化合物。發達爲生活原素 *Plasma*。爲具有生命之物質。有機生活之特性。卽在於是。單蟲類 *Monern*（如克羅麻齊 *Chromazeen* 及巴克他利 *Bakterien* 等）爲僅具單簡生活原素之物。依原始發生之理。由無機淡化炭素構成。在其他許多行星內。其發達之進行。當亦與在此地球上無異。最初由平均生活原素因內核自外細胞體分裂。爲最單簡之生活細胞。一切細胞之生活相似。（在原始植物細胞及原始動物細胞皆然。）故可決言許多星體內之種族史。與在此地球上者無異。惟其熱度當以水爲液體爲限。熾熱之世界體。水爲蒸汽。凝冷之世界體。水爲堅冰。皆不能有有機生活。

相似進化。假設許多星體中生物發達相同。是爲種族史之發達相似。學者就此問題。想像最多。自古代以來。已有人發爲問題。謂其他星體中。亦有人類。或與人類相似之生物。或較

人類發達更高之生物存在否。解答此問題之許多著作以最近巴黎天文學家佛南馬利容 Camille Flammarion 之書流通最廣。其書富於幻想，喜於敘述，雖判別力及生活知識則甚缺乏。吾儕今日就此問題所能答者可列舉如下。

1. 本系之數行星（如火星及金星）及其他太陽系之許多行星內，其生物進化之狀態，似甚與此地球相似。最初由原始發生之理得單蟲類。由此進為單細胞的原始生物。（最初為原始植物。其後乃成原始動物。）

2. 由此等原始生物更經進化。似可得集居的細胞聚合體。其後復進為具肌體的動植物。即多細胞動植物。

3. 就植物界言。最初似成爲鋪生植物 *Thallophyten*（藻類菌類）。次為苔蘚類。最後為裸子植物 *Gymnosperme* 及被子植物 *Angiosperme*。

4. 就動物界言。其發生之次序似亦相似。最初由原始多細胞體 *Blastäden* 發達為原腸體 *Gasträden*。由是進為下等動物 *Zölenferien*。最後進為高等動物 *Zöloमारियेन*。

5. 此等高等動植物此單獨種類。在其他行星內。發達之次第。與在此地球內相似否。尙屬疑問。

6. 脊椎動物在此地球外亦存在否。且依發生變化。經數百萬年後。更發達爲哺乳動物及人類。如此地球否。乃全不確定。惟重複變遷。在其他行星內。亦必歷數百萬次也。

7. 在他行星內。高等動植物當發達爲他體型。爲此地球所未有。或具他一動物種類。較高於脊椎動物。且具他高等動物。其智識及思想能力。遠勝於此地球上之人類。

8. 人類欲與其他行星內之居住物直接交通。似絕不可能。因此地球距其他世界體極遠。且中間惟具以太。不具人類不可缺少之空氣。

許多星體之生物發達階級。或與此地球相似（至少歷一億年）。其他則已經過去。既達星體老年。與末期相距不遠。此末期亦爲此地球所不可避者。熱量向冷處散失。熱度將逐漸減少。一切水液。凝爲堅冰。有機生活卽由此停止。同時旋轉世界體之物量。常加緊縮。其旋轉之速率漸起變異。行星之軌道將漸狹小。繞此以行之月體軌道亦然。最後月體并入行星。行星

并入太陽。即其所自出之處。因此衝突。復生巨熱。世界體既相衝擊。散爲碎末。自由分布於無窮之世界間。太陽復從新構成。無窮期焉。

吾儕精神上所見近世天文物理學表示之壯大圖畫。乃無數世界體自生自滅。無有窮期。是爲世界內諸天體之週期變化。無盡世界內。一處有星雲發達爲新世界胎形。他一更遠之處。已有旋轉球體凝聚爲熾熱流質。第三處則已集爲行星。依赤道旋轉。第四處則已成爲太陽。有諸行星繞之。此諸行星又有諸衛星繞之。其中間則有億萬小世界體。爲流星隕石。轉動不依規則。交流於諸大行星之軌道間。每日有大部分爲後者所吸收。每一世界體之旋轉時。間。逐漸改變。已冷之衛星。墜入行星。已冷之行星。復墜入太陽。距離甚遠之太陽已冷却者。以巨力彼此衝突破碎。變爲星雲。發生巨大熱量。爲熾熱之星雲體。如是循環不已。是爲永動。惟世界之物質及物力總量。永無變異。於無盡期內。世界之構成。恒爲週期變遷。爲世界循環變化。是皆以物質定律統轄之。

2. 地質學之進步。地球及地球起原爲科學研究之事。乃遠在天文之後。古今許多世界

學家每欲以天體起原之同理說明地體起原。惟其說多以神話爲外障。故其起原說每以幻想爲基礎。宗教史文明史中有許多創造古說。其最著者爲舊約創世記之摩西創造史。是書作於摩西死後約八百年。惟其淵源甚古。出於亞細利 Assyrien 巴比倫 印度諸舊說。及後基督教信條採用之。尊爲神語。故此猶太創造說之勢力極大。雖在基督前五百年。希臘自然哲學家已依他世界體起原之同理說明地球之自然成立法。是時崔羅芳 Xenophanes 復認識化石之真實本性。大畫家潤西 Leonardo da Vinci 於十五世紀內。既說明此等化石爲動物遺體。惟聖書之勢力極巨。主張洪水神話。遂阻止真知識之進步。摩西之創造說。直至十八世紀之中期。繼續有效。在舊教神學家雖今日尙深信之。及至十八世紀之下半期。乃有人就地殼構造爲科學研究。以是推測其成立之歷史。地質學創立人韋勒 Werner 謂一切石類皆水成。而費格特 Vogt 及哈同 Hutton (一七八八年) 乃謂含有化石。累爲層疊者。爲水成。若火山岩火成岩。則熾熱物質冷後凝結所成也。

水成說派與火成說派之劇烈競爭。直至十九世紀之初三十年尙未已。及一八二二年。候

孚 Karl Hoff 創實際說。來勒 Charles Lyell 用之以解釋地球全部之自然進化。乃大告成功。其一八三〇年所著地質學原理。主張地球連續構造之重要學說。反對屈費兒 *Cuvier* 之災變說。竟為舉世之所承認。屈費兒一八一二年著化石骨論。創立古生物學。至十九世紀之中期。乃大發達。地球及其居住物之歷史。皆依是以得確定。地球之薄外殼。今既確認為液體行星之冷殼。其徐繼冷縮。至今未已。冷殼之起落。地球液體內容對受冷外殼之反應。水之地質作用。皆地球外殼及山脈徐緩構成自然起作用之原因也。

因近代地質學之非常進步。乃得三種重要結果。第一據地球歷史可知山嶽之構成。大陸之改造。無一切奇績。又無自然以上之原因。第二地球構成後所歷時期。異常長久。太古世中古世近古世之山石構成年歲。非以數千年計。乃以數百萬年計。第三在此等地層所藏無數化石。非如一百五十年前世人所謂自然遊戲。乃地球史以前時期內曾經生存。歷代內會徐起變化。諸有機物之化石遺迹也。

(3) 物理學。化學之進步。此二種根本科學在十九世紀所為無數重要發明。既為舉世所

共知。其在人類文明生活一切分枝之實際應用。又爲舉世所共見。不俟贅述。其最著者爲十九世紀蒸汽及電力之應用。於機器大著效力。又有機及無機化學之巨大進步。其價值亦相等。近世文明之一切區域。如醫藥、藝術、工業、農業、鑛業、林業、以及水陸交通。在十九世紀皆爲化學之所促進。^學（尤以十九世紀之下半期爲甚。）吾儕十八世紀之祖先若重見此新世界。殆不復能認識。惟依物質定律所得自然知識之理論進步。其價值最高。一七八九年拉瓦喜兒 Lavoisier 立物質不滅律。一八〇八年達勒敦 Dalton 依之立原子論。近代化學之基礎於是確立。此後進步極速。爲前此所不及料。其重要與此相等者。爲物力不滅律。一八四二年梅爾 Robert Mayer 始發明之。一八四七年赫倫侯支 Hermann Helmholtz 復加證實。是實開物理學發達之一新紀元。因物理學由是知自然力之世界一致。而無數自然現象之永遠演顯。皆諸力彼此互變之所爲也。

(4) 生物學之進步。天文學地質學在十九世紀所爲巨大發明。固於吾儕全部世界觀念有重大影響。惟生物學之發明實突過之。此種科學之無數分枝。大部分皆成立於十九世紀。

如第一篇所述。此範圍內所包有之解剖學、生理學、植物學、動物學、胎生學、種族學等。既有無數發明。現今生物學之知識。竟富過前世紀之數倍。其一部分及單獨部分之積極知識。就數量言。既非常發達。即就性質言。諸生物現象及其作用原因。亦所知極深。最著者為達爾文。一八五九年以天擇之理解釋有機物創造之大疑謎。謂無數生物。皆因逐漸變異。自然構成。此理雖在五十年前即一八〇九年既為拉馬克之所知。謂變異之路途。為遺傳及順化之交互作用。惟拉馬克尙未知天擇原理。且就有機組織之真實性質。所見不深。是在此後進化史及細胞論成立以後。乃可得之。將此等原理之一般結果相集合。有機物之起原史。既有鎖鑰以啓其一致之覺識。吾儕遂能樹立一元生物學。一八六六年予所著普通形態學。已明言之。

(參觀予所著自然創造史一九〇二年第十版。及司退倫 *Carus Sterne* 所著生滅論。)

(5) 人類學之進步。就某定義言。實合於理之人類學。乃居其他一切科學之首。古語有云。「人當自知。」又云「人類為萬物標準。」其說既自古以來為人所承認應用。惟就極廣義言。此種科學為許多習說及迷信所束縛。亦較其他一切為最久。人類機體之知識。發達甚緩甚

遲。第一篇既已述之。其最重要之一分枝如胎生史者。乃至一八二八年始爲卑爾 *Bair* 之所發明。其他一分枝如細胞論者。乃至一八三八年始爲司旺 *Schwann* 之所確立。至於問題中之問題。如人類原始大疑謎者。其解釋更後。一八〇九年。拉馬克雖指示其正當解釋之唯一路途。謂人類出自猿類。惟至五十年後。達爾文始確證之。一八六三年。赫胥黎著「人類在自然界內之位置。」始集合一切重要證據。予一八七四年著人類學。乃就人類數百萬年來自動物進化之歷代祖先。爲歷史之集合焉。

結論

因十九世紀真確自然知識之進步。世界疑謎之數。遂日見減少。所餘唯一疑謎。乃無所不包之物質。問類。此巨大的世界奇蹟。實驗科學家所名爲自然界或世界。理想哲學家所名爲物質或宇宙。誠虔信仰家所名爲創造主或上帝者。其特性究如何。據近代世界學之進步。此物質疑謎已解釋乎。抑其解釋已甚近乎。

對於此問題之答覆。乃至殊異。一依哲學家詰問者之立足點。及其世界之實驗知識。如何爲斷。吾儕固自認對於自然界之深奧性質。今日了解甚少。與二千四百年前之阿納克西孟德 *Anaximander* 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二百年前之斯賓挪薩牛敦。一百年前之康德貴特等無以異。吾儕所得物質與物力之知識愈深。所得其無數現象及其進化之知識愈確。則物質之固有本性。愈奇異而不可思議。伏藏於可知諸現象之背後。其「本身」究爲何物。吾儕今日尙不能知。若吾儕既無其研究之方法。又不明知其存在與否。則此「本身」者。於吾儕何與。吾儕儘可以此理想幻影之無益思索。讓之形而上學者。真正之物理學者。自

可就一元自然哲學所爲偉大真實之進步。以自悅怡也。

無所不包之巨大物質定律，卽物力不滅物質不滅之根本律。實超過十九世紀中其他一切進步發明之上。物質隨處皆運動變異。永遠不止。據此事實。可知通世界之進化律亦如是。此最高之自然律既確定。且知其他一切定律皆在此下。同時可知自然界之普通一致。而此自然定律乃永遠有效者。此最明瞭之物質定律。乃自最黑暗之物質問題發達所成。吾儕由此所樹立之世界一元主義。則確言此堅固永遠大律於全世界有效。同時又摧破二元哲學至今所主張之三種集中大教條。卽所謂神具人格、靈魂不死、意志自由、是也。

吾儕祖先父母所敬信之諸神。將歸消滅。是必有許多人不免於悲痛者。是以下述詩句慰之曰。

時代有變異。 舊者自崩推。 亦有新生命。 開花向荒堆。

唯物派二元主義之舊世界觀念。及其神話的人類獨尊的教條。既破壞無遺。真實一元主義之新太陽。卽升起於此荒原之上。以照耀奇美之全自然界。新一元宗教之中心。爲真、善、美、

之純潔崇拜，以代換既失去之上帝、自由、及靈魂不死。固綽有餘裕也。

以上所述世界疑謎。予既明述一元主義之立足點。以反對今日尙有勢力之二元世界觀念。近世一切科學家具有傾向勇氣。以謀得一種圓滿之哲學統系者。既皆爲予助。今於本書之末。當附言此種激烈之衝突。非不可以結決明晰之思想。使其依一定程度減少。或遂爲平和之調解者。依完全徹底之思想。以最高原理、平均應用於有機無機界之全部。則有神論與汎神論之衝突。生活力主義與機械主義之衝突。可相近以至於互相接觸。惟堅決之思想。終屬於希有之自然現象爾。哲學家之大多數。每以右手握依實驗所得之純粹知識。同時又不欲釋去以默示支持之神話信仰。而以左手握之。此種自相矛盾之二元主義最著者。爲近代大思想家康德之批判哲學。其所主張之純粹良知及實用良知。乃自相反對者。

思想家能勇於反對二元主義。以歡迎純粹一元主義者。其數究不甚衆。唯心派神學派固如是。有思想之實驗派汎神派亦如是。唯此二種主義之融洽。以及解釋根本世界疑謎之進步。因自然知識之增進不已。故其期亦逐年而近。在二十世紀。實可希望其衝突愈少。一元主

義愈擴大。使世界一致觀念。遠傳布於各界。德國之大思想家大詩人貴特 Wolfgang Goethe 在十九世紀之初。既以詩詞表示此一致哲學。見所著永世不朽之「佛司特」Faust，「卜羅梅特司」Prometheus 「神及世界」Gott und Welt 諸詩。其詞曰。

宇宙有大律。永遠復堅固。一切生存者。皆就循環路。

康德及其認識論。在哲學界既極有勢力。今須問是指何康德。一元世界學創造者及純粹良知批判者之康德第一乎。抑二元的判決力著作家及實用良知發明家之康德第二乎。康德第一依牛敦原理。解釋全世界之制度。及其機械原因。且謂機械主義爲一切現象之真確解釋。康德第二謂機械主義必居自然目的之下。謂有機物及其內部可能性。不能僅據機械原理解釋之。康德第一爲批判的自然哲學家。謂形而上學之集中三教條。卽上帝、自由、靈魂不死三者。與純粹良知不相容。且無證據。康德第二反之。爲教條信仰界之英雄。謂此三種神話的幻象。乃實用良知獨斷說所不可缺。於不可調和之二原理間。於理論的純粹知識。及實用的信仰條規間。有此紛糾衝突。自始至終。通貫於康德之思想。決不能以調解。近代一切公

平的哲學史著作者皆承認之。如 Überweg-Heinze, A. Lange, A. Rau, Bailingger 等皆是。乃至 Paulsen 亦云。此種認識論全以二元爲根據。吾儕對之。最初卽不免於迷惑也。（參觀斯密特 H. Smidt 所著世界疑謎戰爭第四六至第四八頁。）

反對一元主義之二元派。主張世界疑謎者。每用此認識論爲有力武器。予意自三百年以來。自培根 Bacon 牛敦 Newton 以來。新自然科學皆以無拘束之經驗。以由感覺作用所知之事實研究。爲一切真確知識之起點。是皆由後天 a posteriori 得之。康德則主張先天 a priori 說。自良知之內部本身觀察。以推及於外界之存在及性質。康德視自然科學之始因爲形而上的。爲超絕的。一元世界觀念則視此爲物理的。爲實驗的。就數學言之。康德謂其固定不可搖動之根本法。已先起於一切實驗。且與實驗不相依賴。吾儕所主張者與彌勒 Stuart Mill 等相同。謂是爲良知決斷之懸想結果。在文明發達期內。經長級之實驗。始漸得之。

進化者。實一種妙語。除最後物質問題外。一切世界疑謎。皆可以此解釋之。如吾儕之大腦

灰色外膜。爲最重要之靈魂機體。乃在第三紀內自主獸級祖先之單簡大腦外膜進化所成。其生理功用。亦同時自後者之下等靈魂作用進化爲野蠻民族之能計算量度。此後更由此進化。遂爲文明民族之數學矣。

就認識論之範圍言。非從康德。卽當從達爾文。非如康德第二之言。於此有二世界。一爲依實證及覺識可知之實驗世界。他一爲依信仰及感情所知之智慧世界。則當如達爾文最近創立進化學之說。此二世界相同合一。依後說。則自然界之機械主義。當然有效。一切作用。皆因定律。雖依大腦作用所成之人類靈魂生活亦然。無所謂絕對自由者。

世人不久當知所謂批判哲學者。其實不過純粹的獨斷說。獨斷說者。與一切實驗無關之主觀的信仰條規是也。康德之智慧世界。卽不可知之他世界。柏拉圖之永遠理想。以至不死之靈魂。人格之上帝。皆以是爲藏隱之所。是獨斷說也。康德所謂一切現象背後所伏之本身。卽康德亦不自知其如何存在。是獨斷說也。康德所謂無上命令。乃一般有效之倫理律。一切殊異人類。皆當從之。是獨斷說也。康德謂自然科學之始因爲形而上的。爲先天的。是獨斷說

也。康德所謂實用良知，既與依純粹良知所求得之真理反對，而仍尊崇之為批判的世界智識，是獨斷說也。

百年以來，康德在德國哲學界之權力，與中世紀之亞里斯多德相等。無數書冊之反對一元自然科學者，皆利用此二元大家為招牌。惟康德研究最重要最可感謝之問題，尙無人解釋之。卽就康德之二種世界觀念，舉其根本上之衝突，以單簡明了之形狀列於一幅，是也。此下，於上幅八行列舉康德第一依純粹良知所主張實驗世界之一元認識論。於下幅八行列舉康德第二依實用良知所主張智慧世界之二元認識論。如下表。康德哲學最重要之內部衝突，庶可一目了然矣。

康德第一（物理學者一元論者）

1. 於此僅有一世界。一切皆依定律。如吸力理所顯是。其最後原因不可知。

2. 全世界為自然律所統轄。無絕對自由。

康德第二（形而上學者二元論者）

1. 於此有二世界。一為可知之自然界。一為不可知之精神界。

2. 自然界為絕對必要所統轄。精神界為

之隨意行爲。

3. 真理惟在實驗。物質之內性卽本身者。不過一種苦想。不過一種消極無內容之界說。

4. 非物質世界與實驗不相容。是爲幻想。

5. 上帝之存在。無與純粹良知相容之積極證據。無內容之上帝信仰爲幻想。

6. 對於靈魂不死。無與純粹良知相容之積極證據。

7. 對於意志自由。無與良知相容之積極證據。無上命令是獨斷說。

絕對自由所統轄。

3. 自然界依實驗所知者。不過現象。其固有內性不可知。

4. 依信仰有非物質之精神世界存在。信仰爲人類之道德意識。

5. 對於上帝不能爲積極及消極之想象。惟吾儕必須信其存在。

6. 靈魂不死。以吾儕之意識爲據。

7. 意志自由。以道德律卽無上命令爲據。是律一般有效。

8. 信仰（即獨斷說）對於智識（即批判良知）須讓其位與之。

8. 智識（即純粹良知）對於信仰（即實用良知）須讓其位與之。



附錄

一 認識論

認識真理二途之反異。

一元認識論

1. 認識爲一種自然經過。非奇蹟。
2. 認識既爲自然經過。卽受制於物質定律。
3. 認識爲生理現象。其解剖機體爲大腦。
4. 認識起於大腦之一部分。卽大腦外膜有界限之一區域。爲思想機體。
5. 認識機體乃自集合中樞所成。依特別

二元認識論

1. 認識爲一種奇蹟。非自然經過。
2. 認識爲超絕自然經過。與物質定律無關係。
3. 認識僅有部分或全非生理現象。乃自動的精神現象。
4. 人類腦髓之一部分。似爲認識機體。然其實不過使精神現象外顯之器械而已。
5. 認識機體卽集合中樞之總體。不過爲

肌體構造。與相連大腦外膜之感覺及運動中樞相別。惟仍與之接連。且有交互關係。

6. 集成認識機體之無數細胞。爲認識現象之原機體。因其通常之物理學性質及化學成分。起認識能力。

7. 物理學的認識經過。起於諸想象之連接集合。其淵源爲直接間接由感覺中樞所輸入之感覺印象。

8. 認識乃最初一切由經驗依感覺機體之媒介所得。其一部分直接出於現在之經驗。觀察、實驗。一部分間接出於過去既得之

精神器械之一部分。與相連之感覺及運動中樞相同。皆以精神爲之主宰。

6. 集成認識機體之無數認識細胞。即微小原機體。雖爲認識現象不可缺之工具。而非其真實因子。是乃依賴非物質之精神之微小器械之諸部分。

7. 形而上的認識經過。起於諸想象之連接集合。其一部分出於感覺印象。又一部分出於非感覺的超絕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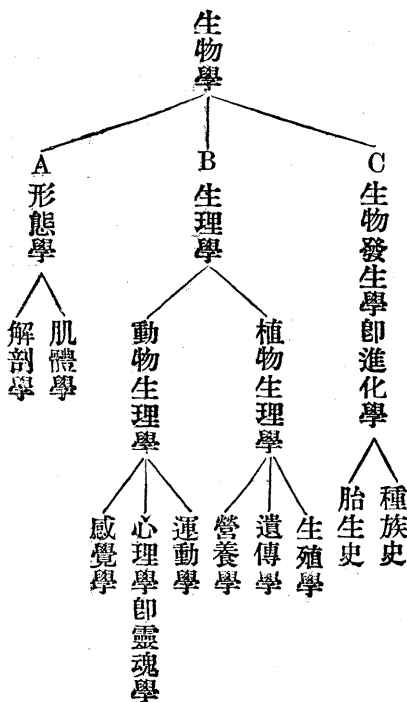
8. 認識分爲二級。一爲後天的實驗認識。一爲先天的超絕認識。與一切經驗無關係。屬於後者以數學爲最著。其學理依絕對確

歷史經驗。其最初之起原為實驗的。為後天的。

實之故與實驗真理相別。先天之認識乃居最先。

二 心理學在生物科學系中之位置

生理學(即廣義之生物自然史)別為1 原始生物學 2 生物學 3 動物學 4 人類學



三 靈魂生活進化之主要階級

有機界心理五部

1. 單細胞原始生物。分離的原始動植物。
2. 原始生物聚合體、及原始動植物聚合體。
3. 最下等無脊椎動物。多數植物。
4. 下等脊椎動物。大多數無脊椎動物。
5. 人類、即最高節足及脊椎動物。或亦最高之軟體動物。

靈魂機體構成五級

1. 單簡的心理原素。寂靜的細胞靈魂。
2. 聚合的心理原素。羣集的細胞靈魂。
3. 無神經系。多細胞的肌體靈魂。無意識。
4. 神經系具單簡集中機體。神經心理無意識。
5. 神經系具發達最高之集中機體。神經心理有意識。

四 一元主義及二元主義之根本衝突

1. 一元主義（一致的世界觀念）物質的

1. 二元主義（二致的世界觀念）物質的

實體世界與非物質的精神世界合成唯一不可分離無所不包之世界。

2. 汎神論及無神論。世界與神構成唯

一物質（物質及物力不可分離）。

3. 進化主義。世界無窮無盡。決非創造。

乃依永遠自然律發達所成。

4. 自然主義。在自然界及精神界一切

現象之認識。惟由實驗得之。由感覺機體及

腦髓之工作得之。所謂默示或超絕主義。一

切皆起於有意識或無意識之錯悞。

5. 物質定律。物質定律於自然界精神

界一般有效。無所除外。在高等精神作用。（

實體世界與非物質的精神世界。為完全分離且彼此無關係之二世界。

2. 有神論及二神論。世界與神為殊異

二物質（物質與物力僅一部分相連合）。

3. 創造主義。世界非無窮無盡。乃一次

或多次為永遠之神自虛無中創造之。

4. 超出自然主義。自然界現象之認識。

由實驗得之。由觀察研究及想象之集合得

之。反之精神界現象之認識。惟可由超出自

然之途得之。由神語、感應、或默示得之。

5. 精神信仰。物質定律之物質物力不

滅之理。惟在自然界有效。物質與物力於此

想象及思想) 亦以神經細胞之工作爲必要。與物質變異相連合(神經生活原素)與在其他自然現象物力與物質連合無異。

6. 機械論及無目的論。無所謂生活力、與物理學化學力無關係、且獨立對待者。

7. 心理學。一元心理學爲實驗自然科學。乃生物學中生理學之一分枝。以解剖學物理學生物進化學爲依據。

8. 有死信仰。人類之靈魂非獨立不死之物。依自然途徑出自動物靈魂。爲一種複雜的腦髓功用。

五 注釋

連合不可分離。反之在精神界則非物質之靈魂自由起作用。與其機體物質之物理學化學變異無關係。

6. 生活力論及目的論。生活力依目的在有機界起作用。與物理學化學力無關係。

7. 心理神祕學。二元心理學爲思索的精神科學。與生物學無關。其知識自內部本身觀察得之。

8. 不死信仰。人類之靈魂爲獨立不死之物。爲超出自然之創造。一部分或完全與腦髓作用無關係。

附
錄

注釋。一。宇宙之真相。觀察（第十頁）空間與時間之容量。大至無限。而人類之想象能力。用以為判決者。乃至狹小。故遂有許多錯誤。重視人類。為一元世界觀念之大阻礙。欲知空間之廣大無限。可一方面思維最小可見之有機物。如巴克他利 *Bakterien* 者。與不可見之原子分子比較。其大乃不可言。後者雖以最強之顯微鏡察之。亦無所見。他一方面世界之大。乃無窮盡。此太陽系不過一單獨恒星。地球乃不過繞行此太陽之一行星。時間之無窮盡。亦與此同。一方面物理學生理學之運動。以秒數計。他一方面世界體發達所占時間之長。殆不可以實數表之。即如甚短之有機地球史（即有機物在此地球上發達之時間）據最近計算。已遠在一億（一萬萬）年以上。

此計算所依據之地質學古生物學事實。所示數乃甚不的確。而多搖動。多數專門家現今謂有機地球史之年歲。以一億至二億年為近理中數。而據其他計算。則定為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年。據最近詳密之地質計算。則至少既經過一千四百萬年。予一八九八年在康不里徐所為人類原始演說第五十一頁有言。「吾儕雖不能確知種族發生之年數。然就他方面

有方法以知其相關之略近數。今取一億年為最小限。則有機地球史可分為五主期如下。

1. 荒古世。自有機物初生以至康布利亞諸層。為無頭殼動物時代。歷五千二百萬年。
2. 太古世。自西魯利亞初期以至二疊系末期諸層。為魚類時代。歷三千四百萬年。
3. 中古世。自三疊系初期以至白堊系末期。為爬行類時代。歷一千一百萬年。
4. 近古世。自始新紀初期以至最新紀末期。為哺乳動物時代。歷三百萬年。
5. 人類世。自沖積紀初期（此期內人類之語言當尚未發達）以至今日。為人類時代。歷十萬年。

明人斯密特博士 Dr. Heinrich Schmidt 以此最小限一億年縮為一日。使此種族進化之極長時間與人類悟力相接近。且使人知所謂世界史（即文明民族史）所占時間乃極短。此種族進化五主期二十四小時之分配如下。

1. 荒古世（五千二百萬年）等於十二小時三十分（自夜半至午後十二點三十分）。
2. 太古世（三千四百萬年）等於八小時五分（自十二點三十分至晚八點三十五分）。

3. 中古世（一千一百萬年）等於二小時三十八分。（自晚八點三十五分至十一點三十分）

4. 近古世（三百萬年）等於四十三分。（自晚十一點十三分至十一點五十六分）

5. 人類世（十萬年至二十萬年）等於二分。

6. 文明世即所謂世界史期（六千年）等於五秒。

此計算以最小限一億年（非最大限十四億年）爲此地球之有機物進化年歲。又縮爲二十四小時。則所謂世界史期者僅占五秒爾。

注釋二。康德之目的論（第二三二頁）康德所爲自然界之目的解釋。已被近世生物學異常進步之所完全打消。由生理學所得證據。則一切生物現象。無非物理學化學之所爲。其解釋既不需有具人格之創造者。亦不需合於目的之生活力。由細胞論所得證據。則高等動物一切複雜的生活作用。皆起於極微細胞原本機體單簡的物理學化學進行。其物質基礎。即細胞體之生活原素。生長、營養、生殖、感覺、運動、諸現象皆如是。又據生物進化根本律。則胎

生史之奧妙現象。(胎體之發達。兒體之變化)乃起於祖先起源史之相當遺傳。據生物起源論。則種族史之現象。乃長期內經遺傳與順化之生理作用。種形常起變遷。乃徐緩變成新種。最後據天擇論。則明證種族進化。乃純粹機械作用。由有益之淘汰。以得適合目的之組織。達爾文對於有機目的。以機械原理解釋之。是在二千年前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發其端。康德所謂有機界之牛敦。決不可得者。是即達爾文也。

此歷史關係。予四十年前所著自然創造史之第五章既舉出之。因其重要有趣益。故欲復述於此。因近世哲學主復返於康德之說甚力。且形而上學派大家。於判決最重要之問題。因是易陷於最重錯誤。予更不得已於言。康德以冷靜明晰之頭腦。創立批判哲學。謂此項發明決不可望者。七十年後達爾文竟親爲之。彼所謂人類精神所決不能達者。達爾文之天擇論竟實現焉。亦可見「不可知主義」之危險矣。

最近德國哲學及許多新康德派對於康德。爲過分之崇敬。尊若天神。故今當指明大哲學家人類之不完全。及其批判世界智識之弱點。康德之二元的形而上學。隨年歲之增進。愈就

於超絕主義之一方向。其故因彼在中學及大學所受教育。偏重一方向。甚不完全。彼在克尼司伯 Königsberg 大學所學重要學科。爲言語學、神學、數學、自然哲學所深通者。惟天文學、物理學。略知化學、鑛學。當時既達到之生物學範圍。都無所知。就有機自然科學言。則動物學、植物學、解剖學、生理學。皆所不解。因是彼曾久學之人類學。乃極不完全。若康德曾多年研究醫學。以代言語學、神學。聽受解剖學生理學講義。就人類機體有完全知識。復於病院實習。親見其病理變異。則此批判哲學不惟就人類學見解全異。即全部世界觀念亦當不同。就當時所已知之重要生物學事實。不應輕易漠視。如彼晚年著書（自一七六九年以後）所爲也。

康德既卒業大學後。爲生計所迫。自二十二歲至三十一歲。爲家庭教師九年。是爲少年最重要年代。據大學所受教育。爲個人獨立之發達。以定終身之科學特性。皆在此期。康德復終身定居克尼司伯。未出普魯士省界一步。若彼曾爲遠方旅行。使地理學人類學之興味。因實地觀察以得生活之養料。則眼界加闊。其理想之世界觀念。必受甚良之真實影響。康德復終身不娶。故其人類學甚缺乏。而偏於一方面。男女爲二殊異有機體。必彼此補充。乃得尋常人

類之全象也。

注釋三。新生活力說。(第二三八頁)超過自然以上生活力之神秘說。既因達爾文說受致命重傷。歸於消滅。最近又有復活之勢。且有多數人依附之。生理學家本格 *Bunge* 病理學家林弗來徐 *Rindfleisch* 植物學家蘭克。皆盡力袒護非物質屬於精靈之生活力說。以重樹奇績信仰。予門人數輩既作書攻之。此等近世科學家謂進化學及達爾文主義為無根據之謬說。又謂歷史不成科學。其中一人且謂一切達爾文派皆患神經軟弱病者。新生活力雖主張甚力。而近世科學家之大多數(多過十分之九)皆視進化學為十九世紀生物學之最大進步。彼等所主張。乃真神經傳染病爾。此輩不明了偏於一方面之專門家所為愚昧判決。於近世進化學歷史科學毫無所損。與羅馬教皇之放逐咒詛。恰相等也。

試以新生活力說與全部有機界之歷史事實相比照。則其窮促無據。自可明了。進化史廣義的歷史事實。地質學古生物學胎生學等諸基礎。之自然關係。惟據吾儕所主張之近世進化學。始可解釋。是皆與新舊生活力說不相容。新生活力之所以有勢力者。一部分由精神界

政治界所起一般反動。爲最近二十年内可痛之事。德國近日趨諂朝貴之新潮流。不惟政治教會生活如是。卽美術科學皆如是。則此種反動者。不過暫時之插戲而已。

註釋四福音批評（第二八三頁）費露司 R. E. Verus 一八九七年著四福音比較概論。今錄其結語如下。

凡欲通曉及判決任一種書者。當知其時代之精神。福音書起原之時代極不確定。且以極粗野之迷信充滿之。是乃爲彼時代所著。非爲現今及一切時代所著。是又非歷史書。而爲宗教書。其一部分爲教會爭辯書。惟爲教會教士。及其有關係之社會之利益故。乃歸其始原於使徒如馬太約翰。或歸其始原於使徒之弟子如馬可路加。爲保持其數百年來既存在之體面。乃故神其說。引爲超出自然界之勢力。

此等雜湊文章之最初形狀。在最先百年。既歷許多變異。非今日所能確定。新約書之集聚。初甚遲緩。蓋歷數百年而後被承認。自此無辨別時代所著書之一切信條。非出於有意之假僞。卽出於任意錯誤爾。

當猶太人最受壓迫之時。乃羣集望於救主密西亞 *Messias*。耶賽亞 *Jesaias* 被巴比倫囚禁之時。(基督前五九七至五三八年) 既歡迎波斯王西魯司 *Cyrus* 會與猶太人以自由者爲密西亞。(西魯司非猶太人) 主教約蘇亞 *Josias* 會引猶太人還故土。由是乃成爲一種傳說。謂古代有約蘇亞繼摩西引猶太人還至迦南 *Kanaan*。耶路撒冷既毀。猶太學者約瑟福司 *Josephus* 謂人類如一大廟宇。非人工所構造。乃視韋司巴襄 *Vespasian* 爲一密西亞。與全世界以真正自由。卽在羅馬帝國。亦有許多詩人及思想家夢想有救世主出世。數十年內。遂造成許多密西亞。於前述二約蘇亞之外。遂以詩想造成第三約蘇亞。猶太文約蘇亞。卽希臘文之耶穌 *Jesus* 也。

若是狂熱的貧民之友。奇蹟之顯現者。世界之救主。其生平固不難於敘述。除東方數百年來所傳述之克里須納 *Krishna* 說。及佛 *Buddha* 說外。尚有舊約所述摩西 *Moses* 愛利亞 *Elias* 愛利沙 *Elisa* 等之生活。行爲。言語。可爲前範。舊約中詩篇先知之記載。可以取用。著書者直須抄寫爾。當時諸教士尙造作許多相似之奇蹟。今則雖極怪之奇蹟。一切皆直錄。

無遺矣。

此密西亞之寫照。乃逐漸構成。福音書以前成立之保羅書簡所言。多已死復生之事。此後則加以教訓及醫救病人之事。以實此先知者之位置。此後乃考求此先知生於何處。如何得生。其父母爲何人。一種湊說既成。相似之無數湊說即因之而起。一部分破碎無味。他一部分所述之生活。殆近於不可能。於是每一鄉市。皆有其固有之福音。而假托於已著名之人。蓋依托僞名。固著書所不禁也。

基督紀元後五十年內。著作福音湊說之風最盛。然猶太著作家如約瑟福司 Josephus 費羅 Philo 羅馬希臘著作家如達西都司 Tacitus 瑞通 Sueton 卜里紐司 Plinius 卡西烏司 Dio Cassius 等。或則同時。或則稍後。皆不知有那茶雷特 Nazareth 耶穌其人。更不知其生平所爲何事。即那茶雷特城。亦從不知其在何處也。

注釋五。基督及佛（第二九五頁）費露司 S. E. Verus 一八九七年所著四福音比較概論。有述此事者。今錄之如下。

載對勒教授 Prof. Rudolf Seydel 著書甚勤。雖神學大家如福來德勒 Pfeiderer 亦承認之。曾以福音與基督紀元前印度中國文所著佛史傳相比較。此二大教主之根本生活。皆遊行無定。傳教救人。常有弟子從之。有時遯荒默坐。有時於山上市中說教。從者極衆。其單獨事蹟相同者最多。卽次序亦相等也。

佛者具肉體之神。生爲某國王子。其受孕生產。皆迥出尋常。未生之前。既有奇異之預告。諸神及諸國王來朝覲新生者。并有貢獻。一老婆羅門已認知此爲一切苦難救主。世間由是將得平和喜樂。佛少年常受迫害。而以奇蹟自脫。十二歲出家居某寺中。其父母於衆僧中求得之。佛既早成。其智慧復與年俱進。持齋戒殺。浴於恒河。遂得見道。其弟子漸自婆羅門教改從之。佛輒呼人從己。嘗受徒時。常依印度俗於菩提樹下。有十二弟子。其三人最卓絕。其一人無用。而弟子總數八十。佛乃遣其弟子於各處說法。每二人同往一處。某女子誦佛爲母祈福。某婆羅門教人欲從之。而不能捨其財產。其他一於夜間往從之。佛則捨去家族。而貴族及婦人多歸依之。

佛則爲世說法。爲世人祈福。其說特重平等。與其後耶教多相似。蔑視塵世財產。教人卑謙。重平和。愛仇敵。克己自卑。禁絕色慾。又自能說前世事。預知將死。集弟子說法告別。爲慰籍語。其生平貧乏無家。遊行四方。爲人醫病救苦贖罪。反對者每咎其重視罪人。死前未幾時。尙爲某女罪人之客。其一弟子於井旁說一最下級之女子信道。有無數奇蹟。顯示佛卽爲神。死時有大衆環繞。現諸奇蹟。地崩雷震。太陽無光。隕星自天降。佛則天堂地獄。無所不往。



赫克爾一元哲學譯名表

A

Adam	亞當
Agassiz	阿格西支
Ahasverus	阿哈維納司
Ahriman	阿立門
Ajaccio	阿查修
Akroganglion	縱神經節
Allantois	水囊
Alpen	阿勒卜山
Altenburg	阿勒吞堡
Amnion	水胎膜
Amazon	阿馬冲河
Amphitheria	食蟲袋獸
Anaximander	阿納克西孟德
Anaximenes	阿納克西門雷
Angiosperme	被子植物
Anthropismus	人類主義
Anthropomorpha	人猿
Anu	阿祿
Ao	阿奧
Aquapendente, Fabricius ab	亞誇本登特
Arier	亞利安

Aristippus	亞里斯提卜
Aristoteles	亞里斯多德
Ascidia	海鞘類
Ashera	阿瑞拉
Assysisch	亞細利
Auerbach	奧巴赫
August	奧古司特
Augustin	奧古司丁

B

Baal	巴勒
Babel	巴布勒
Babylon	巴比倫
Bacon	培根
Baden	巴登
Baer	卑爾
Bakterien	巴克他利
Bartholomäus	巴透羅梅
Bastian	巴司丁
Baur	寶爾
Bayern	拜爾倫
Begriff	觀念
Bel	卑勒
Berkeley	白克雷
Bethlehem	貝特倫

表 名 譯

Beuteltiere	袋囊動物
Bewusstsein	意識
Bischof	比壽夫
Bismarck	俾思馬克
Blainville	布朗威爾
Blastäden	原始多細胞體
Blastula	胎囊
Bologna	布羅拿
Bölsche	白勒須
Bombay	奔貝
Bonn	波恩
Bopp	鮑卜
Brahma	婆拉蘇, 婆羅門
Brücke	白呂克
Bruno	白魯羅
Brussa	布魯沙
Buch	布赫
Büchner	畢希勒
Buddha	佛
Bunge	本格
Bunsen	本生
Byzantinisch	比桑廷式
C	
Caligula	加里古納

Calvin	加爾雲
Cambridge	康不里徐
Campo Fiori	浮立
Carus	卡魯司
Cassius	卡西烏司
Catarrhinae	東部猿
Celsus	綏勒沙司
Cerveto	綏爾韋透
Chaldäischen	沙勒達地方的
Challenger	查能格
Chordula	弦狀胎蟲
Chromazeen	克羅麻齊
Clausius	克勞修司
Condylathrales	最古分蹄獸
Convoluta	回旋蟲
Credner	克雷得勒
Crookes	克魯克司
Cuvier	屈費兒
Cynopitheken	犬猿
Cyrus	西魯司
Cytologie	細胞學
Cytula	母細胞, 基本細胞
D	
Dalton	達勒敦

表 名 譯

Daniel	達尼爾
Danton	但通
Deciduata	脫膜動物
Delitzsch	德里支
Demokrites	對某克里偷司
Dennert	鄧累特
Descartes	狄卡特
Desmidiazeen	元藻
Diaphyten	苔蘚類
Diatomeen	矽藻
Draper	德雷拍
Dubois, Eugen	第博
Du Bois-Reymond, Emil	第博雷孟
Dumas, Louis	仲馬魯意

E

Edinger	愛丁格
Eduard	愛德瓦
Elias	愛利亞
Elisa	愛利沙
Eljon	愛勒尤
Energie	本能
Engelmann	英格門
Enpedokles	恩倍斗克累司
Enzyklika	教皇通諭

Eucaen	始新世期
Epigenislehre	新生說
Epigonen	滴蟲類
Epikur	愛比苦兒
Epimetheus	愛皮梅類
Eskimo	愛司軍茅人
Espinas	愛司比納
Esthonychales	最古嚙齒獸
Ether	以太
Eustachius	歐司達邱司
Eva	夏娃
F	
Falk	法勒克
Fallopium	法婁皮烏司
Faust	佛司特
Fechner	費希勒
Feuerbach	費兒巴赫
Fichte	費希特
Flehsig	佛來西
Fliegenfallen	捕蠅樹
Frankfurt	佛郎府
Friedrich der Grosse	弗里得力大王
G	
Gabeltier	叉骨動物

名 表 譯

Gabriel	加不里
Galenus, Clandius	卡倫奴司
Galilei	加利奈
Gefühl	感想
Gegenbauer	格根保兒
Gemüt	感情
Geoffroy	周夫累
Goethe, Wolfrang	貴特
Golgi	寇勒季
Gonade	生殖腺
Gotha	溝達
Gotisch	搆提式
Göttingen	格丁根
Grasistratus	格拉西司特拉都司
Groos	格婁司
Grossmann	格羅司門
Gymnosperme	裸子植物
H	
Halle	哈雷
Haller, Albrecht	哈勒
Hartmann, Robert	赫特門
Harvey	哈維
Heilbronn	海勒白隆
Helena	赫連納

Heliozoen	日光蟲
Helmholtz	赫倫候支
Heraklitos	赫納克力倫司
Herbert	赫伯特
Hering	赫林格
Hertwig	赫特宇希
Hertz	赫支
Hessen	赫遜
Hippokrates	喜剖克拉推司
Histologie	細胞肌體學
Hobbes	霍布司
Hoensbroech	亨司白雷
Hoff, Karl	侯孚
Hohenzollern	侯亨周勒能
Holbach	侯爾巴赫
Homo	人部
Hugenotten	虎季婁人
Humboldt, Alexander	洪保德
Hutton	哈同
Huss	胡司
Huxley, Thomas	赫胥黎
Huyghens	惠更司
Hydra	尋常水螅

名 表 譯

I

Ictopsales	最古食肉獸
Ignorabimus	不可知主義
Ilu	以魯
Indeciduata	不脫膜動物
Infusorien	纖毛動物
Isokrates	以壽克拉德

J

Jakobus	雅各
Janssen	仰生
Japheh	亞非
Java	爪哇
Jehova	耶和華
Jena	耶拿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esaias	耶賽亞
Jesuiten	耶穌派
Jesus	耶穌
Joseph	約瑟夫
Josephus	約瑟福司
Josua	約瑟亞
Jourdan	朱登
Judäa	猶太
Jurazeit	鱸拉系紀

K

Kairo	開羅
Kalthoff	卡特侯夫
Kalvin	加爾雲
Kanaan	迦南
Kant	康德
Katarrhinen	狹鼻猿類
Keppler	刻卜勒
Kiel	基勒
Kirchhoff	季須侯夫
Kolbe	寇勒卜
Kölliker	寇里克
Königsberg	克尼司伯
Konstantin	君士但丁
Konstantinopel	君士但丁
Kopernikus	哥白尼
Koran	哥蘭
Korsika	哥西加
Kowalewsky	寇華雷司季
Kranioten	有頭骨類
Kreidperiod	白堊系紀
Krischna	克個須納
Kroell	克羅勒
Kronos	克羅婁

表 名 譯

Ktonophoren	櫛狀水母
L	
Lamarck, Jean	拉馬克
Lametrie	拉梅特里
Laplace	拉卜拉司
Lavoisier	拉瓦喜兒
Lebenkraft	生活力
Lebensgeist	生活精神
Leibnitz	來白尼支
Leipzig	來卜齊希
Leitgeb	來特格
Lemur	半猿部
Lemuravales	最古主獸
Leo	雷歐
Lessing	雷新
Leukippos	劉其剖司
Leydig	來底希
Liguori	尼溝里
Linne'	林納
Locke	陸克
Loofs	陸夫司
Lourdes	魯德司
Lubbock	拉布克
Lucretius	魯克雷雕司

Luther	路德
Lyell, Charles	來勒
M	
Madrid	馬德里
Magellan	馬志倫
Magier	馬季(波斯教士)
Malpighi	馬勒比幾
Manteltiere	皮囊動物
Maria	馬利亞
Masse	體量, 物體
Massupialia	袋囊動物
Materie	體質, 物質
Mayer	梅爾
Meckel, Friedrich	梅克勒
Medusen	水母類
Meloch	梅羅赫
Mendelejeff	門德內夫
Mephistopheles	梅費司頭非勒
Mesozoisch	中古世的
Messias	密西亞
Metaphyten	多細胞植物
Metasismus	新舊代謝作用
Metazaen	多細胞動物
Meyer	邁爾

表 名 譯

Mill	彌勒
Mimosen	善感樹
Miozänenzeit	中新世期
Mirabeau	米拉播
Moebius	墨標司
Mohammed	摩罕謨德
Mohr	莫兒
Monadenlehre	原子論
Moneren	單蟲類
Monotrema	叉骨動物
Müller, Fritz	米勒(弗里支)
Müller, Joh.	米勒(約翰)
München	閱行
N	
Naegeli	賴格里
Napoleon	拿破崙
Nazareth	那茶雷特
Neumayr	牛邁爾
Neuroplasma	神經原素
Newton	牛敦
Nikodemus	尼可得
Nizaa	尼察
Nordau	羅島

O

Odins Saal	奧丁宮
Offenbarung	默示
Oken	奧經
Olymp	奧林卜
Olynthus	白堊海綿胞
Ontogenio	胎生學
Ormudz	奧木支
Osiris	奧西里司
Ottili	奧提尼
Owen, Picharō	奧雲

P

Padua	巴士亞
Palingenie	引伸史
Palästina	巴拉司丁納
Pandera	潘德拉
Paris	巴黎司
Patagonier	拍塔苟尼人
Paulsen	包爾孫
Paulus	保羅
Permperiode	二疊紀
Petrus	彼得
Pfleiderer	福來德勒
Philo	費羅

表 名 譯

Psychoplasma	心理原素
Physiologie	生理學
Pithekanthropus alalus	猿人
Pittakos	彼達可司
Pius	比烏司
Placentalia	胎盤動物
Plasma	生活原素
Plastidulo	生命微分子
Plato	拍拉圖
Plat. darien	扁蟲類
Platodes	扁蟲
Plattentiere	扁蟲蟲
Platyrrhinae	西部猿
Plazenta	胎盤
Plinius	卜里紐司
Pliozänzeit	最新世期
Postulate	獨斷說
Präformationstheorie	豫造說
Prel	卜雷
Preyer	卜來爾
Primates	主獸
Prochordoniern	假脊索動物
Prochroriaten	似胎盤動物
Prometheus	卜羅梅特司

Promus	蒲羅謨司
Prothyl	原始元素
Protisten	原始生物
Protophyten	單細胞植物
Protoplasma	生活原素
Psychaden=Theorie	心理本體論
Ptolemäus	卜透雷梅
Puenma	生活精神
Puenmaphysiton	肝部精神
Paenmapsychiton	靈魂部精神
Puenmazoticon	心部精神
Q	
Quadrepeda	四足動物
R	
Radiolarien	光線蟲
Raffael	拉費勒
Rauke	朗克
Rau	勞
Regla	雷格拉
Reimarus	賴馬魯司
Reinke	蘭克
Remak	雷馬克
Renan	雷朗
Rhizopoden	根足動物

表 名 譯

Rindfleisch	林弗來徐
Romanes	羅曼司
Rosmarin=insel	羅司馬林島
Ross	羅時
S	
Sachsen	撒格遜
Saladin	沙拉丁
Sarasin	沙拉新
Saturnus	沙提祿
Savage	沙瓦徐
Scheitelhirn	縱腦
Schiller	許勒
Schiwa	許瓦
Schleicher	司奈赫
Schleiden; Matthias	司奈登
Schneider	司乃得
Schopenhauer	壽平好兒
Schubert	蘇培德
Schultze	蘇勒哲
Schulze	蘇勒慈
Schwann, Theodor	司旺
Seelongs	錫隆人
Selenka	綏能卡
Semiten	遂米特

Semon	綏孟
Seneca	申雷卞
Serolemma	漿胎膜
Sethos	遂斗
Sextus	綏克都司
Seydel	載對勒
Shakespeare	莎士比亞
Siebold, Carl Theodor	齊包德
Silur	西魯系
Simia	猿部
Simonides	西孟里對司
Singhalese	新架雷司人
Siphonophoren	管狀水母
Skandinavier	司康底那雲
Slade	司雷德
Smidt	斯密特
Smyrna	司密納
Sokrates	蘇格拉底
Solon	梭倫
Spermatozoa	精蟲
Spinoza	斯賓挪薩
Stammzelle	基本細胞
Steinthal	司坦達
Sterne	司退倫

表 名 譯

St. Hilaire, Geoffroy	聖以累爾, 周夫累
Strauss	司特老司
Substanz	物質
Sueton	瑞通
Süss	徐詩
Svoboda	司俄波達

T

Tacitus	達西都司
Teleologie	目的論
Telepathie	千里眼
Tertierzeit	第三紀
Tetrapoda	四足動物類
Thalamophoren	房狀動物
Thales	達雷司
Thallophyten	舖生植物
Thomas	統馬
Treviranus	特雷宇納魯司
Triasperiode	三疊系紀
Trier	特里爾
Tunicata	被囊動物
Typhon	提封

U

Überweg	宇伯威希
Urzottentiere	原始胎盤動物

V

Vatikanismus	法蒂岡主義
Vernunft	理性, 良知
Verstand	覺識, 覺悟
Verus	費露司
Verworn	韋爾溫
Vesalius	韋沙魯司
Vespasian	韋司巴囊
Vinci	潤西
Virchow	威爾壽
Vitalismus	生活力
Vogt	佛格特
Voigt	費格特
Volvox	淡水藻類
Voltaire	福祿特爾
Vorelli	佛雷李
Vorstellung	理想, 想象

W

Wagner	瓦格勒
Waitz	外支
Walhalla	瓦哈拉
Wallace, Alfred	華雷司
Walther	瓦勒德
Wartburg	瓦特堡

中華書局發行

哲學叢書

亞里斯多德

劉衡如 一冊 四角半

亞氏宰制歐洲思想界一千多年，他的勢力，影響於西洋哲學界者深厚而廣大；所以我們要想明白歐洲文化的精神和變遷，不能不稍微知道一些亞氏的學說。

實驗主義

方東英 一冊 二角半

「實驗主義」這個名詞，在時下論文中常常看見。究竟「實驗主義」這派哲學的內容如何，中文中還沒有有一本書，曾加以系統的解釋。這本書就是供給這種需要。

康德傳

商承祖 一冊 七角半
羅敏階

康德爲十八世紀大哲，是書就其生平言行及著作，詳述靡遺。後附年表，始一七二四年康德之生，終一八〇四年康德之死，按年列其一生大事及著作目錄，尤便檢查。

哲學之故鄉

陳筑山 一冊 七角半

此書以說白的體裁，敘述希臘哲學。對於每一個重要哲家，先敘述其身世，次鋪陳其學說，最後評騭其得失；又從而劃分時期，歸納宗派，使頭緒紛繁之希臘哲學史，條理井然，而又興味濃郁，引人入勝。



人的生活

著者武者小路先生，為現代能思想能實行的改造者之一。此書係先生兩篇論文及兩篇戲劇的合刊，一九二〇年在日本出版，主張以正義與愛建立理想的生活，一字一句，均能使人感動。全書由毛李二君譯成漢文，願得「人的生活」之諸君，不可不看。

李宗武
毛詠棠
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發行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書為近世大哲倭鏗所著，余家菊譯。其討究人生之意義與價值，先自歷史、宗教、內在唯心論、自然主義、理智主義、社會本位主義、個人本位主義等，一一加以批評詰難，然後確立其見解。現時思想界對於人生問題，多起根本的懷疑，此書實為解決是項問題之良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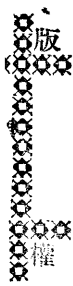
余家菊
一冊 四角





A541 212 0000 80668

民國九年八月八日發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



原著者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赫克爾一元哲學)全二冊

定價銀一元二角



德國 Ernst Haeckel

馬君武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遼寧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中華書局



廉價部

15